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SG MICRO CORP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SG Micro Corp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4,001,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400,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6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6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我們的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g-micro.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項，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國公民(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g-micro.com)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網站www.sg-micro.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數目的其中之一。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已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申請應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繳資金。

重 要 提 示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獲成功 配發時應繳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8,605.92	2,500	215,148.10	30,000	2,581,777.25	600,000	51,635,545.20
200	17,211.85	3,000	258,177.72	40,000	3,442,369.68	700,000	60,241,469.40
300	25,817.77	3,500	301,207.35	50,000	4,302,962.10	800,000	68,847,393.60
400	34,423.70	4,000	344,236.97	60,000	5,163,554.52	900,000	77,453,317.80
500	43,029.62	4,500	387,266.59	70,000	6,024,146.95	1,000,000	86,059,242.00
600	51,635.55	5,000	430,296.21	80,000	6,884,739.35	1,500,000	129,088,863.00
700	60,241.47	6,000	516,355.45	90,000	7,745,331.78	2,000,000	172,118,484.00
800	68,847.39	7,000	602,414.69	100,000	8,605,924.20	2,700,100 ⁽¹⁾	232,368,559.32
900	77,453.32	8,000	688,473.93	200,000	17,211,848.40		
1,000	86,059.24	9,000	774,533.17	300,000	25,817,772.60		
1,500	129,088.86	10,000	860,592.42	400,000	34,423,696.80		
2,000	172,118.49	20,000	1,721,184.85	500,000	43,029,621.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提出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g-micr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因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⁵⁾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sg-mic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至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⁸⁾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4) 通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段。
-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sg-micro.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及免除.....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1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29
財務資料.....	1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股本.....	217
主要股東.....	2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5
基石投資者.....	238
包銷.....	251

目 錄

	頁次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覽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公司。我們設計、開發並銷售具備傳感、放大、轉換及驅動等功能的模擬集成電路及傳感器，構成所有電子系統基礎構建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國內公司中位列第一，並在全球公司中位列第八，佔市場份額的1.8%。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並拓展全面的產品組合，擴大了電子技術的邊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200種模擬產品與傳感器產品，涵蓋38個產品類別，憑藉穩健的設計及工藝能力，提供系統級解決方案，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持續推動模擬技術的進步，助力客戶在每一代設計與創新中持續突破、穩步前行。長久以來，我們的產品不僅是工業、網絡和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核心組件，如今也有助在電動汽車（「**電動汽車**」）、數據中心、機器人、可再生能源及新一代消費設備等領域廣泛應用。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品類廣泛、差異化的通用型和應用優化模擬產品組合，涵蓋了信號鏈和電源管理兩大領域。這兩大產品是我們產品矩陣的雙支柱，奠定了我們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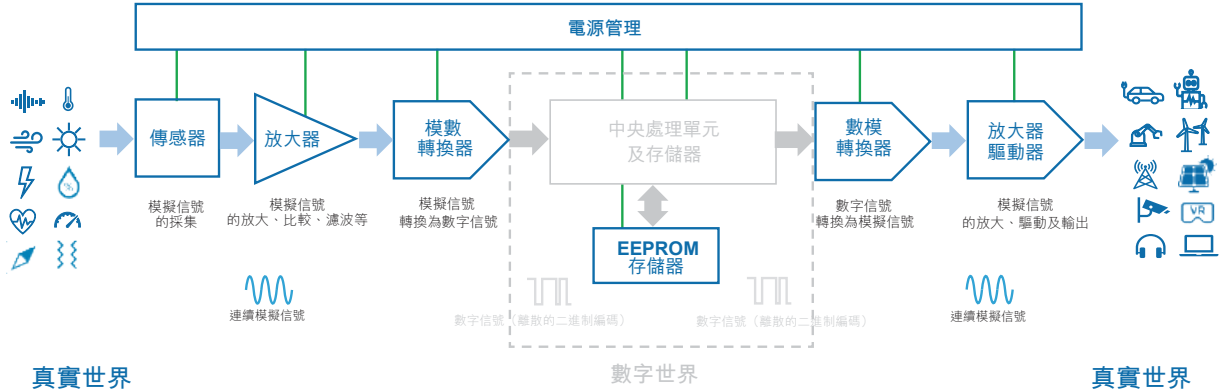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協助電子設備解讀物質世界。其接收來自傳感器的信號，並對其進行轉換以用於數字處理。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能採集、調節並放大來自物質世界的信號，進而將其轉換為高精度的數字信號。從數據採集點到最終輸出端，我們的產品全程維持信號完整性，這對於需要精密測量、低噪聲及極小誤差的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控制電子設備內的能量輸送方式。其決定設備各部分接收的功率大小，將電力轉換為不同組件所需的電壓等級，並安全地將電力分配至系統各處。同時，其亦能防護浪湧或異常電力流動等問題。透過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與精準的調控，此等產品有助於維護系統的可靠運行並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

作為對模擬產品組合的補充，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專業的傳感器產品，這些傳感器作為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入口，可實現對關鍵環境和物理參數的高精度測量與監測。

概 要

下圖展示簡化電子系統內的信號鏈、電源管理及傳感器：



電子系統內部主要器件應用原理圖

我們在產品組合方面的領導地位，得益於以下核心優勢：

- **全面且擴大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客戶提供品類廣泛、差異化的模擬集成電路和傳感器，這些產品均經過精心設計，可實現開箱即用的協同工作，從而簡化部件選擇及系統級架構決策流程。在我們超過7,200款產品中，(i) 19個品類為信號鏈產品，覆蓋了從信號採集、調節到轉換和傳輸的整個信號路徑，包括放大器、比較器、模擬開關、數據轉換器及EEPROM等，(ii) 17個品類為電源管理產品，包括DC/DC轉換器、低壓差線性穩壓器（「LDO」）、AMOLED電源芯片以及鋰電池充電與保護芯片等，及(iii)傳感器涵蓋2個品類，包括溫度傳感器和磁傳感器。憑藉敏捷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週期，我們維持快節奏的產品輸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約3,400款新產品。
- **前瞻性模擬設計。**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專注於差異化解決方案，以填補高性能模擬市場的關鍵空白，尤其是在需要高耐壓、高集成度和新型供電架構的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國內推出了一系列模擬產品，顯著提升了性能表現、效率及系統級能力，例如，60nA超低靜態電流同步降壓轉換器、輸入電壓噪聲密度為 $1.6\text{nV}/\sqrt{\text{Hz}}$ 的超低噪聲運算放大器、採樣率達2 MSPS且信噪比（「SNR」）達99分貝的18位SAR ADC，高精度熱電冷卻器（「TEC」）控制器與電吸收調製激光器（「EML」）偏壓電源等。
- **高整合性模擬性能。**我們的模擬創新為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系統提供了高精度、低噪聲、高速響應和低功耗特性。這些產品能在多種工作條件下保持穩定精度，在高性能應用中保護信號完整性，並作出迅捷響應。我們的模擬產品以能效為設計導向，以超低功耗實現峰值性能，使其成為高要求應用場景的理想選擇。

- **系統級成本優化。**我們的產品優化不止於滿足規格書上的參數，更旨在提供更低的總擁有成本。我們通過卓越的品質、固有的可靠性和長生命週期支持，幫助客戶減少過度設計，並有效降低現場故障風險。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優勢源於先進電路設計和工藝技術的自研技術，推動了多項模擬技術在多元應用場景的信號、電源完整性以及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的突破。

- **卓越的設計能力。**我們的設計優勢實現了我們在高性能信號調節、高效電源管理和先進傳感器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表現，為新一代電子系統提供動力。信號調節套件涵蓋高精度、低噪聲、高速、高電壓和低功耗模擬功能，實現高保真度和快速響應能力。在電源管理領域，我們提供電池充電與保護、顯示電源及驅動芯片以及高效DC/DC和LDO產品，這些產品專為實現超低靜態電流和緊湊尺寸而設計。例如，我們的60nA超低靜態電流DC/DC轉換器和250nA超低靜態電流LDO，亞毫米級LDO (0.63mm×0.63mm) 以及運算放大器(運放)及比較器(0.8mm×0.8mm)，體現了領先的低功耗、高效率及小型化模擬設計，能夠在空間和能源受限的應用中實現精確性能。我們通過2mm×2mm電源模塊提升模擬集成標準，該模塊採用電感、電容及DC/DC轉換器集成技術，以最小的尺寸提供出色的電源效率。我們的傳感器技術(包括高靈敏度磁性和高精度溫度傳感器)集信號處理、靈活輸出接口及內置校準功能，確保在嚴苛環境中保持精準度、穩定性和運行可靠性。
- **自有工藝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為一項戰略資產。通過調整晶圓代工廠工藝配方，我們開發了工藝制程，其性能優於標準流程，且與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相契合，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樣化的應用和市場，而不受限於單一工藝。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經營業務，將自有工藝技術融入標準fabless模式。通過精細調節性能、良率與成本的關鍵參數，我們的產品滿足精密應用的嚴格要求，在原型開發高效拓展至大批量生產的過程中提供卓越性能和更優能效。
- **知識產權儲備雄厚。**我們已利用自有IP和工藝技術，開發了廣泛的模擬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擁有用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AMOLED顯示屏的單電感、多輸出(「SIMO」)拓撲結構的專利，通過單個電感器提供多路供電電壓，具備高效率、電路板佔用面積小和功耗低的特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588項專利，其中包括497項發明專利，以及401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

我們以需求為驅動力的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憑藉「先落地、再擴張」的策略，通過在客戶系統中持續獲得設計導入機會來深化客戶的合作。在客戶的設計導入週期中，我們的早期介入有助於在最終贏得設計之前，就建立起技術信譽和商業信任。我們秉持嚴謹的迭代流程進行需求採集與需求轉化，能夠精準解讀客戶複雜需求並轉化為明確的工程規範與性能基準。我們的銷售、營銷及現場應用團隊在前線工作，持續捕獲產業趨勢並高頻地提供來自一線可執行的見解，直接為我們的研發方向提供精準指引。通過與客戶並肩工作，從系統規格到現場驗證，我們加快了部署週期，使我們的路線圖與客戶的下一代系統同步，也縮短了產品上市時間。這種長期合作使我們於2025年服務了6,000多家終端客戶，也因此成為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優選合作夥伴。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擁有連接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能力，這使我們處於技術革新的中心。智能時代的特徵在於：無處不在的感知、超大規模與邊緣計算、通用人工智能以及無所不包的連接。這些聚合的力量正在重塑全球經濟和技術格局，創造出一個產品創新和性能至關重要的競爭舞台。

- **工業與能源。**一個由預測性維護、數字孿生、智能電網驅動及機器人和工業機器具身智能日益普及的新工業時代正在到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趨勢正推動工業與能源市場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增長，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73億元。我們的模擬產品組合為這些工業應用提供動力，產品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發展的需求。高壓、大電流電機驅動芯片能夠對機器人執行器和工業機械進行精確、可靠的控制，助力工廠車間及能源與基礎設施網絡實現更高效、精準及自主的運作。
- **汽車。**汽車行業正從電動化轉向智能出行與聯網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將使汽車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05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6.9%。我們為領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提供專注的產品組合，支持LiDAR、雷達、攝像頭電源管理、顯示驅動及車身控制模塊(「BCM」)。我們的高邊／低邊驅動芯片、電子保險絲(「eFuse」)及磁傳感器為電動汽車及智能汽車提供穩健的功率開關、電路保護及精確的位置感測。產品組合滿足嚴格的車規級可靠性和功能安全標準(包括ISO 26262合規性)，為先進傳感系統和集中式電子電氣(E/E)架構提供支持。
- **網絡與計算。**行業巨頭競相建設下一代數據中心，確保關鍵計算能力，而應用需求超出大規模部署的能力，導致執行差距的形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網絡與計算領域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預測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7億元，

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5.8%。我們的eFuse、高功率DC/DC轉換器、多相DC/DC控制器及DrMOS，能為CPU及微處理器提供高效、大電流、快速瞬態響應的電源。與此同時，我們的高精度時鐘管理器件(如重定時器)提供了服務器及高速互連設備中的時序同步。

- **消費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生AI消費電子的興起，正在推動消費電子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發展，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41億元。我們提供具有超低功耗和高集成度特性的差異化、高性能模擬產品。例如，我們的60nA DC/DC轉換器和300nA運放為可穿戴設備和AR/VR設備(如智能眼鏡)供電，延長電池續航時間並增強沉浸式體驗，而我們的低噪聲、高保真運放和音頻數模轉換器(「DAC」)已成為高性能音頻應用領域領先客戶的優先選擇。

我們的財務成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5.7百萬元、人民幣3,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著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7.2%及46.2%。我們錄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人民幣5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3.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廣泛的產品矩陣，推動廣泛應用；
- 以客戶為本的技術驅動型創新，戰略協同實現倍增效果；
- 具備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並融入自有工藝技術的fabless模式；
- 高互動性的客戶合作助推產品的廣泛採用；及
- 專家主導團隊驅動創新與增長。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推進研發，引領技術及市場；
- 持續拓展下一代應用的模擬產品組合；
- 優化業務模式，依託可擴展供應鏈；
- 深化客戶合作，驅動產品創新；及
- 尋求戰略性擴張與聯盟，拓展海外市場覆蓋。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運營採用fabless模式，將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專長融入標準的fabless模式中。這種模式是一項戰略優勢，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電路設計、系統級開發及專業模擬工藝領域，同時無需承擔擁有製造設施所產生的資本成本。

我們的業務模式支持不同產品系列的多種自有工藝技術。我們在高電壓、超低功耗、寬溫度範圍和高精度等模擬設計關鍵領域，構建專有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還有助於實現從原型設計到大規模量產的平穩過渡，穩定供應鏈並確保高品質產出。這些設計隨後通過選定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和封測服務商進行生產。我們的工程樣片需經過全面驗證(包括性能、可靠性及合規性測試)，以確保其在量產前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此外，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自身的測試基地以提升特種測試能力並鞏固技術基礎。我們的測試基地已經能夠處理複雜測試任務，諸如高精度ADC/DAC產品的測試等。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提升運營的靈活性和敏捷性，使我們能夠自由選取多樣化的工藝平台，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經銷渠道與直銷相結合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依靠專業經銷商來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符合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	2,388,799	91.3	2,999,044	89.6	3,609,911	92.6
直銷	226,917	8.7	347,939	10.4	280,648	7.2
其他 ⁽¹⁾	—	—	—	—	7,496	0.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合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3%、35.6%及33.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封測服務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5百萬元、人民幣1,9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2.4%、92.3%及91.0%。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主要供應商」及「業務 — 客戶」。

競爭

由於應用場景範圍廣泛且產品品類多樣，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呈現以眾多參與者共存為特徵的分散型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57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4億元，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擴大，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94億元。

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積累、全面的產品組合、穩定的供應鏈合作關係以及品牌認可度。我們已展現出較強的市場競爭力，被公認為國內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競爭分析 —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發揮自身研發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5,716	3,346,983	3,898,055
銷售成本	(1,440,156)	(1,766,139)	(2,095,593)
毛利	1,175,560	1,580,844	1,802,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963	108,309	193,3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8,571)	(234,184)	(258,450)
行政開支	(91,409)	(106,086)	(125,874)
研發開支	(737,074)	(870,747)	(1,045,19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77)	(1,086)	(2,457)
其他開支	(3,697)	(2,606)	(9,527)
財務成本	(2,277)	(2,242)	(11,9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679)	12,581	7,5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4,139	484,783	549,8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98	6,379	(15,515)
年內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指就向關鍵僱員授予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118,791	84,836	159,113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8,728	575,998	693,488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含義，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相比。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地考慮該指標，或以此替代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年內利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軟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軟，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經歷了暫時放緩。最顯著的影響來自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設備的出貨量大幅下降，導致設備製造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採購減少，並減緩了期內的整體市場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開始復甦，部分受到AI相關基礎設施升級的支持，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相應恢復增長軌跡。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人工智能應用的快速普及將驅動增長浪潮，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於2026年至2030年預計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270億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269.9百萬元、人民幣491.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4百萬元。我們的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增加82.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我們的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帶動我們的產品銷量於2025年增長。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746,024	66.8	2,181,660	65.2	2,379,834	61.1
信號鏈集成電路	864,242	33.0	1,156,700	34.5	1,471,023	37.7
其他 ⁽¹⁾	5,450	0.2	8,623	0.3	47,198	1.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來自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技術服務指為客戶提供定製化開發產品所收取的服務費。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地區，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1,358,701	51.9	1,484,881	44.4	1,921,049	49.3
中國內地	1,042,216	39.8	1,497,608	44.7	1,635,122	41.9
台灣	91,117	3.5	134,205	4.0	171,691	4.4
其他 ⁽¹⁾	123,682	4.8	230,289	6.9	170,193	4.4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新加坡、德國、韓國及日本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47.0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8.1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需求上升帶動銷量增長，導致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5.7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整體復甦。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及「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804,899	46.1	1,043,112	47.8	1,103,655	46.4
信號鏈集成電路	490,188	56.7	675,015	58.4	855,738	58.2
其他 ⁽¹⁾	2,408	44.2	4,388	50.9	26,328	55.8
小計	1,297,495	49.6	1,722,515	51.5	1,985,721	50.9
存貨減值虧損	108,634		128,851		169,828	
稅項及其他	13,301		12,820		13,431	
總計	1,175,560	44.9	1,580,844	47.2	1,802,462	46.2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高性能產品，並保持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並已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其中，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高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憑藉較高的技術壁壘，在相應業務中展現出更優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組合、面臨的競爭、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供需平衡及整體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整體復甦，產品需求回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4年為47.2%，於2025年為46.2%，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討論」及「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191	691,094	711,825
其他無形資產	33,743	52,837	85,978
使用權資產	61,747	52,060	38,837
商譽	80,875	78,692	301,277
遞延稅項資產	161,791	175,896	151,264
聯營公司投資	423,360	508,329	555,364
定期存款	10,182	379,427	37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63	121,849	115,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36	20,321	23,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8,388	2,080,505	2,355,66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01,367	1,164,817	1,448,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472	232,764	362,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60
合約資產.....	—	—	2,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236	100,084	137,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9,093	1,378,000	1,34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813,194	1,181,028
定期存款.....	—	—	81,810
受限制現金.....	22,289	1,755	44,540
流動資產總值	3,248,464	3,690,614	4,598,4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4,141	316,000	400,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80	478,419	470,629
計息銀行借款.....	—	36,579	329,729
租賃負債.....	17,884	19,565	12,752
合約負債.....	14,894	18,307	18,389
流動負債總額	618,699	868,870	1,232,409
流動資產淨值	2,629,765	2,821,744	3,366,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8,153	4,902,249	5,721,7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4,121	67,172
租賃負債.....	26,992	14,370	7,767
遞延稅項負債.....	50,240	56,726	54,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81	72,071	8,703
遞延收益.....	71,516	75,701	68,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0	50,000	187,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329	302,989	394,635
資產淨值	3,843,824	4,599,260	5,327,106
權益			
股本.....	469,487	473,450	620,063
儲備.....	3,381,060	4,135,777	4,674,3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0,547	4,609,227	5,294,385
非控股權益.....	(6,723)	(9,967)	32,721
權益總額	3,843,824	4,599,260	5,327,10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843.8百萬元、人民幣4,59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29.8百萬元、人民幣2,8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491.2百萬元，及(ii)於2024年我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人民幣214.3百萬元的組合。我

概 要

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年內利潤人民幣534.4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iii)於2025年股份支付人民幣159.1百萬元的組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9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63.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89.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61,796	534,149	434,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41,119)	(1,248,316)	(432,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39,315	214,004	384,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008)	(500,163)	386,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363	1,303,007	813,1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52	10,350	(18,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813,194	1,181,028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17.9)%	28.0%	16.5%
淨負債權益比率 ⁽¹⁾	(11.4)%	7.8%	8.4%
流動比率 ⁽²⁾	5.3	4.2	3.7
速動比率 ⁽³⁾	3.8	2.9	2.6

(1)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2)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能力的影響。
-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我們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和其他技術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預期將驅動我們增長的技術領域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屬於知識密集型行業，未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
-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和半導體行業固有週期性的影響。
- 我們產品的市場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成長機會。
-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維護及執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充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共221,512,1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6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82%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因此，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的股息	107,846	47,073	95,06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息。於2026年4月20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24.1百萬元，但尚未足額派付。

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者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正)》，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在彌補虧損並按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和盈餘公積後，按不低於當年錄得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分配現金股息。

未來是否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包括遞延上市開支)，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相當於約101.0百萬港元)，佔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約55.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約4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約26.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約19.0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約92.6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相關，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處理。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全球發售完成時於損益扣除。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金額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列統計數字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54,001,200股H股，(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為675,015,824股：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H股85.20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¹⁾	81,999.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15.04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21,014,624股A股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54,001,200股H股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A股的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8.49元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任何交易結果及2025年12月31日後因僱員行使股票期權認購951,610股股份（用於計算市值的675,015,824股股份與用於計算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674,064,214股股份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本集團權益增加。倘經計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已發行股份數目54,001,200股為基準（假設股票期權行使及該等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5.10港元。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指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違規事件的任何通知，我們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更好地進入國際市場，增強我們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的能力並優化國際品牌形象，進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5.2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9.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日益變化的市場條件而有所改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即2,69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擴展產品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即1,17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旨在整合行業資源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即270.0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五年內拓展海外銷售網絡，特別是增強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的銷售與營銷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即360.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繼續擴大業務，主要是受市場需求整體改善的推動，這不僅導致我們各產品類別的銷售全面增長，亦促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向高毛利的產品良性轉變。

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高性能產品，包括高精度低噪聲運算放大器、CSP封裝低功耗比較器、多通道ADC/DAC、高精度數字電源監控AFE、高性能時鐘緩衝器、高速模擬開關、電平轉換器、接口電路、各類電池管理芯片、65V高壓降壓轉換器、低功耗高效率9A升壓轉換器、15A負載開關、60V電子保險絲、60V N溝道MOSFET、高效8串白光LED驅動器、高度集成的PMIC、高側和低側驅動芯片、電機驅動芯片等。特別是針對汽車電子市場，我們不斷推出獲得車規級認證的新型信號鏈芯片、電源管理芯片及傳感器產品，從而為智能汽車行業發展賦能。這些新產品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而推出，預計將支持我們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9.6百萬元增長39.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98.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

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和高端產品，擴大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基礎，帶動終端客戶需求增長。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6.6百萬元增長41.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2.1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我們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需求快速增長。
- **信號鏈集成電路：**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6.5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3.7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品質優異，促使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0.3百萬元，這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因此，我們的毛利由人民幣349.8百萬元增長42.3%至人民幣497.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44.3%，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45.3%，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長109.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6年銷量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4%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11.2%，反映了我們盈利能力的穩步提升。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187.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總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85.7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的增加。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4百萬元，並經以下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2百萬元，及(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1.7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8.5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寶利弘雅」	指	重慶寶利弘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寶利鴻雅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於「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和顧問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661.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彼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端客戶」	指	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最終接收方、使用者或受益人，區別於為購買貨品作轉售用途的中間商、經銷商或批發商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就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香港結算 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擬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且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依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400,2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鴻順祥泰」	指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鴻達永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8,601,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及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博士」	指	張世龍博士，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勤女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或購買，有關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8,100,1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弘威國際」	指	弘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制裁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制裁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權激勵」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或股票期權（視情況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即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由張博士、Wen Li女士、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張女士、弘威國際、林林先生及上海山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釋 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反轉方向的電流
「ADC」或 「模數轉換器」	指	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的轉換器
「ADAS」或「高級駕駛 輔助系統」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輛中使用傳感器及軟件輔助駕駛員駕駛及停車功能的電子系統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制定適用於汽車應用中使用的封裝集成電路基於故障機制的可靠性測試認證
「AI」	指	人工智能
「AMR」	指	各向異性磁阻，一種基於電子排列引起的電阻變化的磁場檢測技術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一種使用在通電後可發光的有機化合物層的顯示技術
「放大器」或「AMP」	指	增加信號功率、電壓或電流的電子設備或電路
「模擬集成電路」	指	傳輸、轉換、處理、放大、測量和顯示模擬信號的集成電路，包括模擬信號芯片及混合信號芯片
「AR/VR」	指	增強現實／虛擬現實；AR將計算機生成的圖像疊加在用戶對現實世界的視圖上，而VR則用模擬的環境替換用戶的現實世界環境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根據特定應用需求定製的集成電路
「AspenCore」	指	一家為電子行業及科技社群提供新聞、分析與數據的全球媒體集團，旗下出版物包括《電子工程專輯》(EE Times)與《電子設計技術》(EDN)

技術詞彙表

「BCD」	指	一種單片集成工藝技術，可集成用於雙極型、CMOS及DMOS，從而實現穩健和節能的集成電路
「BCM」	指	車身控制模塊，車輛中的電子控制單元，負責控制各種車身電子功能，如照明、電動車窗及門鎖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嵌入新能源汽車中的電子系統，用於監測、控制及優化車輛電池組的性能、安全性及使用壽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增長率，指同比複合年增長率，按特定時期內總增長率百分比的 n 次方根計算得出。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期末值} / \text{期初值})^{(1 / \text{年數})} - 1$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以低靜態功耗為特點的集成電路製造技術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計算機中的中央單元，包含執行計算機程序指令的邏輯電路
「DAC」或 「數模轉換器」	指	將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的轉換器
「DC/DC」	指	將一種電壓等級的直流電轉換為另一種電壓等級的直流電
「 Δ - Σ 模數轉換器」	指	一種ADC架構，使用過採樣及噪聲整形來實現高分辨率，適用於低頻信號的精確測量
「DrMOS」	指	驅動器MOSFET，一種高度集成的功率器件，將柵極驅動器及功率MOSFET組合在一個封裝中
「E/E架構」	指	電氣／電子架構，指整車電子電氣系統的總體佈置方案，包括ECU、傳感器及連接線等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汽車電子設備中控制車輛中一個或多個電氣系統的任何嵌入式系統的通用術語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一類用於設計電子系統(如集成電路及印刷電路板)的軟件工具

技術詞彙表

「EEPROM」	指	帶電可擦可編程只讀存儲器，一種非揮發性存儲器，可在電路中進行電擦除和重新編程，通常用於斷電時存儲保留的小量數據
「eFuse」	指	電子保險絲，一種電路保護裝置，用於保護電子電路免受过電流條件的影響，可複位
「ESD/TVS」	指	靜電放電／瞬態電壓抑制器，用於保護電子電路免受突發瞬時電流或電壓尖峰造成的損壞的裝置
「ESS」	指	儲能系統，一種捕獲能量以供以後使用的系統，通常指基於電池的儲蓄電能的系統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一種由一個或多個電動機驅動的車輛，使用可充電電池中儲存的能量
「fabless」	指	一種商業模式，公司設計及銷售半導體芯片，同時將製造業務外包給專業的晶圓代工廠
「場效應晶體管」	指	一種半導體元件，通過利用輸入電路中的電場效應控制輸出電路中的電流
「晶圓代工廠」	指	專門為其他公司製造集成電路的製造商
「頻率」	指	電力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的工作頻率，是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及效率的關鍵因素
「GaN」	指	氮化鎵，一種二元III/V族直接帶隙半導體，非常適合在高溫下工作的高功率晶體管
「高性能計算」	指	通過整合計算能力實現遠超普通台式計算機性能的計算方式
「Hz」	指	赫茲，頻率的計量單位
「集成電路」或「芯片」	指	由硅等半導體材料製成的小型電子器件，將多個互連的電子元件(如晶體管、電阻及電容等)集成在單個芯片上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及軟件的物理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連接及交換數據
「Iq」	指	靜態電流，電子電路在無負載的安靜狀態下消耗的電流。低Iq對於延長電池供電設備的續航至關重要
「ISO 26262」	指	生產汽車電氣及／或電子系統功能安全國際標準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技術，利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通常與背光相結合）來產生圖像
「LDO」	指	低壓差穩壓器，一種線性穩壓器，能在輸入電壓與輸出電壓差值極小時正常工作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通電後可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iDAR」	指	光探測及測距，一種使用脈衝激光測量物體距離的遙感方法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用於放大或開關電子信號的晶體管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一家全球性的投資決策支持工具提供商，包括股票市場指數、投資組合分析以及公司的ESG研究與評級
「MSPS」	指	每秒兆採樣，ADC的採樣率單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指完全或部分由電力驅動的車輛
「車載充電器」	指	電動汽車中的一種設備，將外部電源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為車輛電池充電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一家生產可能由其他製造商銷售的零件及設備的公司
「運算放大器」或「運放」	指	一種直流耦合電子電壓放大器，具有差分輸入，通常為單端輸出。其放大兩個輸入端之間的電壓差

技術詞彙表

「OSAT」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封測服務商」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即提供第三方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的供應商，簡稱封測服務商
「PD/QC」	指	電力輸送及快速充電，是廣泛採用的快速充電協議，允許向設備輸送更高的電力，減少充電時間
「Pipeline ADC」	指	一種多級結構的高速ADC，通過分階段處理實現高速數據轉換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工業計算機，用於通過監測來自傳感器的輸入信號並根據用戶程序來控制電機、執行器等輸出設備，從而實現機電過程的自動化
「電源管理單元」	指	一種集成電路，用於整合並管理電子系統內各個組件的電源供應
「負載點轉換器」	指	一種放置在非常靠近其供電電路的DC/DC轉換器，以減少功率損耗並改善電壓調節
「PSRR」	指	電源抑制比，衡量電路抑制電源電壓噪聲能力的指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射頻」	指	射頻，用於無線通信的電磁波頻率範圍
「SAR ADC」	指	逐次逼近寄存器ADC，一種通過二分查找將模擬波形轉換為數字表示的ADC，提供速度、分辨率及功耗的平衡
「半導體」	指	一種導電性介於導體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如硅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檢測現實世界狀態（如運動、溫度或光線）的器件或設備，並將這些信息轉換為模擬或數字信號
「SiC」	指	碳化硅，一種由硅及碳組成的寬帶隙半導體，是高功率應用的理想選擇

技術詞彙表

「信號鏈」	指	模擬信號從採集到處理通過系統的路徑，通常包括用於信號調節及數據轉換的組件
「SIMO」	指	單電感、多輸出、使用單電感產生多個穩壓輸出電壓的DC/DC轉換器架構
「SNR」	指	信噪比，衡量所需信號強度與背景噪聲強度之間比例的指標
「SSD」	指	固態硬盤，一種使用集成電路組件來持久存儲數據的數據存儲設備
「流片」	指	集成電路設計過程的最後階段，最終的設計數據被發送到半導體晶圓代工廠進行晶圓製造
「TEC」	指	熱電冷卻器，一種固態熱泵，在施加直流電時將熱量從設備一側轉移到另一側，用於電子元器件的精確冷卻
「TDFN」	指	薄型雙面無引腳封裝，一種適用於集成電路的小型無引腳表面貼裝封裝，其特徵在於低輪廓設計及封裝底部的接觸墊
「總諧波失真」	指	信號中存在的諧波失真的測量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整合商，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一級供應商需要在車輛的設計及開發階段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確保其部件能成功整合到最終產品中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電壓」	指	電路中兩點之間的電勢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預期及意見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其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按詞彙或短語，例如「可能」、「或許」、「應當」、「預期」、「尋求」、「將」、「會」、「預計」、「預期」、「目的」、「估計」、「打算」、「可以」、「應該」、「考慮」、「計劃」、「相信」、「預料」、「預測」、「潛在」、「繼續」、「展望」、「預期」、「未來」、「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辨識。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包括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第三方按照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種業務機會；
- 我們的業務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我們實現該等策略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內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規定外，無論是否因作出陳述日期之後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反映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閣下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並明白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對我們H股的所有或部分投資。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內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能力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創新和改進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的能力。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符合終端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精準把握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有效地開發和推出新的和改進的產品，或者新產品及改進的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

此外，我們的產品被應用於各類終端市場及應用領域。該等終端市場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的終端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對手不斷升級其產品組合，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甚至使我們的產品過時。與競爭對手開發的產品相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於未來將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識別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而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在該等新市場經驗有限但需要大量投資和技術進步才能有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根據業務戰略所服務及／或瞄準的市場於未來會增長，我們的現有和新產品將滿足該等市場的要求。

我們無法持續開發我們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和其他技術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預期將驅動我們增長的技術領域需求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以及技術，以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先進模擬集成電路的開發實質上是複雜且漫長的過程，需投入大量

風 險 因 素

工程資源且開發週期較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足量資深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倘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未能實現，或者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快速、有效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的終端客戶的不斷演變或新增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知識密集型行業，未能吸引和留住人才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是在知識密集型產業中運作，因此人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基石。我們維持持續創新、營運效率及市場優勢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涵蓋研發、營運及銷售的綜合團隊的集體專業知識。該等合格人員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

如果我們無法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激勵制度、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或正面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運營所需的人才。關鍵人才的流失或難以招募到新的人才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擾亂我們的營運。此外，僱員流動率的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招募及培訓成本增加，並可能損害我們留任僱員的生產力。尋找合適的替代者並使其融入我們的營運及企業文化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而且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或及時地做到這一點。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留住現有僱員或吸引足夠的合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少數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等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92.4%、92.3%及9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

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使我們面臨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此外，我們概不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保有市場地位及聲譽。如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任何晶圓代工廠或封測服務商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尋找新的供應商並向其過渡所需的時間將非常漫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和封測服務商所使用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因此，我們易受當前晶圓代工廠和封測服務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的加強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和封測服務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達到該等期望，可能引發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投資於研發活動，以開發及推出全新及改進的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人民幣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8.2%、26.0%及26.8%。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面臨激烈的技術革新。為了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維持在業界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龐大的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一定會成功，或實現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效益。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研發全新或改進產品。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研發成果商業化的過程中遇到實際困難。研發活動耗費時間，當我們的產品要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全新產品，這些工作也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或完全無法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有所貢獻。我們的新產品的成功與盈利能力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的速度，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所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這些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模擬集成電路並將其商業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競爭，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對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和半導體行業固有週期性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經濟活動以及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會降低整體消費者購買力及企業投資。經濟持續低迷因此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表現產生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處的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具有明顯的週期性波動特徵。該等週期受多重因素所推動，包括終端市場需求的變化、重大技術進步的時機、行業參與者資本支出的波動及整個供應鏈的庫存調整。

整體經濟低迷可能與半導體行業的週期性低谷同時發生或加劇其影響，從而對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產生複合負面效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整體經濟或我們所處行業的任何長期或嚴重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成長機會。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的市場機

風 險 因 素

會的能力。我們主要在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中尋求機遇，因為該市場難以預測我們每種產品機會的時機與規模，尤其是在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

即使該等終端市場大幅成長，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爭取到這些機會。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不斷發展變化。倘若其中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客戶需求發生變化，或倘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發展的技術發展及行業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無法融入終端客戶的商業化產品中。

該等終端市場的任何惡化或成長放緩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倘若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趨勢並有效把握增長機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拓展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自主創新及研發，擴大產品的終端市場及應用，拓展海外市場及培養人才隊伍。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需要大量的研發工作和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升級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

為了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

- 監督及控制我們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改善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提升我們的行政基礎設施及系統；
- 完善我們的人才管理結構，招聘更多關鍵人員；
- 完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
- 遵守不同或更多法律及法規；及
- 及時應對出現的意外挑戰。

我們現行及規劃的結構、系統及政策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成功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增加且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及時應對挑戰或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行業中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未能識別及利用新的商機，我們可能無法獨立或透過我們的經銷商在其他終端市場中建立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此外，開發海外市場需要大量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識別有利潤空間的海外市場。即使我們能夠找到有利潤空間的海外市場，我們也可能無法進入該識別的市場或於該識別的市場中有效競爭，乃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在海外市場的有限商業經驗；
- 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而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更有利的市場地位；
- 我們產品的不同需求動態；
- 終端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多樣性，以及我們預測或應對彼等的的能力；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維護及執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充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獲得、維持和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我們的產品免受競爭。我們一直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申請專利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588項專利，其中包括497項發明專利及若干其他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及海外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如有)提交和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知識產權申請。此外，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卻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競爭對手在所有相關領域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若干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因素，像我們這樣的模擬集成電路供應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提供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除了專利之外，我們還依賴專有信息(例如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機密信息)來保護我們認為最好的保護方式是無需公開披露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與僱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這些信息。然而，該等協議可能會被違反，或無法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或盜用，並且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下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也可能會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知曉或獨立開發。

風 險 因 素

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可能極具挑戰性。我們可能面臨侵犯或盜用他人專有權利的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成功提出，我們都可能會為該等索賠的辯護承擔高昂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訴訟及糾紛，此類訴訟與糾紛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冗長，若出現不利結果，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應對此類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維護或捍衛自身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確定我們自身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範圍，而此類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耗時冗長。我們對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引起該等侵權者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訴訟程序中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面臨宣告無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領域，第三方或會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排查、規避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但該等措施未必總能奏效，原因為我們所聘僱員可能曾任職於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已申請專利保護但相關信息尚未公開。無論相關指控是否具備法律依據，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指控，均可能產生高額成本、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

若我們被認定存在侵權行為，可能需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活動、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支付高額賠償金，或簽訂專利使用費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此類協議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反之，若我們提起的訴訟中，被告就專利無效及／或喪失強制執行力的法律主張勝訴，我們產品或候選產品所享有的專利保護將至少部分喪失，甚至可能全部失效。上述任一結果均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潛在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風險，而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面臨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固有風險，尤其是重大估值風險。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確定和完成該等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惟該等交易的最終價值和估值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技術快速進步和市場情緒波動的半導體行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

未來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資產和業務中，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難以準確評估潛在目標的公允價值，尤其是那些擁有重大無形資產、依賴新穎工具創造價值或於細分市場營運的標的，其或會導致溢價收購或商譽減值；
- 無法實現預期協同效益、成本節約或效率提升，其或會造成回報低於預期；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及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出現的潛在問題；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及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倘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依賴有缺陷的估值方法，或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識別關鍵的財務及運營風險，則我們可能會為有關投資或收購支付過高的費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及其他與未來收購及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支持服務的情況都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需要能夠持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要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及更新展開競爭。

倘我們面對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商業信譽以及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效維護及支持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時間的推移，全球半導體行業的製造能力和生產規模已實現大規模擴張。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生產及製造過程中所用的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在過去幾年中不時出現供不應求或價格波動的情況，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遇到供不應求或價格波動的情況。因此，我們日後可能會經歷產品成本增加。

我們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毛利率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對產品定價。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和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同產品的價格各異，我們產品的利潤狀況也會因交付部件的金額、數目及類型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產品組合或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88.8百萬元、人民幣2,9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9.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91.3%、89.6%及92.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經銷渠道」。

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提供比競爭對手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失去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經銷商的現有或未來合約可按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續訂或協商。

我們的經銷商在銷售及經銷我們產品方面的成效亦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銷商推廣我們產品所採取的戰略；
- 我們的經銷商自身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經銷商擴展終端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的能力；
- 我們的經銷商為拓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而採取的戰略；及
- 我們維持及擴張我們經銷網絡的能力。

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地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優先推廣競爭產品線而非我們的產品，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人民幣1,1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3天、214天及228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我們的存貨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外包加工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綜合考慮(其中包括)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管理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我們產品中包含的任何未被發現的缺陷可能導致事故、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使我們面臨產品召回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

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有效性，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所用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相關培訓課程的質量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規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缺陷。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範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適合使用或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產品缺陷甚至可能導致召回。

此外，產品缺陷(無論是實際缺陷還是感知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信任，尤其是當我們在不同市場和行業擴大業務規模時。即使是孤立的事件也可能受

風 險 因 素

到嚴格審查或負面宣傳，特別是在可靠性和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領域。倘我們無法及時發現及解決該等問題，或倘我們的補救措施未能滿足客戶期望，我們可能會蒙受聲譽損失、客戶保留率下降及競爭地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各領域及應用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或我們其中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終端市場和領域的終端客戶，包括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因此，對該等行業和領域或我們的終端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該等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
- 與這些行業的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和製造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這些行業從中國出口構成限制；
- 進口這些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
-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模擬集成電路供應商在這些行業中的競爭日益加劇；及
- 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的任何財務困難、市場份額損失或聲譽損害。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經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範他們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經銷商行為不當和違規的風險。在經銷過程中，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以未經授權向我們的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的形式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此對我們的終端客戶承擔因該經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的質量及可用性的控制可能有限。

我們主要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合作，以生產我們的核心產品。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的營運穩定性和商業策略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缺乏必要的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與這些第三方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按照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

如果我們無法繼續與這些公司合作，或這些公司的業務或營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這些公司營運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而中斷或失敗，而我們又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較的替代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的採購或僱傭行為，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他們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而承受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安全、無缺陷的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彌償。倘我們對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8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資產」。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客戶的付款週期長、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客戶因其終端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彼等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部分(如非所有)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與延長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出現波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03天、214天及228天。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 險 因 素

週轉天數分別為20天、22天及29天。然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0天、60天及62天。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不匹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穩定性產生影響，導致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使用營運資金來支付運營開支，可能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或我們的資源緊張。

現金轉換週期的延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的根本原因主要是我們為更好地確保客戶的穩定供應而增加存貨。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持續增加或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減值的風險並導致現金轉換週期延長，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壓力。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倘我們無法確保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量產對我們的未來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一家模擬集成電路公司，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集成電路的研發和設計，同時將晶圓製造外包給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難以滿足交付期限。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阻礙。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阻礙我們達到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實時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倘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或根本無法提供，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將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減少。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會為修復此類缺陷而產生龐大的費用，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內的產品，例如我們開發的產品，都很複雜，並且可能有缺陷。儘管我們已採取驗證及測試程序，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包含嚴重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成功修正該等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由我們的終端客戶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召回或更換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協議，我們可能受保證及賠償條款所規限，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客戶的索賠或索賠威脅，要求賠償彼等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的財務損失。任何此類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的該等索賠及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我們履行履約責任之前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負債」。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審核，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業務。倘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並非公平協商，且隨後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倘我們不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定時間內糾正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對任何未繳稅項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並對我們處以其他懲罰。此外，由於稅項調整，轉移定價安排可能引致部分司法轄區的可收回稅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投資限制、地緣政治以及諸如不合理關稅安排等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收及其他

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銷售產品(包括從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若干供應商取得的組件)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海關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尤其是,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受限終端用戶或用於受限終端用途的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例如,BIS近期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包括將某些中國實體或個人列入其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清單,從而限制這些實體或個人獲取受《出口管制條例》管轄的特定商品、軟件或技術。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i)並無購買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許可證規定規限的物品,(ii)無因美國出口管制限制而遭遇任何採購限制,及(iii)亦無出售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約束的物品。儘管如此,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商品、軟件或技術的能力造成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第14105號行政令》,授權美國政府設立審查機制,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對受關注國家境內或受其管轄的實體,以及由受關注國家人員擁有且涉及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某些其他實體進行的特定類型對外投資。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審查規則**」),該規定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人士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含港澳))有關聯的從事若干行業活動(如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受限活動」)的個人進行的投資。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主體則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主體」。對外投資審查規則對受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了禁止或通知要求,這些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本權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若干債權融資、合營企業,以及若干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有關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國家人士」。我們並未從事任何受投資禁令規管的「受限活動」,因我們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業務並不符合「禁止交易」標準下有關先進集成電路設計之相關標準。然而,我們的集成電路設計構成須遵守申報要求的「受限活動」。因此,我們屬於受限外國人士,而美

風 險 因 素

國人士對我們作出的投資將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須申報交易」。然而，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投資於上市證券可獲豁免。因此，收購我們上市 H 股的美國投資者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定，惟有關投資不得賦予該等美國人士超越標準少數股東權利保障的權利。因此，董事認為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我們的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可合理導致其不贊同董事觀點的情況。然而，目前尚未根據對外投資審查規則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其具體實施方式仍不明確。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此外，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以下簡稱「美國優先備忘錄」），指示對第14105號行政令進行審查，特朗普政府將考慮實施新的或擴大現有的限制措施。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和更新，這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方式，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最近，美國實施了一系列關稅措施，包括對眾多貿易夥伴徵收對等關稅。作為回應，包括中國在內的國家採取了報復性措施。在一段緊張局勢升級的時期之後（包括對中國商品徵收高達125%的臨時對等關稅），美國和中國於2025年5月宣佈暫停部分關稅措施90天，並於2025年8月延長了這一期限。這些協議將美國對中國商品的額外關稅從約145%（對等關稅125%和芬太尼相關關稅20%）降至合計稅率30%，同時中國將其對美國進口商品的額外關稅稅率降至10%。2025年11月4日，美國正式宣佈將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降至10%，並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調高對等關稅的暫停狀態至2026年11月10日。這些快速演變的貿易政策，以及相關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創造了一個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減少、市場波動和成本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發展仍不確定。鑒於地緣政治格局的不確定性以及貿易緊張局勢和關稅徵收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與美國的貿易將不受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轄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遵守相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違反相關法規會使我們受到制裁及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原因是該等牌照可能僅於一段有限期間

風 險 因 素

內有效。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牌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有關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及實施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為有關當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轄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未經許可的活動產生的收入，或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牌照及批准。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的保險涵蓋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包括財產損失及產品責任，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性。然而，根據我們投保的保單，保險金額可能不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涵蓋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損失的保險可能無法獲得或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可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期，或甚至根本無法續期。倘我們蒙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從政府收取支持我們集成電路行

風 險 因 素

業及高新技術發展的研發項目及活動的補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給予的稅收優惠待遇。再者，我們為一家集成電路企業，屬於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所涵蓋的範疇。根據該規定，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可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

倘我們不再享有有關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稅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日後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而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因此，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規劃資本需求。我們仍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且這種需要於未來數年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盈利能力；
- 中國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與目前計劃的資金需求有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啟動額外資金的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營運、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無法利用未來的機會或應對競爭壓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損。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護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維護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加強與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關係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的客戶的口口相傳。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在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及進軍新市場時可能面臨挑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促進我們的僱員之間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溝通以及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保養、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容易受到損毀、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受損毀、中斷或關閉，我們在維修或替換該等系統時可能產生大額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我們業務擴張有關的其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干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機密及專有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收集及儲存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以及來自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人的基本聯繫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妥善保管這些數據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數據安全及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黑客的破壞、僱員錯誤行為、瀆職或自然災害、斷電或通訊故障等其他干擾因素的影響。上述任何破壞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信息，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行動、營運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營運。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貪污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面臨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或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

風 險 因 素

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於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同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在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中有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持有及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面臨潛在不利影響。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3項中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其中兩項的登記正在辦理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

風 險 因 素

的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繳足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未按規定繳足的，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第三方機構已確認其已根據該等僱員工作地區的相關規定支付該等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的某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部分僱員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5年9月底，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完成整改。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調查或重大行政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集體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提起的情況下，我們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集中追繳或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小。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盪及其他爆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銷售及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於我們所處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

的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繼續演變及變動或調整，而我們可能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多個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該等司法轄區採用民法法系或普通法法系。在民法法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先例價值可能有限。例如，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通過有關經濟事務的改革法律及法規，如保障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形式的改革法律及法規。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僅有少數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將視乎未來的實施情況而定，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應用尚未解決。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經營所在多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變更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由扣繳義務人扣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減按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也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香港居民，則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i) 如果該香港居民為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居民企業資本25%或以上的公司，則為股息總額的5%；或(ii) 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股息及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未能遵守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

風 險 因 素

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倘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上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僱員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票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票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即(i)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企業（「中國境內企業」），從事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業務及(ii)在境外登記設立的企業，在境內有大量業務並從事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業務。境外上市規定對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境外上市規定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合規規定。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從中國境外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相當複雜及困難。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分配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兩個司法轄區的上市規則。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買賣。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且我們的H股將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資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對我們H股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通過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如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而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上市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連的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還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

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會因全球發售而實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可能會再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實時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的事宜)有著巨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我們以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若干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

用外幣支付。但是，如果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投資者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

風 險 因 素

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規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以」、「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標識大量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相應地，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豁 免 及 免 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女士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及時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

豁 免 及 免 除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換情況。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豁 免 及 免 除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張女士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張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楊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張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楊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楊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張女士可獲委

豁 免 及 免 除

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張女士必須由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質及經驗)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楊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張女士受惠於楊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群，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豁 免 及 免 除

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時，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a)其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如上文(v)項所述確認)，並據其所知所信：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

豁 免 及 免 除

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及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vi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票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票期權所換取的對價、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股票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豁 免 及 免 除

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股票期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b)根據股票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股票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股票期權或有權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ii)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限制性股票歸屬期或每份股票期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c)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有效且須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9,363,143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4.35%，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

豁 免 及 免 除

計為397,948股及28,965,195股，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及4.29%。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i)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74名承授人(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其他承授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詳細列明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將導致信息整理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度增加，令本公司承擔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iii)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即使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vi) 不全面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 免 及 免 除

(vii)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就股權激勵計劃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摘要；
- (ii)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逐一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均按個人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i) 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股份激勵，已於本招股章程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獲授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a)1至29,999股；(b)30,000至99,999股；及(c)100,000股及以上。就股份激勵計劃下每一組別的A股，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a)股份激勵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b)就授出股份激勵支付的對價；及(c)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期及授予／行使價；
- (iv) 上市後，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計劃所對應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或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該等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可認購A股的股份獎勵)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 (vii) 豁免及免除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viii)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

豁 免 及 免 除

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載列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獲授相關A股股份數目分組，即：(a)1至29,999股；(b)30,000至99,999股；及(c)100,000股及以上。就股份激勵計劃下每一組別的A股股份，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a)股份激勵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b)就授出股份激勵支付的對價；及(c)股份激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載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A股認購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該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僅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格；
- (b) 設定固定的發售價或設有下列的發售價範圍或會造成不利影響：(i)影響我們A股的市價；(ii)鑒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我們的A股價格或出現

豁 免 及 免 除

波動，影響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iii)基於股東最佳利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為H股定價的能力；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A部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及
- (f) 最終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交易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定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就建議上市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於2025年9月2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上市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3月26日確認有關備案的完成。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所作的任何發售、銷售、交付、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或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動，或截至其後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准許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發售及銷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交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內，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就H股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所載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與中文譯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所述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份擁有權及運營數據等)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按指定匯率進行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870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6.8198元兌1.00美元

7.8345港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8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董 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世龍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金溝河路1號院 2單元6號	中國
張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1號院 6單元608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林先生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吉林街70號 3樓4號	中國
劉明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5號院 121單元6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美傑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路15號 21樓205號	中國
唐春林女士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福城福漣苑 46號樓5單元1703室	中國
陳奕斌先生	香港 海怡半島 25座24樓G室	中國香港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
Jun He Law Offices LLC
Suite 1919
630 Fifth Avenue, 45 Rockefeller Plaza
New York, NY 10111
United States

關於中國制裁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權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87號 11層4-110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1號院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張勤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11號院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審計委員會	杜美傑博士(主席) 唐春林女士 林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春林女士(主席) 杜美傑博士 張世龍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杜美傑博士(主席)
唐春林女士
林林先生

戰略委員會

張世龍博士(主席)
唐春林女士
杜美傑博士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石路67號
一、二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玉泉路
甲12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萬柳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6號院2號樓101室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風險的討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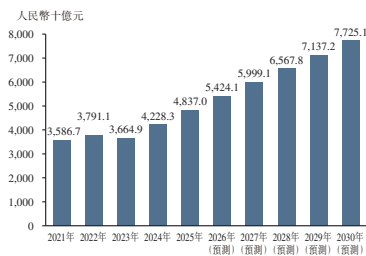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分類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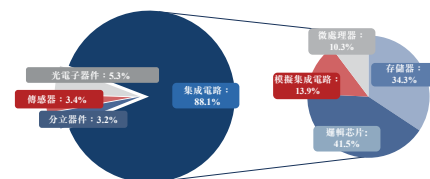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3.6萬億元攀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8%。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9.2%，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7萬億元。

從產品結構來看，全球半導體市場主要由集成電路、分立器件、傳感器及光電子器件四大類構成。其中，集成電路作為最大的組成部分，佔比市場總量的88.1%；傳感器是電子系統感知層的核心單元，將現實世界中的物理量轉化為電子信號，佔比3.4%。集成電路又可主要分為邏輯芯片、存儲器、模擬集成電路以及微處理器。其中，模擬集成電路直接承擔著信號採集與傳輸和電源管理等關鍵功能，是所有電子系統正常運行的基礎元件。2025年，其在集成電路市場中佔比約13.9%。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1年–2030年(預測)



半導體市場結構，按品類拆分，
全球，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模擬集成電路在半導體領域的獨特價值分析

模擬集成電路(包括模擬信號芯片和混合信號芯片)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有著重要地位，是連接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核心橋樑，能夠將聲音、光、溫度、壓力、電流等連續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送交數字集成電路處理，或將數字集成電路輸出的數字信號轉換為模擬信號，驅動物理設備執行。與以二進制邏輯為基礎的數字集成電路不同，模擬集成電

路直接處理現實世界的連續信號，具備不可替代的功能屬性，其應用覆蓋感知檢測、信號處理、電源管理、執行驅動等多個環節，是幾乎所有電子系統實現穩定、高效、可靠運行的必要條件。

從下游應用來看，模擬集成電路貫穿各類電子系統的工作鏈路，應用領域廣泛：在工業與能源系統中，以高精度、寬溫寬壓、低噪音和強抗干擾的特性，實現對傳感器信號的採集與調理，並驅動功率器件完成能量變換與執行控制。具體而言，信號鏈集成電路(如放大器、比較器及ADC/DAC等)執行精度感知、調節、轉換以及反饋控制功能，對運動控制及自動化系統至關重要。同時，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驅動芯片調節控制電壓及電流以操作電源元件(如MOSFET、GaN FET或IGBT等)，確保能源高效轉換、電源穩定輸送以及安全開關光伏逆變器、電源供應以及工業設備等應用。在汽車領域，模擬集成電路為動力系統、BMS、輔助駕駛及車載信息娛樂提供車規級精密信號採集、電源管理與控制驅動；在網絡與計算領域，通過高速信號調節、高效率電源轉換與多相穩壓，保障集成電路在高負載下穩定運行。在消費電子領域，模擬集成電路，包括信號鏈和電源管理，支撐終端的長續航、小型化及多功能體驗，由於信號鏈集成電路可通過高精度且低能耗的信號處理，實現多種感知及交互功能，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可提高能源轉換效率、降低功耗並優化電池使用以延長操作時長。相比於離散解決方案，模擬集成電路的高集成度有助於通過降低整體元件數量及系統大小實現小型化。

從產品與技術特徵看，模擬集成電路普遍具有產品種類豐富、生命週期較長、性能指標多維度、設計壁壘高、生產工藝多樣化、人才培養時間相對長等特點。模擬集成電路主流工藝集中於成熟製程，對於可靠性、穩定性的要求較高。模擬集成電路設計門檻高，性能指標複雜，存在經驗依賴度高、非標準化、多學科交叉等特徵。在設計過程中，工程師需重點考慮系統結構與器件參數的匹配及相互影響。同時，由於模擬集成電路生產與封裝工藝多樣，設計人員不僅需熟悉各類元器件特性，還需掌握不同製造與封裝工藝。因此，對於模擬集成電路設計的經驗要求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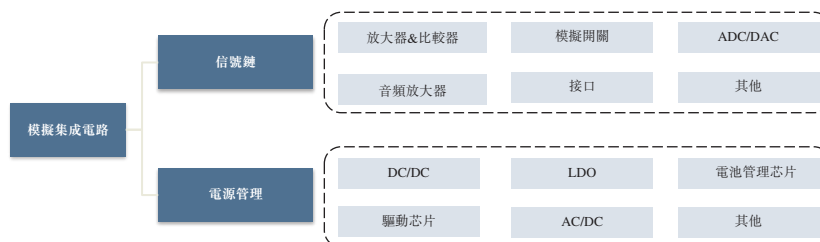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邁向高性能、低功耗、高可靠性的趨勢下，模擬集成電路的系統價值進一步凸顯。無論是AI驅動的算力基礎設施擴容、電動智能汽車滲透率提升，還是工業與能源系統的智能升級，均對模擬集成電路的用量與性能提出雙重提升要求。因此，其不僅是支撐下游技術迭代的重要基礎元件，也是驅動半導體產業增長的核心力量之一。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分析

模擬集成電路簡介

模擬集成電路按在電路中的功能作用主要可分為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兩大類。信號鏈集成電路是指具備接收、傳輸、轉換、放大及調理模擬信號等功能的集成電路，用於實現物理世界與數字處理系統之間的精確的數據交換。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對整個電子系統的電源進行轉換、分配、檢測與監控等，確保系統在不同工作條件下的穩定運行。

模擬集成電路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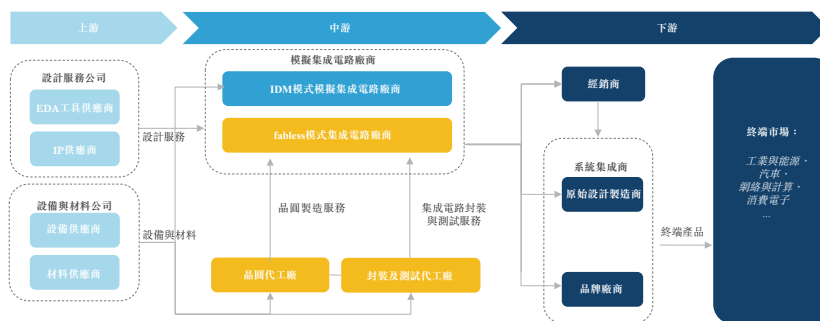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產業鏈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鏈可分為上游EDA工具、IP、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中游模擬集成電路廠商、晶圓製造、封測服務商，下游經銷商、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市場三大環節。其中，中游的模擬集成電路廠商可採用IDM模式(集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成品銷售於一體)或fabless模式(專注於芯片設計和銷售並將製造環節外包)開展業務。模擬集成電路應用領域覆蓋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和消費電子等廣泛終端市場。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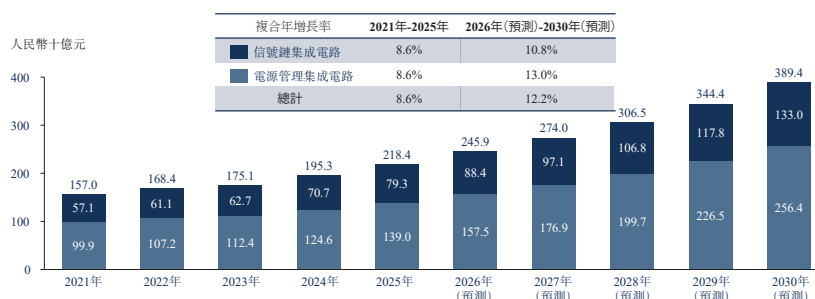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

從市場規模上看，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在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消費電子等領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從2021年的人民幣4,78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179

億元。然而，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疲軟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軟，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經歷了暫時放緩。最顯著的影響來自消費電子領域，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設備的出貨量大幅下降，導致設備製造商及渠道合作夥伴的採購減少，並減緩了期內的整體市場增長。於2024年，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開始復甦，部分受到AI相關基礎設施升級的支持，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相應恢復增長軌跡。展望未來，人工智能應用和輔助駕駛及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普及將驅動增長浪潮，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270億元。中國市場作為全球模擬集成電路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其市場規模從2021年至2025年實現了顯著增長，整體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580億元攀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94億元。

從細分產品來看，信號鏈集成電路在工業自動化、新能源汽車以及具身智能的普及的驅動下，其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57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9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30億元。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99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未來，得益於AI基礎設施、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和智能設備對高效電源解決方案不斷升級的需求，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預計將保持強勁勢頭，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2,56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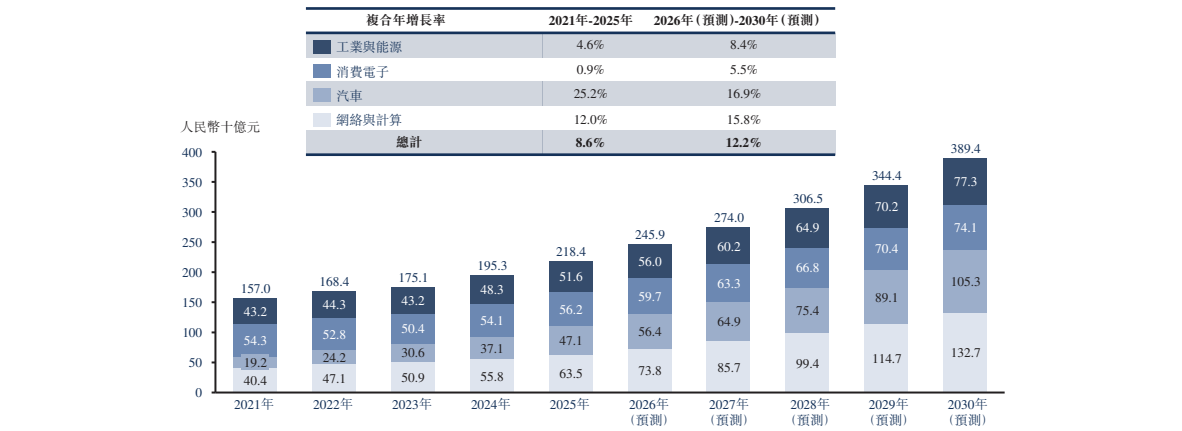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產品類型拆分，中國，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從下游來看，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在各主要應用領域呈現差異化的增長趨勢。汽車領域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而網絡與計算領域則仍為最大的下游市場。與此同時，工業與能源應用持續增長，消費電子則提供了堅實的需求基礎。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按收入計)，按下游應用領域拆分，中國，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模擬集成電路的下游應用場景及需求展望

模擬集成電路在眾多行業中發揮著基礎性作用，推動了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消費電子等領域的技術進步。其獨特的物理與數字世界接口能力，使其成為幾乎所有現代技術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當前，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主要以海外廠商為主。按下游應用領域來看，在消費電子領域，本土企業已經逐步趕超國際領先企業，並且已經取得較大的市場份額。然而在工業與能源、汽車和網絡與計算等其他關鍵領域，目前仍與國際領先企業存在差距，主要原因在於核心產品技術壁壘較高。例如，ADC/DAC等產品對採樣速率、分辨率、信噪比和功耗等多重參數有極高要求，服務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則需同時滿足高電流承載、快速瞬態響應及長期穩定性，這些均依賴長期的技術積累與應用驗證。然而，中國企業正依託多年技術研發積累和持續突破，逐步擴大影響力並提升市場份額。

模擬集成電路的主要下游應用概覽

	工業與能源	汽車	網絡與計算	消費電子
產品	- 高精度ADC/DAC - 高精度運算放大器 - 高速比較器 	- 車規級運算放大器 - 電池管理系統 - 電機驅動器 - 高邊驅動器 	- 多相控制器與DeMOS - 大電流DC/DC轉換器 - 高速串行器/解串器 	- 顯示電源管理芯片 - 電池充電管理芯片 - LDO
產品功能	- 捕獲並轉換微伏級傳感器信號為高分辨率數字信號； - 提供低噪聲放大、濾波和電平轉換，以保持信號完整性； - 實現快速閾值檢測和保護回路，應用於電機驅動、電源和安全電路。	- 在ECU、輔助駕駛和信息娛樂單元中對傳感器信號進行調理與放大，確保系統性能準確； - 管理電動車動力總成、車身及底盤系統中的12V/48V電池和多相電機。 - 通過集成開關驅動、電流檢測和全面保護功能，驅動並控制電動車牽引或輔助電機，實現高效可靠的運行。 - 提供穩健的高壓負載開關與短路保護，實現動力生成、車身及底盤系統的安全高效電力分配。	- 為CPU/ASIC提供亞微秒級瞬態響應與嚴格電壓調節。 - 為服務器、高性能計算系統和網絡設備提供高效率、大電流的電源傳輸。 - 實現多千兆高速串行數據傳輸與時鐘恢復，應用於數據中心互連、5G基礎設施和光網絡骨幹，支持CPU/ASIC所需的低延遲、低抖動鏈路。	- 為AMOLED顯示屏提供多路穩壓電源軌（如AVDD、VGH、VGL、VCI），確保亮度和色彩性能穩定； - 通過電壓轉換、電流調節和保護功能，管理移動設備充電，實現安全高效的電池充電。 - 提供超低壓差、高電源抑制比（PSRR）的電壓調節，為攝像頭傳感器、音頻系統等對噪聲敏感的電路供電，確保穩定運行並延長電池壽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與能源領域

隨著工業自動化和能源轉型領域的不斷推進，模擬集成電路在實現精準信號處理、高效能量轉換及設備穩定運行方面的作用愈發突出。例如，放大器與ADC/DAC承擔傳感器信號的採集與轉換，確保運動控制的精度與實時性；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如LDO、DC/DC轉換器為工業、醫療等設備、白色家電和具身智能等提供穩定供電。此外，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也能夠實現能量在不同電壓平台間的高效傳輸與調節，在能源領域也作為光伏逆變器和儲能系統中提升能效、降低損耗的關鍵器件。

在工業領域，製造自動化、醫療設備和白色家電等多元場景對模擬集成電路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其在精度、速度、功耗、抗干擾和長期可靠性等方面持續升級。製造環節的運動控制、具身智能和數控機床強調信號採集與處理的實時性與精度，驅動ADC/DAC向更高分辨率、更低延遲演進；工廠環境中的電機、變頻器等大功率設備帶來的強電磁干擾，則要求模擬集成電路具備更優的信噪比表現和抗干擾能力。醫療設備與白色家電應用中，LDO和DC/DC轉換器需在寬溫、長壽命條件下保持穩定運行，同時兼顧高能效和低噪聲，以確保診療精度和家庭能源效率。

在能源領域，包括光伏、風電與儲能等，模擬集成電路是保障系統高效、安全運行的核心。光伏逆變器與風電變流器正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轉換效率及更大系統規模演進，這要求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具備更高能效比、更優瞬態響應能力以及更強長期穩定性，以在高壓、大電流波動環境下實現安全、低損耗的能量轉換。新能源系統的智能化管理與數字化水平顯著提升，對信號鏈集成電路在高精度採樣、低噪聲調理、快速數據轉換及強電磁干擾環境下的魯棒性提出更高要求，以確保電壓、電流、溫度等關鍵參數的實時監測和控制。與此同時，儲能系統則在規模化部署中對電池安全與壽命管理提出更高標準，推動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精確功率調控、長週期可靠性及安全冗餘設計方面不斷升級。

汽車領域

在汽車領域，模擬集成電路幾乎貫穿於輔助駕駛、智能座艙、車身電子、照明、信息娛樂及儀錶顯示等各個系統。具體來看，在動力電池管理系統中，高精度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完成電池電壓、電流與溫度的實時監測與調理，並通過模擬驅動模塊實現電池均衡與安全保護，是保障新能源汽車續航和安全的核心元件；在激光雷達與車載攝像頭等感知系統中，高性能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需提供低噪聲、穩定的供電，同時高速ADC/DAC和信號放大器實現海量數據的高速採集、轉換和處理，為輔助駕駛決策提供基礎支持；在智能座艙與車身控制系統中，開關與驅動芯片實現多通道信號控制及執行機構驅動，提升人機交互體驗與整車控制精度。

從市場規模上看，中國汽車市場正經歷深刻的結構性轉型：燃油車銷量由2021年的2,280萬輛降至2025年的1,800萬輛，而同期新能源汽車銷量則從350萬輛飆升至1,65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高達47.2%，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660萬輛。中國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與智能化轉型的縮影，也為模擬集成電路在汽車領域創造了持續擴容的市場空間。

網絡與計算領域

在網絡與計算領域，隨著AI大模型訓練、雲計算和數據流量的持續爆發，算力基礎設施迎來快速擴容與性能迭代。以服務器為例，中國服務器出貨量由2021年的410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470萬台，預計到2030年將達540萬台，其中AI服務器是最主要的增長引擎，其出貨量由2021年的23.33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65.74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200萬台。

與此同時，通信基站建設在5G逐步完善後正向高速光網絡演進，推動光模塊和交換機等關鍵設備持續迭代升級。數據傳輸速率的不斷提高和功耗的急劇攀升，使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算力基礎設施中扮演著愈發關鍵的角色。大電流DC/DC轉換器、多相電源控制器和DrMOS等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實現了對CPU、微處理器、存儲器及網絡互連器件的高效供電，滿足高功率密度和智能化管理需求；高速ADC/DAC、接口芯片及高精度時鐘芯片等信號鏈集成電路，則在光電轉換、信號放大、數據採集與調理等環節提供支持，確保低延遲和高信號完整性。與此同時，eFuse作為服務器電源保護的重要元件，能夠在過流或短路情況下快速切斷電路，避免關鍵集成電路及模塊損壞。隨著服務器、光模塊和通信基站等關鍵設備需求的快速增長，模擬集成電路將迎來持續且快速擴張的市場空間。

消費電子領域

在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PC、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中，模擬集成電路應用於電源管理、顯示驅動、音頻放大、充電與保護等核心環節，確保智能設備在多功能、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便攜化需求下實現穩定運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為智能設備提供高效穩壓、功耗控制及電池充放電管理；顯示驅動芯片負責將數字信號轉化為顯示面板可識別的模擬信號，實現高分辨率、低功耗顯示效果；充電與保護芯片則保障快充環境下的安全性與兼容性。

從市場規模來看，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生產製造國，產量佔全球總量的70%以上，並在全球供應鏈中處於核心地位，其產量從2021年的17億台穩步增長至2025年的18億台。展望未來，隨著消費電子產品逐步向端側AI加速滲透、產品多樣化、便攜化、快充、高功率及低功耗等趨勢發展，新一代消費電子將對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提出更高要求，如AI手機、AI PC實現大模型本地部署，智能設備推理計算功耗增加、負載波動加快、電壓

域增多，要求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有限空間內實現高電流輸出、同時管理多路電源並實現高效調度；AR/VR交互設備對低功耗、複雜信號處理的需求提升；智能穿戴設備對小型化與長續航的要求提升；高性能音頻場景對低失真與高動態範圍的要求。這些趨勢將進一步推動模擬集成電路在消費電子領域的應用。

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企業關鍵成功因素

從產品端來看，企業須建立涵蓋信號鏈與電源管理兩大領域的全面產品組合，同時持續擴充料號，以滿足跨多個終端市場的多元應用需求。廣泛的產品線佈局不僅能提供長期、穩定及可預測的增長潛力，並能在不同產品及應用週期中展現業務韌性、提升抗風險能力，更能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及提升客戶黏性。

從客戶端來看，需求往往呈現橫跨多個產品類別的特徵，因此具備跨產品線的供應鏈能力對於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提升採購效率至關重要。與此同時，嚴格的資格認證與驗證流程，加上下游應用中漫長的產品生命週期，進一步強化了客戶黏性與切換成本，使持續積累客戶資源及維持長期關係成為實現持續成長的關鍵。

從技術端來看，企業需在性能、接口標準及功耗優化等方面，有效應對多樣且不斷演變的應用需求，這需要在研發、驗證到交付的各環節中保持緊密協同。此外，具備在複雜運行環境下確保產品可靠性、安全性與兼容性的能力，以及在早期階段參與客戶的設計流程，不僅能實現與終端系統的深度整合，更能鞏固長期的技術優勢。

從產業鏈合作端來看，價值鏈各環節之間的緊密合作，尤其是與下游客戶及晶圓代工廠的合作，能夠使企業更有效地掌握終端市場需求，保障工藝技術支持與產能，並提升良率及產品迭代效率。此類合作有助於企業縮短開發週期、使產品上市時程與市場趨勢保持同步，並在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維持競爭力。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需求端。AI、汽車、工業與能源等領域的高速發展，正推動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量增長，並對其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在AI領域，無論是雲端或是端側部署，對高性能信號鏈與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皆持續攀升。在汽車領域，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正提升單車半導體價值量，並推動模擬集成電路的廣泛應用。在工業與能源應用領域，對可靠性、運行條件及系統穩定性的嚴格要求，進一步支撐了模擬集成電路的量與質同步提升。

產品端。技術迭代與研發投入不斷增強行業競爭。高精度信號鏈產品(包括低噪聲運算放大器、低漂移參考源、高分辨率／高速ADC、低RON模擬開關、高電源抑制比LDO)持續

優化，支撐複雜場景下的高質量信號採集與處理；高效率電源架構（如多相電源、DrMOS、數字電源控制、PoL、GaN驅動）快速升級，顯著提升供電效率與能量管理水平。在模擬集成電路體系裏進行平台化、系列化和海量料號佈局的企業，可以滿足不同終端對功耗、速度、精度、溫度範圍及接口兼容性的差異化需求，也在高價值應用中建立了深度綁定和技術壁壘，進一步增強了自身競爭力。

政策端。國家圍繞集成電路自主可控、工業與車規裝備國產化、能源結構轉型及「雙碳」目標等方向密集出台扶持政策。在供給端，《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等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研發支持、投融資便利化、鼓勵市場化應用驗證等方式支持包括模擬集成電路廠商在內的國內半導體企業。在需求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等政策帶動工業自動化、智能裝備和智能生產系統的擴容升級。由於包括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在內的模擬集成電路是工業控制、傳感、信號處理和電源轉換中的核心部件，這些下游應用場景的擴展和升級直接增加了對模擬集成電路的需求，從而支撐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持續增長。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模擬集成電路產業因其覆蓋的應用場景廣泛、產品種類多樣，形成了多企業共存且較為分散的市場競爭格局。國際領先企業憑藉長期積累的技術優勢和產品矩陣，在中國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而中國企業近年來在需求增長和技術進步的共同推動下，正逐步縮小與海外頭部企業之間的差距，使得行業格局正逐步發生改變。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

全球和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均長期呈現相對穩固且分散的競爭格局。我們在中國市場持續佔據領先地位，在國際市場則逐漸領先。

2025年，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全球前八家廠商合計佔據37.3%的市場份額，我們排名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第八；在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我們排名全球廠商前五。

信號鏈集成電路領域，在中國市場，我們排名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第六；在全球市場，我們排名全球廠商第十二。在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我們排名中國廠商第二，全球廠商第七；在全球市場，我們排名全球廠商第十。

行 業 概 覽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綜合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信號鏈集成電路市場以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中均排名中國廠商前三的公司。

按細分產品品類，於信號鏈集成電路領域，在放大器及比較器以及ADC/DAC市場，我們均排名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前四。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領域，在中國LDO市場，我們排名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前三；在中國AMOLED電源芯片市場，我們排名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前四。

以收入計，2025年公司核心排名梳理：

- 我們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中國廠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廠商排名第八。
- 我們是中國信號鏈集成電路市場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第六的模擬集成電路廠商。
- 我們是中國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中國廠商第二、全球廠商第七的模擬集成電路廠商。
- 我們是中國放大器及比較器、ADC/DAC、AMOLED電源芯片以及LDO市場中最大中國廠商。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排名(按收入計)，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1.4	9.8
2	公司B	16.3	7.5
3	公司C	11.0	5.0
4	公司D	11.0	5.0
5	公司E	7.4	3.4
6	公司F	6.3	2.9
7	公司G	4.1	1.9
8	本公司	3.9	1.8
小計		81.4	37.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30年，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主營業務覆蓋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其專注於為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等終端市場提供模擬及嵌入式處理集成電路。

2. 公司B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65年，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全球業務覆蓋北美、歐洲及亞洲。其專注於製造高性能模擬和數字信號處理集成電路，服務於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等終端市場。

3. 公司C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產品銷售主要集中在亞洲和北美。其專注於製造高效能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應用於網絡與計算、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

4. 公司D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新比貝格，主要收入來源於歐洲、亞太和北美的汽車和工業市場。其專注於為汽車、網絡和計算市場提供微控制器、傳感器、模擬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

行 業 概 覽

5. 公司E是一家同時於巴黎泛歐交易所、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主營業務位於歐洲且重要業務覆蓋亞太及美洲地區。專注於提供應用於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領域的各種半導體，包括微控制器、模擬集成電路、MEMS。

6. 公司F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荷蘭埃因霍溫，核心業務覆蓋歐洲、亞太及北美。其專門為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的終端市場提供半導體解決方案。

7. 公司G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業務聚焦於大中華區以及亞太地區。其專注於開發和生產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與能源、網絡與計算等終端市場。

在信號鏈集成電路市場中，2025年前六大公司合計佔50.0%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在該市場中以約人民幣15億元的收入，佔據1.9%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廠商第一，全球廠商第六。

信號鏈集成電路企業排名(按收入計)，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B	15.5	19.5
2	公司A	9.0	11.3
3	公司F	5.7	7.2
4	公司E	4.2	5.3
5	公司D	3.9	4.8
6	本公司	1.5	1.9
小計		39.7	5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市場中，2025年前七大公司合計佔有30.3%的市場份額，相較於信號鏈集成電路市場較為分散。其中，我們在該市場中以約人民幣24億元的收入，佔據1.7%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廠商第二，全球廠商第七。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企業排名(按收入計)，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4	8.9
2	公司C	9.9	7.1
3	公司D	7.1	5.1
4	公司G	3.9	2.8
5	公司H	3.2	2.3
6	公司E	3.2	2.3
7	本公司	2.4	1.7
小計		42.1	30.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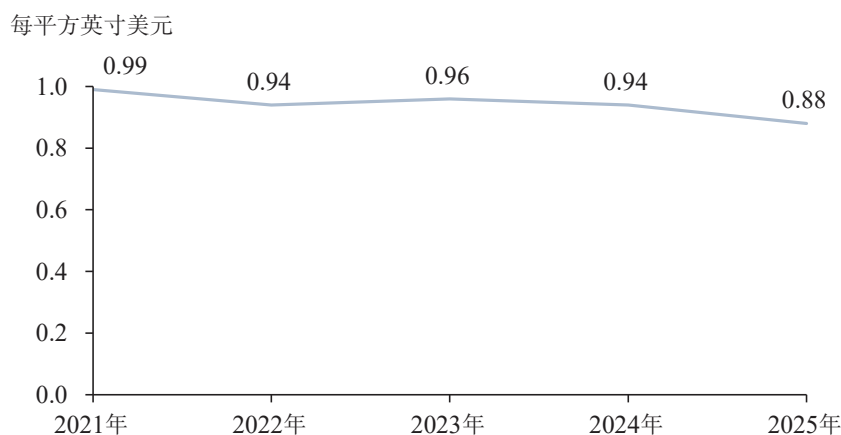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公司H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營業務覆蓋中國內地以及亞太地區。其專注於設計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終端市場。

晶圓價格分析

半導體硅片是用於生產模擬集成電路的原材料之一，構成公司採購的關鍵原材料。半導體硅片的定價主要由整個半導體供應鏈的供需基本面和庫存變化驅動。與晶圓代工廠定價更直接受代工廠利用率和下游芯片生產需求影響不同，作為上游材料的半導體硅片價格走勢往往更為溫和，更受產能擴張和庫存正常化的影響。如上圖所示，半導體硅片每平方英寸的平均售價由2021年的0.99美元下降至2025年的0.88美元，期間僅有有限的波動。這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後全球硅片供應逐漸充足，而下游客戶部分時段的庫存消化進一步削弱了採購需求，從而對定價產生下行壓力。個別年份的小幅反彈主要反映了短期的補庫和採購節奏調整，而非整體趨勢的逆轉。展望未來，鑒於全球產能相對充裕，供需及庫存水平逐步正常化，預計半導體硅片價格將長期保持大致穩定。

半導體硅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SEMI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面臨技術與產品開發壁壘、供應鏈壁壘、品牌壁壘及人才壁壘。技術與產品開發壁壘源於模擬集成電路設計的複雜性，涉及電路架構、工藝參數、供電管理、信號完整性等多方面，加上對精度、電源效率與可靠性的嚴格要求，這需要長期的研發積累與持續的產品迭代。供應鏈壁壘源於對高質量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在晶圓製造、封測方面穩定合作的依賴，以及在市場週期中確保產能與穩定交付的需求；在某些情況下，還需通過深度製造合作夥伴關係開發自有工藝。品牌壁壘源於下游客戶對產品可靠性和長期供應能力的嚴格要求，一旦產品驗證與採用將令客戶黏性及切換成本提高，就會進一步強化具備成熟業績記錄企業的優勢。人才壁壘則源於行業對具備電路設計、工藝整合及系

統理解能力的資深模擬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師的依賴，加上人才培養週期長，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建立具競爭力的研發團隊。

中國傳感器市場概覽

傳感器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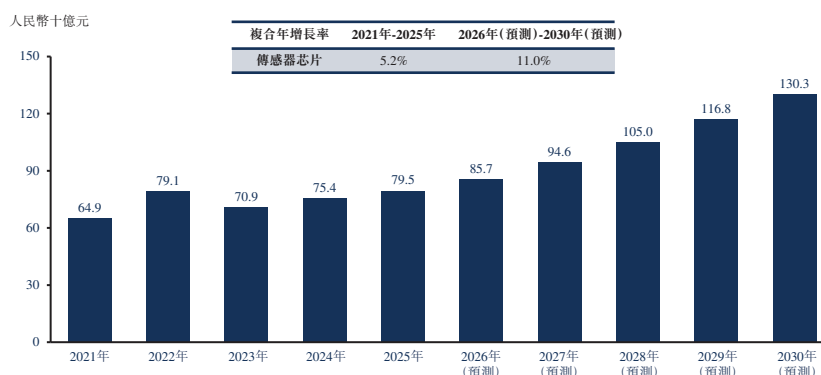
傳感器是將溫度、壓力、加速度、光、電、磁、氣體等物理或化學量轉化為可處理的電信號，並在集成電路內部完成信號放大、調理和模數轉換的核心器件。其核心構成包括感應元件、信號處理電路和封裝結構：感應元件負責將外界刺激轉化為初始電信號，集成的信號處理電路（如運算放大器、ADC/DAC感應等模擬或混合信號集成電路）對微弱信號進行放大、濾波和數字化輸出，封裝結構則提供保護、互連和散熱，實現可靠的系統集成和應用接口。

從傳感器功能來看，傳感器可大體分為物理量傳感、化學／生物傳感、光學與成像傳感及磁電與特種傳感等類型：物理量傳感器用於測量溫度、壓力、濕度、振動、位移等，是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和消費電子的重要部件；化學與生物傳感器可檢測氣體濃度、化學成分或生物分子，應用於環境監測、醫療健康和食品安全；光學與成像傳感器如CMOS圖像傳感器、激光雷達接收器等為智能手機、自動駕駛、AR/VR等提供核心圖像和距離信息；磁電與特種傳感器如霍爾或磁阻傳感器、射頻識別芯片則服務於位置檢測、電流測量、運動控制及安防物聯網等場景。整體來看，傳感器的持續發展呈現集成化、微型化和低功耗的趨勢，不僅支撐智能終端、汽車、工業控制等傳統應用的升級，也為物聯網、智能醫療、輔助駕駛等新興領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感知能力。

傳感器市場規模

2025年，中國傳感器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95億元，隨著新能源與智能汽車、工業自動化以及端側AI智能設備的發展，中國傳感器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303億元。

傳感器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中國，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

傳感器市場驅動因素

汽車電動化與智能化加速。隨著汽車產業向電動化和智能化轉型，傳感器的需求量與技術門檻顯著提升。新能源、智能汽車相較傳統燃油車的單車傳感器用量已提升一倍以上。新能源汽車的「三電系統」取代傳統發動機，使電流檢測傳感器需求快速增長；電機控制作為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對角度傳感器提出了更高的精準度、低功耗和寬溫度範圍要求，以保障在極端環境下的高效穩定運行；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油門踏板及電動座椅等應用也使磁傳感器的額需求額外增加；同時，溫度傳感器在電池管理系統和電機功率單元中的實時監控作用，對確保駕駛安全和系統可靠性至關重要。

AI基礎設施建設擴張。算力中心的快速建設為傳感器帶來持續增量需求。AI數據中心集成大量服務器、網絡和存儲設備，這些設施長時間滿負荷運行產生的巨大熱量需要實時監控和動態調節。溫度傳感器可對核心器件溫度進行高精度監測與預警，是保障散熱系統與設備穩定運行的關鍵環節；電流、壓力及位置類傳感器則支持供電管理、機櫃安全和運維優化，構成AI數據中心不可或缺的底層硬件。

具身智能技術突破與產業化加速也在拉動需求。具身智能依賴高精度運動控制與實時反饋，磁傳感器憑藉非接觸、高靈敏度、強抗干擾等優勢，可對關節的微小位置變化進行放大、濾波與模數轉換，並與慣性測量單元(「IMU」)中的加速度計、陀螺儀協同，實現

行 業 概 覽

自主導航、動態平衡和複雜動作控制。在微米級精度要求下，單個關節通常需要多顆磁傳感器及其信號調節電路，確保系統實現實時反饋與穩定運行。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基於專家意見的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計量經濟變量。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市場信息未出現任何可能對已披露信息構成限定、抵觸或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重要政策。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在本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督和管理。工信部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發展和自主創新。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由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的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應平等對待。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自2026年2月1日起生

效的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產業鏈重點領域，加強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和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領域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ADC/DAC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

2017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0年7月，國務院頒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2021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

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AI、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目錄」)，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公司的主營業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按照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損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劃分為五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提交備案申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

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器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預案，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適用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到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滿足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

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或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實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所建立的數據保護法規框架下，網絡數據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和行使數據主體權利的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數據跨境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引。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或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數據安全管理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操作授權，制定應對預案，進行應急演練和相關培訓。

有關對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投資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須經核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經

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項目須進行備案：其中中國內地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在國家發改委備案，低於該門檻的項目在省級發改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及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期起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

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

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制定驗收檢查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檢查報告，但出於國家規定需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和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驗收備案。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該約定或者承諾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本公司未與相關員工訂立任何此類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9%；銷售其他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自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存放。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公開披露文件(如本文件、公司債券

發行文件、致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決議與股東大會決議)的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利用境外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借貸的，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頒佈、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銀行辦理登記。原則上，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亦應遵守相關登記及賬戶管理規定。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規定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應當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未遵守規定(如未完成備案、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備案文件)可能導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遭受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中國反制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該法律是中國反制體系的基石，旨在應對外國政府實施的、侵犯中國國家安全及中國公民和組織合法權益的「外國歧視性限制措施」。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出台《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阻斷辦法**」）。根據阻斷辦法第二條，該辦法旨在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限制中國主體與第三國主體正常經貿往來的不當域外適用。

2020年9月19日，商務部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根據規定第二條，外國實體存在以下行為可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1) 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發展利益；2) 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組織或者個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對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採取歧視性措施，嚴重損害中國主體合法權益。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制裁與投資政策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與《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和國內轉移。受管制物項包括：所有位於美國的物項、所有美國原產物項（無論位於何處），以及根據最低比例規則和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而受管轄的特定非美國製造物項。未經許可，任何人均不得故意向禁運國家／地區，或條例第744部分禁止的最終用戶／最終用途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移受管制物項。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和《對敵貿易法》授權，美國總統可通過行政令制定並執行制裁計劃，以應對任何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的不尋常威脅。實踐中，由財政部下屬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根據相關行政令實施制裁措施。目前，伊朗、朝鮮、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地區和頓涅茨克地區均受到美國政府全面制裁。除對特定國家的全面制裁外，美國政府還對危害其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特定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以及國防部等其他部門）管理的主要制裁清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清單（「**SDN清單**」）、非SDN軍事工業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以及中國軍事企業清單（「**CMC清單**」）。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審查規則

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簽署第14105號行政令，要求財政部長設立審查機制，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士對受關注國家（目前指中國，含港澳）境內或受其管轄的、從事特定行業（目前含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活動的實體進行的特定類型對外投資。2025

年1月2日，《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投資的規定》(《對外投資審查規則》)生效。根據該規則，美國人士如參與涉及「受限外國主體」的「受限交易」，將面臨申報要求或禁令。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法規

與商業登記相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必須在業務開始運作後的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也並非經營許可。商業登記的作用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設立業務。提交必要文件並繳付相關費用後，即可獲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如經營者選擇領取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期一次。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經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與貨品銷售相關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條例還規定了若干關於在香港根據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默示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i) 按照說明書銷售貨品的，貨品應當與說明書相符；
- (ii) 如賣方在經營過程中售賣貨品，該等貨品須具有適銷品質，即(a)適合該類貨品通常的購買目的；(b)外觀及外飾面達到應有標準；(c)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d)安全；及(e)耐用，且在合理範圍內，同時須考慮任何對貨品所作的說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情況；及
- (iii) 如賣方在經營過程售賣貨品，而買方(不論明示或默示地)使賣方知悉其正在購買該貨品是為了某種特定用途，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必須合理地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賣方違反保證，買方僅憑此項違約理由無權拒收貨

品，但買方可以就該項違反保證事由，向賣方主張減少或免除價款，或對賣方提出訴訟，要求就該項違反保證索取損害賠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以下行為：(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使用虛假標記及作出虛假陳述；及(d)就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誘騙銷售；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違法行為。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就提供服務簽訂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服務提供者將以合理謹慎的方式及技術提供服務；(b)服務提供者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如果服務時間未確定或未按約定方式確定)；(c)與服務提供者訂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如果合約未確定費用或由雙方約定的方式或交易過程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如香港法院認為在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合約(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訂立時的情況下屬於不合情理，法院可以：(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該合約中除去不合情理部分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應用，或修訂或更改該部分以避免產生不合情理的後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式可以免除或限制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違反義務的民事責任的程度。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或向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發出的通知，而免除或限制其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對於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除非該條款或通知符合合理性的要求，否則任何人亦不得藉此免除或限制其因疏忽引致的法律責任。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在合約各方之間，如其中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依據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另一方不得藉合約條款(i)在自己違約時，免除或限制就該違約所應負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作出與對方合理期望有實質差異的合約履行；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合約義務的全部或部分，除非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性的要求。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士不得藉合約條款而被要求

就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合約方)因疏忽或違約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除非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性的要求。

就合約條款而言，只有當法院或仲裁員認定該條款在締約時當事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或預見到的情形下屬於公平合理的條款時，才滿足行《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要求的合理性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規定了法定責任，並規管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責任的條款的使用。如果合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一項合約，則可能會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法律責任。如果訴訟成功，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如果失實陳述具有欺詐性或過失性，法院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與貨品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訂明規管及管制進口香港的物品、自香港出口的物品、在香港境內處理或運輸已進口或可能自香港出口的物品，以及任何上述附帶或與上述有關事宜的條例。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如果要進口或出口的貨品屬於《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所界定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船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相關艙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除豁免物品外，凡進口／出口任何物品的人士，均須按照海關關長可能規定的要求，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遞交一份準確及完整的該物品的進口／出口報關表。所需遞交的每份報關表均須在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遞交。

香港是免稅港，不對進出口貨品徵收任何海關關稅。

與僱傭相關的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在工作場所(包括工業和非工業場所)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與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

- 提供和維護安全、無健康風險的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作業裝置及物質有關的安全及不存在健康風險；
- 提供可能屬必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
- 就僱主所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維持該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狀態，或提供和維持安全及無任何此類風險的進出工作場所的通道；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故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該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發送整改通知書，要求其糾正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的行為；或送達暫停施工通知書，反對進行可能對僱員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風險的活動、狀況、或使用工作場所或位於工作場所的任何裝置或物質。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整改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停施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僱主可分別被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可判處12個月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工作場所的人員在造成人員傷害或損害合法位於該土地上的貨品或其他財產時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工作場所的佔用人規定了一項共同的注意義務，即在所有相關情況下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確保訪客在佔用人邀請或允許其進入工作場所時，能為特定目的使用該場所時獲得合理安全保障。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範了香港僱傭關係的一般條款及相關事宜。該條例規定了僱員享有的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和權益。所有受《僱傭條例》保護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長是多久，均有權獲得包括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方面的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還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確立了一套無過失且非繳費性的僱員工傷補償制度，並規定了僱主與僱員在因僱傭關係產生及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因法定職業病導致的傷亡事件中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因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事故而致受傷或死

亡，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有過錯或疏忽行為，僱主通常也須承擔賠償責任。同樣，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因工傷事故受傷僱員相同的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為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承保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適用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為其僱員購買保險，經公訴程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經簡易程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工資期內，根據《僱傭條例》訂立的僱傭合約聘用的每名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指明者外），其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時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42.1港元）。僱傭合約中任何旨在取消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條款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須為勞動力成員設立由私人管理的、與僱傭關係掛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體系，以累積退休金福利。在最低和最高有關收入水準的限制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員工有關收入的5%。目前，按月支薪的僱員的有關收入水準下限及上限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有義務在僱員受僱後60天內，為年齡在18至65歲的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必須持有簽證／入境許可證才能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I條規定，任何僱主如僱用不合法受僱的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非屬被禁止僱員，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如該僱員屬被禁止僱員，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有關稅項的規例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交易、專業或業務，而從該交易、專業或業

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資本資產銷售而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應課稅利潤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呈交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確、陳述或資料不確或漏報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或漏報未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以罰款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保存其收入與開支的充分記錄(以英文或中文)，從而能夠隨時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課稅利潤，並須保留有關於交易、行動或與其相關的業務完成後不少於七年的記錄。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原因而未能符合第51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1)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對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是必要且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其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人士；(c)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其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此類要求的人士的資料。
- (2)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
- (3)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4)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5)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或將被用於何種主要目的。
- (6)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被拒絕，應獲給予理由，並有權對拒絕提出反對。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可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糾正及防止再次違反。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a)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相關法規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部門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黑社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根據《有組

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或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本公司前身聖邦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IC)公司。

於201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66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21,014,624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21,014,624股A股。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於北京成立； 發佈運算放大器、模擬開關和線性穩壓器。
2008年	發佈微處理器監控電路。
2009年	發佈音頻功率放大器、視頻緩衝器和電荷泵升壓轉換器。
2010年	發佈閃光燈LED驅動器。
2011年	發佈白光LED驅動器。
2012年	發佈DC/DC升壓轉換器和DC/DC降壓轉換器。
2013年	發佈鋰電池充電器及負載開關。
2014年	發佈電平轉換器和負壓電荷泵轉換器。
2015年	發佈OVP芯片和雙路白光LED驅動器。
2016年	發佈5 μ V輸入失調電壓高精度運算放大器和高集成度鋰電池保護芯片。
2017年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661.SZ)； 發佈1.6nV/ $\sqrt{\text{Hz}}$ 超低噪聲運算放大器和LCD & AMOLED顯示屏偏置電源芯片。
2018年	發佈光模塊應用的APD電源。
2019年	發佈 Δ - Σ 模數轉換器、高精度數模轉換器、電機驅動器及針對800G光模塊應用的EML偏置電源。
2020年	發佈溫度傳感器、高精度電壓基準、5V/3A開關型鋰電池充電器及針對光模塊應用的TEC驅動器。
2021年	發佈SAR ADC及36V儀錶放大器； 公司累計出貨超過200億顆。
2022年	年收入突破人民幣30億元； 發佈集成看門狗計時器、低邊驅動器和升降壓DC/DC轉換器的車規級(AEC-Q100)精密電壓監控。
2023年	研發人員數量超過1,000人； 日本設立附屬公司； 發佈Pipeline ADC和GaN柵級驅動器。
2024年	德國設立附屬公司； 通過西門子ESA WCA審核(Grade 1)； 發佈車規級(AEC-Q100) 32位音頻DAC及Sub-1G射頻功率放大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江陰測試基地投入使用； 推出車規級(AEC-Q100)高邊驅動器、16A eFuse、固態硬盤應用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AMR磁編碼器； 推出集成電源模塊系列； 車規產品累計出貨超1億顆； 公司累計出貨超400億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貢獻頗多。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研發、技術轉讓及銷售與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綜合收入貢獻約20%，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各自貢獻均低於5%。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7年1月26日，本公司前身聖邦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於北京成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於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661)(「A股發售」)。本次A股發售共發售了15,000,000股A股。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A股回購及與A股激勵計劃有關的增資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員工，並使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員工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採納A股激勵計劃。作為與A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的一部分，自2017年9月至2026年5月期間，本公司曾因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股票歸屬而進行數輪增資以及因部分員工不符合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資格而進行限制性股份回購及註銷。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

資本化發行

我們會不時將資本儲備轉增為實收資本，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2023年6月16日，我們按每10股轉增3股新股將資本儲備轉增為實收資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共發行107,846,485股A股；
- (ii) 於2025年6月20日，我們按每10股轉增3股新股將資本儲備轉增為實收資本，因此，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共發行142,592,409股A股。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在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上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提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共221,512,1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67%。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本公司於2017年6月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指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違規事件的任何通知，我們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更好地進入國際市場，增強我們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的能力並優化國際品牌形象，進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超過4,601百萬港元(按每股H股85.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有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H股的預期市值，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根據當前的股權架構，預期H股不會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而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8.00%的54,001,2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將能夠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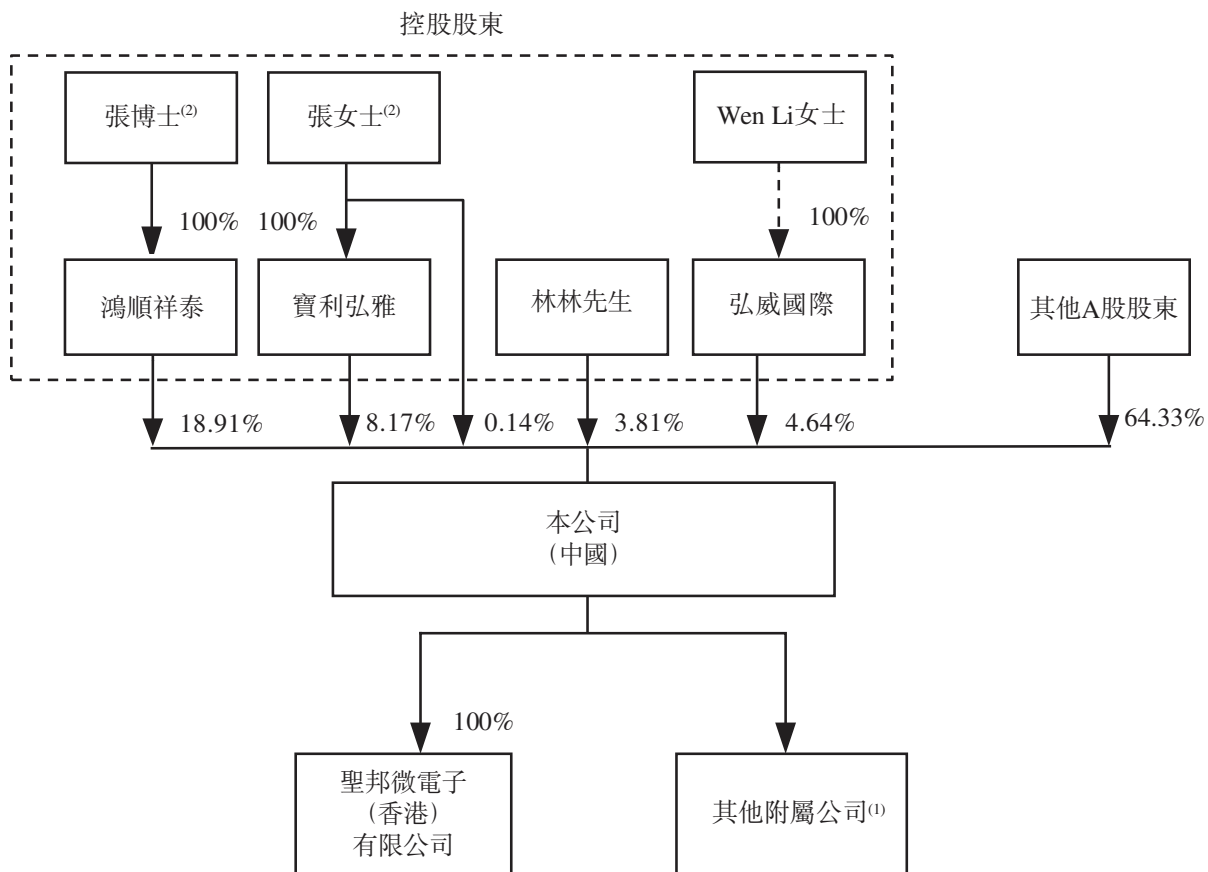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市值(按每股H股85.2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1)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2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18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56%的股權，餘下股權由杭州勵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超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宜興)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勵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曠志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4.4%、10%、10%及9.6%，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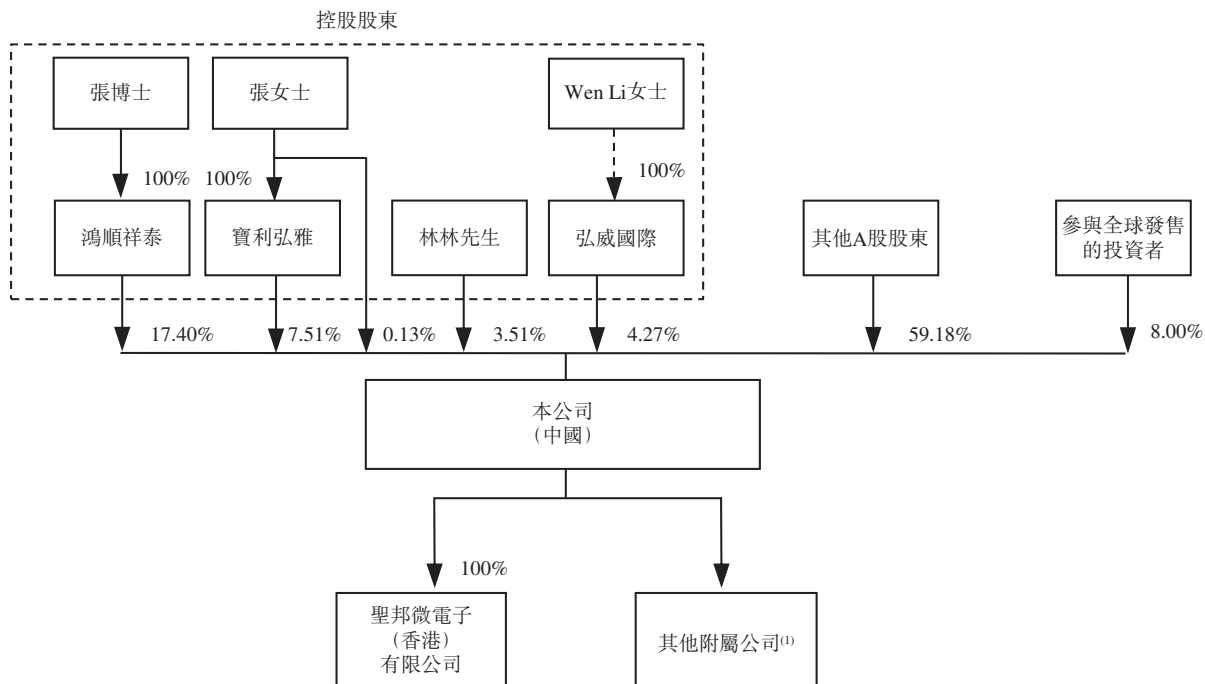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約68.9918%的股權，餘下股權由諾虹技術有限公司及常州常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2.6872%及8.3210%，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約77.5418%的股權，餘下股權由袁慶鵬(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2.4582%。

- (2) 張博士與張女士屬表親。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1) 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IC)公司。我們設計、開發並銷售具備傳感、放大、轉換及驅動等功能的高性能模擬集成電路及傳感器，構成所有電子系統基礎構建模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國內公司中位列第一，並在全球公司中位列第八，佔市場份額的1.8%。

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並拓展全面的產品組合，擴大了電子技術的邊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200種模擬產品與傳感器產品，涵蓋38個產品類別，憑藉穩健的設計及工藝能力，提供系統級解決方案，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持續推動模擬技術的進步，助力客戶在每一代設計與創新中持續突破、穩步前行。長久以來，我們的產品不僅是工業、網絡和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核心組件，如今也有助在電動汽車(EV)、數據中心、機器人、可再生能源及新一代消費設備等領域廣泛應用。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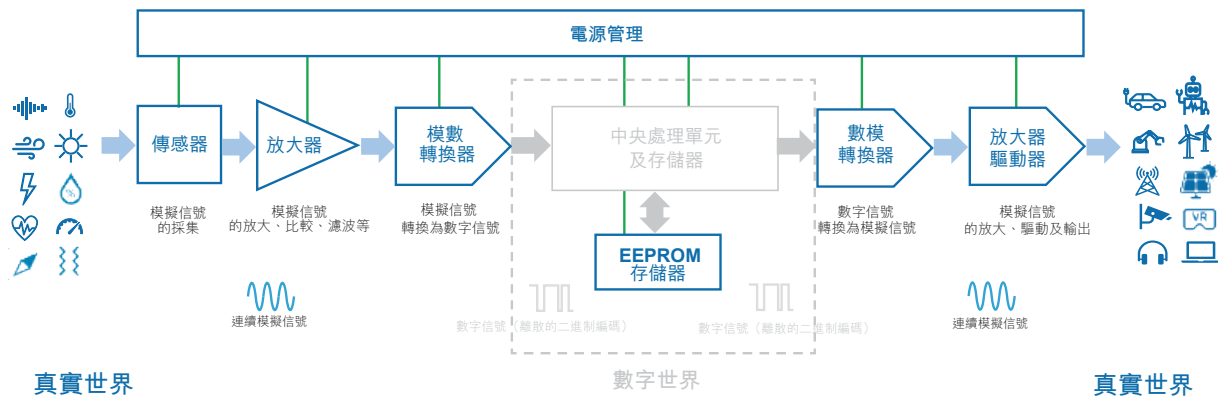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品類廣泛、差異化的通用型和應用優化模擬產品組合，涵蓋了信號鏈和電源管理兩大領域。這兩大產品是我們產品矩陣的雙支柱，奠定了我們在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協助電子設備解讀物質世界。其接收來自傳感器的信號，並對其進行轉換以用於數字處理。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能採集、調節並放大來自物質世界的信號，進而將其轉換為高精度的數字信號。從數據採集點到最終輸出端，我們的產品全程維持信號完整性，這對於需要精密測量、低噪聲及極小誤差的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控制電子設備內的能量輸送方式。其決定設備各部分接收的功率大小，將電力轉換為不同組件所需的電壓等級，並安全地將電力分配至系統各處。同時，其亦能防護浪湧或異常電力流動等問題。透過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與精準的調控，該等產品有助於維護系統的可靠運行並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

作為對模擬產品組合的補充，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專業的傳感器產品，這些傳感器作為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入口，可實現對關鍵環境和物理參數的高精度測量與監測。

下圖展示簡化電子系統內的信號鏈、電源管理及傳感器：



電子系統內部主要器件應用原理圖

我們在產品組合方面的領導地位，得益於以下核心優勢：

- 全面且擴大的產品組合。**我們為客戶提供品類廣泛、差異化的模擬集成電路和傳感器，這些產品均經過精心設計，可實現開箱即用的協同工作，從而簡化部件選擇及系統級架構決策流程。在我們超過7,200款產品中，(i) 19個品類為信號鏈產品，覆蓋了從信號採集、調節到轉換和傳輸的整個信號路徑，包括放大器、比較器、模擬開關、數據轉換器及EEPROM等，(ii) 17個品類為電源管理產品，包括DC/DC轉換器、LDO、AMOLED電源芯片以及鋰電池充電與保護芯片等，及(iii)傳感器涵蓋2個品類，包括溫度傳感器和磁傳感器。憑藉敏捷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週期，我們維持快節奏的產品輸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約3,400款新產品。
- 前瞻性模擬設計。**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專注於差異化解決方案，以填補高性能模擬市場的關鍵空白，尤其是在需要高耐壓、高集成度和新型供電架構的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國內推出了一系列模擬產品，顯著提升了性能表現、效率及系統級能力，例如，60nA超低靜態電流同步降壓轉換器、輸入電壓噪聲密度為 $1.6\text{nV}/\sqrt{\text{Hz}}$ 的超低噪聲運算放大器、採樣率達2 MSPS且SNR達99分貝的18位SAR ADC，高精度熱電冷卻器(TEC)控制器與EML偏壓電源等。
- 高整合性模擬性能。**我們的模擬創新為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系統提供了高精度、低噪聲、高速響應和低功耗特性。這些產品能在多種工作條件下保持穩定精度，在高性能應用中保護信號完整性，並作出迅捷響應。我們的模擬產品以能效為設計導向，以超低功耗實現峰值性能，使其成為高要求應用場景的理想選擇。
- 系統級成本優化。**我們的產品優化不止於滿足規格書上的參數，更旨在提供更低的總擁有成本。我們通過卓越的品質、固有的可靠性和長生命週期支持，幫助客戶減少過度設計，並有效降低現場故障風險。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優勢源於先進電路設計和工藝技術的自研技術，推動了多項模擬技術在多元應用場景的信號、電源完整性以及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方面的突破。

- **卓越的設計能力。**我們的設計優勢實現了我們在高性能信號調節、高效電源管理和先進傳感器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表現，為新一代電子系統提供動力。信號調節套件涵蓋高精度、低噪聲、高速、高電壓和低功耗模擬功能，實現高保真度和快速響應能力。在電源管理領域，我們提供電池充電與保護、顯示電源及驅動芯片以及高效DC/DC和LDO產品，這些產品專為實現超低靜態電流和緊湊尺寸而設計。例如，我們的60nA超低靜態電流DC/DC轉換器和250nA超低靜態電流LDO，亞毫米級LDO (0.63mm×0.63mm) 以及運放及比較器 (0.8mm×0.8mm)，體現了領先的低功耗、高效率及小型化模擬設計，能夠在空間和能源受限的應用中實現精確性能。我們通過2mm×2mm電源模塊提升模擬集成標準，該模塊採用電感、電容及DC/DC轉換器集成技術，以最小的尺寸提供出色的電源效率。我們的傳感器技術(包括高靈敏度磁性和高精度溫度傳感器)集信號處理、靈活輸出接口及內置校準功能，確保在嚴苛環境中保持精準度、穩定性和運行可靠性。
- **自有工藝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為一項戰略資產。通過調整晶圓代工廠工藝配方，我們開發了工藝制程，其性能優於標準流程，且與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相契合，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多樣化的應用和市場，而不受限於單一工藝。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經營業務，將自有工藝技術融入標準fabless模式。通過精細調節性能、良率與成本的關鍵參數，我們的產品滿足精密應用的嚴格要求，在原型開發高效拓展至大批量生產的過程中提供卓越性能和更優能效。
- **知識產權儲備雄厚。**我們已利用自有IP和工藝技術，開發了廣泛的模擬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擁有用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AMOLED顯示屏的單電感、多輸出(SIMO)拓撲結構的專利，通過單個電感器提供多路供電電壓，具備高效率、電路板佔用面積小和功耗低的特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588項專利，其中包括497項發明專利，以及401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

我們以需求為驅動力的市場進入策略

我們憑藉「先落地、再擴張」的策略，通過在客戶系統中持續獲得設計導入機會來深化客戶的合作。在客戶的設計導入週期中，我們的早期介入有助於在最終贏得設計之前，就建立起技術信譽和商業信任。我們秉持嚴謹的迭代流程進行需求採集與需求轉化，能夠精準解讀客戶複雜需求並轉化為明確的工程規範與性能基準。我們的銷售、營銷及現場應用團隊在前線工作，持續捕獲產業趨勢並高頻地提供來自一線可執行的見解，直接為我們

的研發方向提供精準指引。通過與客戶並肩工作，從系統規格到現場驗證，我們加快了部署週期，使我們的路線圖與客戶的下一代系統同步，也縮短了產品上市時間。這種長期合作使我們於2025年服務了6,000多家終端客戶，也因此成為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優選合作夥伴。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擁有連接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能力，這使我們處於技術革新的中心。智能時代的特徵在於：無處不在的感知、超大規模與邊緣計算、通用人工智能以及無所不包的連接。這些聚合的力量正在重塑全球經濟和技術格局，創造出一個產品創新和性能至關重要的競爭舞台。

- **工業與能源。**一個由預測性維護、數字孿生、智能電網驅動及機器人和工業機器具身智能日益普及的新工業時代正在到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趨勢正推動工業與能源市場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增長，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73億元。我們的模擬產品組合為這些工業應用提供動力，產品持續優化以滿足不斷發展的需求。高壓、大電流電機驅動芯片能夠對機器人執行器和工業機械進行精確、可靠的控制，助力工廠車間及能源與基礎設施網絡實現更高效、精準及自主的運作。
- **汽車。**汽車行業正從電動化轉向智能出行與聯網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將使汽車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05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6.9%。我們為領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提供專注的產品組合，支持LiDAR、雷達、照明、攝像頭電源管理、顯示驅動、音頻系統、電池組、車載充電器、BCM及電子駕駛系統等應用。我們的DC/DC轉換器、LDO、LED照明及背光功率裝置、高邊／低邊驅動芯片、eFuse及磁傳感器為電動汽車及智能汽車提供穩健的功率開關、電路保護及精確的位置感測。此外，我們的放大器、數據轉換器、接口集成電路及電池管理集成電路，為車輛系統提供高效能的信號調節及監測功能。產品組合滿足嚴格的車規級可靠性和功能安全標準（包括ISO 26262合規性），為先進傳感系統和集中式電子電氣(E/E)架構提供支持。
- **網絡與計算。**行業巨頭競相建設下一代數據中心，確保關鍵計算能力，而應用需求超出大規模部署的能力，導致執行差距的形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網絡與計算領域的模擬集成電路市場預測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32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5.8%。我們的eFuse、高功率DC/DC轉換器、多相DC/DC控制器及DrMOS設備，能為CPU及微處理器提供高效、大電流、快速瞬態響應的電源。與此同時，我們的高精度時鐘管理器件（如重定時器）提供了服務器及高速互連設備中的時序同步。
- **消費電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生AI消費電子的興起，正在推動消費電子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發展，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41億元。我們提供具有超低功耗和高集成度特性的差異化、高性能模擬產品。例如，我們的60nA

DC/DC轉換器和300nA運放為可穿戴設備和AR/VR設備(如智能眼鏡)供電，延長電池續航時間並增強沉浸式體驗，而我們的低噪聲、高保真運放和音頻數模轉換器已成為高性能音頻應用領域領先客戶的優先選擇。

我們的財務成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615.7百萬元、人民幣3,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著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7.2%及46.2%。同期，我們錄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人民幣5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3.5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廣泛的產品矩陣，推動廣泛應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最全面、廣泛的產品矩陣，擁有超過7,200款產品，覆蓋38個品類，為客戶提供了無與倫比的廣度和深度，以應對各行業的複雜設計挑戰。憑藉我們對具備影響力的技術和實際應用的雙重聚焦，我們的產品創新引擎保持高度敏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推出約3,400款新產品。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選擇，為設計工程師提供了一套全面的關鍵模擬產品，使他們能夠滿足任何應用需求，並避免了向多家供應商採購的複雜性和風險。此外，我們的產品在電壓範圍、應用領域和性能等級上的廣泛覆蓋，使我們能夠贏得更多的設計導入機會，並將客戶合作從單一產品機會，擴展至多產品或系統級解決方案。

作為模擬集成電路的領軍企業，我們不斷突破技術邊界，在信號鏈及電源管理技術領域逐漸建立性能標桿。我們的信號鏈產品組合提供了一條從信號採集到轉換的完整、高保真路徑，即使在苛刻的應用環境中也能確保可靠的信號完整性和精準的系統性能。我們的電源管理產品組合提供端對端的能源控制方案，涵蓋電池充電集成電路及保護電路至系統級電源轉換和分配，在各類應用中實現高效能、超低功耗、快速的瞬態響應及出色的安全性能。我們全面的產品覆蓋通過以下幾個關鍵產品系列得以體現：

- **高性能運放。**我們提供廣泛的運放，具有低噪聲、高精度、低功耗、高速和零漂移等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頻寬和性能可與全球行業領軍者相媲美。具體來說，我們的高精度版本在輸入偏壓電流、失調電壓及溫漂等關鍵參數方面達到了國際先進水平，從而能夠成功應用於工業自動化和醫療設備等複雜市場。
- **模數轉換器。**我們的ADC平台融合多種架構，以應對各種設計挑戰。我們的24位、16通道ADC具有超低輸入參考噪聲，可捕捉極微弱信號，助力醫學成像、工

業自動化以及測試與測量領域的突破。我們的18位、單通道SAR ADC可提供出色的信號保真度，非常適合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通訊和汽車。

- **數模轉換器**。作為我們高性能ADC的補充，我們的DAC產品組合包括通用DAC和專用音頻DAC，為精密儀器和高保真音頻應用提供全面的信號鏈解決方案，確保完整的數模輸出能力。
- **全棧充電保護**。我們提供從先進電池充電集成電路和保護電路，到經優化BMS的電源通路，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提供卓越的安全性和更長的使用壽命。憑藉高集成度、支持快速充電協定（「**PD/QC**」）、卓越效率和超低待機功耗等功能，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全球頂級品牌在鋰電池充電集成電路領域的優先選擇。
- **像素級完美顯示電源及驅動器**。我們用於液晶顯示器（「**LCD**」）和OLED面板的顯示電源及驅動芯片，為智能設備、汽車信息娛樂及高端工業顯示器帶來沉浸式視覺體驗。該等產品具有超低噪音、高效率、最低功耗和緊湊整合的特點，使我們成為全球頂尖消費電子品牌的戰略合作夥伴。
- **高效DC/DC轉換器**。我們的DC/DC轉換器涵蓋降壓、升壓、升降壓和多相架構，可提供高效率、快速瞬態響應、高電壓／大電流和出色的散熱性能，非常適合服務器及下一代汽車系統。
- **超低功耗LDO**。我們的LDO具有極低的靜態電流、高電源抑制比（「**PSRR**」）和最小的噪聲，是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設備、高端音頻及網絡中對功率敏感的應用的必選產品。我們符合AEC-Q100標準的車規級LDO已在汽車應用中實現批量出貨。
- **智能負載開關／eFuse**。我們的高電壓、大電流負載開關及eFuse產品已在便攜式設備、個人計算及數據中心等關鍵領域實現大規模量產應用，可提供強大的保護和精確的電源分配，並提高空間受限、功率密集環境中的系統安全性和可靠性。

我們擁有一支由模擬技術專家組成的精英團隊，並建立了涵蓋產品開發、銷售和技術支持的標準化跨職能協作流程，以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並落實最佳實踐。我們提供豐富的設計資源，包括深入的技術文檔、培訓項目和仿真工具，幫助客戶在最終產品中實現更高的集成度、更強的功能和更優的性能。廣泛的產品選擇、可靠的性能表現以及以為工程師創造價值為核心理念，共同定義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使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高價值模擬與傳感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以客戶為本的技術驅動型創新，戰略協同實現倍增效果

創新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和增長引擎。我們戰略性地將資源和專業知識集中於我們最擅長的領域：技術創新和自有工藝。我們的開發遵循全生命週期管理，從最初的產品定義、

集成電路設計，到仿真、驗證和嚴格的可靠性測試，全程進行嚴謹的規範管理。我們結構化的流程不僅確保了卓越的執行力，也持續積累了包括高精度模擬設計、超低功耗電路架構和高壓工藝優化在內的前沿技術。

我們的研發高度由市場驅動，與客戶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這種協同作用由我們的市場、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促成，他們在產品定義、性能驗證和應用測試階段與客戶並肩工作。這些團隊深入客戶的生態系統，提供關鍵的前沿洞見，直接為我們的研發重點提供依據。此外，我們通過提供包含步驟說明、基本公式和原理圖的全面的子電路設計概念庫，簡化系統設計。這種深度協作使我們能夠在客戶下一代系統的產品定義和規劃階段，就參與到協同創造項目中，從而使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未來市場需求同步，有效縮短產品上市週期。

此外，我們的戰略性收購是我們創新引擎的強大倍增器，在我們業務擴張至關鍵增長領域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收購整合技術和人才，我們的研發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均得到提升。

具備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並融入自有工藝技術的fabless模式

我們的運營採用fabless模式，將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專長融入標準的fabless模式中。這種模式是一項戰略優勢，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電路設計、系統創新和差異化的模擬工藝，同時避免了建設和維護半導體製造工廠所需的大量資本支出。我們在高電壓、超低功耗、寬溫度和高精度等模擬設計關鍵領域，構建針對應用優化的專有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還有助於實現從原型設計到大規模量產的平穩過渡，減少了受供應鏈波動影響的風險，確保穩定、高質量產出。為實現高效擴張，我們攜手世界一流晶圓代工廠及頂級封測服務商，構建了高質量及穩定的生產製造體系。我們通過與合作夥伴在工藝選擇、材料科學和先進測試技術上的早期聯合開發，持續優化良率，並提升最終的產品性能。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基於世界一流的保障框架而建立，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產品定義、流片，到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和售後支持，所有產品類別均實施統一嚴格的標準。我們以嚴苛的標準要求自身，在產品可靠性、使用壽命、抗干擾能力、製造良率和批次一致性上，達到或超越行業標準。例如，我們所有車規級產品的開發完全符合ISO 26262功能安全，已獲得AEC-Q100認證，確保在最嚴苛的道路應用中的可靠性。我們的工業級產品線符合功能安全標準，並在第三方實驗室接受了完整的可靠性驗證。

高互動性的客戶合作助推產品的廣泛採用

我們的增長得益於與全球行業領導者建立的技術合作關係。我們在產品定義的早期階段就參與其中，採用協同創造的模式，開發通用和針對特定應用的產品，已成為我們客戶旗艦產品線和高銷量產品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產品被集成到全球高價值系統和任務關鍵型應用中。在汽車領域，我們為中國少數可量產多款車規級模擬集成電路的供應商之一，產品組合已順利通過超過100項AEC-Q100認證測試，而且市場上在售的車規級產品超過600款。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我們的高精度ADC、隔離放大器和電機驅動器是知名品牌系統中的核心部分，為醫療成像、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和自動化製造等應用提供高精度控制。我們通過高層對話、聯合研討會和協同開發等方式，與客戶就市場需求、技術變革和未來產品規劃保持持續互動，這使我們能夠預見技術轉型並在高增長市場中抓住新機遇。

我們將本地化專業知識與全球規模化支持網絡相結合，實現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憑藉各地區的專門技術銷售團隊，我們能夠提供深厚的區域性應用專業知識和直接現場支持。通過與全球領先的經銷商建立戰略聯盟，我們的本土力量得以放大，將渠道覆蓋範圍和響應能力擴展至全球，我們相信，這對我們實現持續、穩健的海外擴張至關重要。

專家主導團隊驅動創新與增長

聖邦微電子(SG MICRO)的成長故事背後，是一支備受認可的半導體專家團隊。我們的領導層在模擬設計、半導體企業運營和全球市場執行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在跨國領導力和長期戰略規劃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

我們培育以人為本的文化，倡導創新、協作和擔當。我們對員工的培養包括體系化培訓、跨職能發展和國際合作。這最終打造了一個統一、高績效的組織，致力於實現技術領先和市場影響力。

我們以人才為動力。我們建立了集團層級的導師制，建立了正式的框架，旨在打造結構良好的人才梯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72.8%的員工致力於研發工作，其中56.3%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我們有超過31%的研發人員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領域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約100名核心人員，他們在各自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

我們的戰略

推進研發，引領技術及市場

憑藉在模擬集成電路開發方面的深厚經驗，我們正加速關鍵模擬領域的研發和核心IP擴展，以期在整個產品組合中實現技術突破。我們將開發穩健、高適應性的高可靠性信號鏈，以及高壓、大功率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旨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鞏固我們在高增長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還致力於拓展自有工藝技術的應用範圍，在未來幾年中將覆蓋超過三分之一的新產品。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研發效率和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擬採用跨職能、基於項目的管理方法，以簡化開發週期，並促進先進研究成果向可規模化、可市場化的產品轉化。我們堅持通過股權激勵和開放創新文化培養研發人才，為這一戰略提供了有力支持，確保我們吸引並留住行業領先的工程師，為我們實現長期技術領先和創新提供可持續基礎。

持續拓展下一代應用的模擬產品組合

我們正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模擬產品組合，旨在提供一套全面的通用型和專用型解決方案，將業務從信號鏈及電源管理產品，拓展至高度專業化的領域，包括開發傳感器技術，以捕獲、處理和傳輸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關鍵環境與運行數據。

我們的開發路線圖與新興應用需求緊密結合，致力於提升性能基準、降低功耗和優化尺寸效率，以樹立新的行業標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品範圍，重點發展車規級芯片、服務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傳感器、BMS、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芯片及驅動芯片。

我們將繼續深度融入各個行業的技術演進，包括計算、ADAS、可再生能源設備及光伏發電，同時繼續在汽車智能化及電氣化、網絡與計算、工業應用、具身智能和邊緣AI領域發掘機遇。

優化業務模式，依託可擴展供應鏈

我們戰略性地致力於融入我們自有工藝技術的fabless模式，這使我們能夠將資源和專業知識集中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一方面，我們將不斷優化、開發自有工藝技術，以加強產品的差異化和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與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緊密協作，將進一步構建高質量及穩定的生產製造體系。這種在工藝節點選擇、測試優化和良率提升方面的深度協作，為我們構建了一條富有韌性的高質量供應鏈。通過技術專長與fabless模式的協同效應，我們預計會高效拓展業務，拓寬產品組合和應用範圍，並敏捷響應碎片化、多變的市場需求，從而抓住下一代產業中的新機遇。

深化客戶合作，驅動產品創新

我們的增長得益於與不同領域的知名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的關係，指導著我們的產品規劃和開發。我們相信，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創新，對於在各個市場建立競爭優勢，以及更深入地理解真實世界的應用挑戰和新興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全球銷售網絡，以便能夠實時、深刻地洞察客戶的需求和技術要求。這種來自一線的洞察力將確保我們的產品迭代與市場需求精準對齊，從而能快速優化電流處理能力、電源效率和信號精度等關鍵參數。

除了響應式支持外，我們還將積極與終端客戶開展協同創造和聯合開發項目，這使我們能夠直接與行業創新者共同定義和孵化新一代產品。我們相信，這項戰略不僅能解決當前特定應用的挑戰，更能將成功的定製化開發成果轉化為標準化產品。這些產品隨後可以推廣至更廣泛的市場應用，從而加速我們的產品上市時間，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通過與客戶的先進項目同步開發，我們將共同推動持續創新，從而鞏固我們在提供卓越性能和高可靠性產品方面的領導地位。

尋求戰略性擴張與聯盟，拓展海外市場覆蓋

我們計劃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識別優質的收購目標。我們擬聚焦國內和海外市場，尋找潛在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旨在整合優質資產、拓寬技術邊界、擴展產品類別，並進入新興市場和領域。通過審慎的評估和行業橫向收購，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致力於在各地區建立並加強研發能力、銷售網絡和本地技術支持，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能使我們密切關注新興技術趨勢，迅速響應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實現全球資源的協同與技術採納，從而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服務能力，並進一步夯實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綜合實力。

我們的產品

依託深厚的產品組合廣度與快速的創新週期，我們的產品策略得以高效落地，助力我們捕捉高增長市場趨勢並滿足現代電子領域的複雜需求。通過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不斷擴展和完善產品系列，並在核心知識產權和自有工藝方面取得突破。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38個類別及超過7,200款產品，為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以及消費電子等眾多終端市場提供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全面的模擬產品組合，包括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我們亦正戰略性拓展至傳感器產品領域，以提升我們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傳感與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

- **信號鏈集成電路**旨在感應、調節和處理來自現實世界的模擬信號（如溫度、壓力、聲音和光線），並將它們轉換為精確的數字數據以供進一步處理。這些集成電路執行關鍵功能，包括信號放大（採用運放和儀錶放大器）、濾波、數據轉換（涵蓋ADC和DAC）以及信號調節。通過將連續物理現象精確轉換為數字信息，它們構成了廣泛應用領域中測量與控制的基礎。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旨在調節、分配並優化電子系統內的電力。它們可提升便攜式和嵌入式設備的能源效率，增強運行可靠性，並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典型的

業 務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集成多種電源相關功能，例如：DC/DC轉換器（包括同步降壓和升壓穩壓器）、LDO、電池充電與管理、電源序列控制、監控功能（包含上電復位及欠壓／過壓保護）以及負載開關控制。這種高度集成設計打造出緊湊高效且熱優化處理的電源解決方案，不僅簡化了整體系統設計，更顯著提升了性能表現。

- **傳感器**旨在感知和測量現實世界的物理現象（如溫度、磁場、位置和壓力），並將它們轉換為電信號以供電子系統處理。這些傳感器充當物理域和數字域之間的橋樑，為測量、監控和自動化控制系統提供關鍵的輸入數據。典型的傳感器產品範圍從分立感測元件到高度集成的傳感器產品（將感測元件與信號調節電路相結合）。這種方式可以提供校準後的數字輸出，不僅可以極大簡化系統設計，亦可以通過減少外部干擾來增強整體性能和可靠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746,024	66.8	2,181,660	65.2	2,379,834	61.1
信號鏈集成電路	864,242	33.0	1,156,700	34.5	1,471,023	37.7
其他 ⁽¹⁾	5,450	0.2	8,623	0.3	47,198	1.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來自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技術服務指為客戶提供定製化開發產品所收取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矩陣變動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百萬件)	(人民幣元／件)	(百萬件)	(人民幣元／件)	(百萬件)	(人民幣元／件)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3,060.6	0.5705	3,934.6	0.5545	5,022.8	0.4738
信號鏈集成電路	1,427.4	0.6055	2,012.7	0.5747	2,792.6	0.5268

信號鏈集成電路

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產品涵蓋ADC/DAC、放大器與比較器、模擬開關、音頻與視頻放大器、邏輯與接口電路、射頻（「射頻」）器件及電壓基準。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信號鏈集成電路及其描述與特性：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ADC/DAC	ADC/DAC是實現模擬與數字領域雙向轉換的關鍵組件，均採用獨特的架構以滿足不同的性能要求。 在ADC中，Δ-Σ模數轉換器通過採用過採樣和噪聲整形技術實現高分辨率。Pipeline ADC通過多級並行轉換架構，專為實現高採樣速率而設計。逐次逼近寄存器(「SAR」) ADC在速度、分辨率和功耗之間取得平衡，使其成為功耗敏感型系統的理想選擇。 在DAC中，電壓輸出型DAC可直接驅動負載，廣泛應用於音頻設備；而電流輸出型DAC則提供通信系統所需的高速性能。按輸入方式可分為並行輸入和串行輸入。DAC廣泛應用於音頻設備及通信系統。	工業控制 通信設備 測量儀器儀表 醫療設備 數據採集系統 光通訊 汽車電子 消費電子
放大器與比較器	放大器和比較器是信號鏈中的核心組件，主要用於信號放大與電壓比較。該產品類別涵蓋全面的類型，包括高速運放、精密運放、低噪聲運放、低功耗運放、精密儀錶放大器、高壓運放、高速比較器和低功耗比較器。	工業自動化 測試設備 醫療設備 傳感器系統 筆記本電腦 汽車電子 消費電子
模擬開關	模擬開關能夠以高速、低失真和最小串擾的方式實現模擬信號的路由傳輸。主要產品變體包括高速開關、低導通電阻開關、高保真音頻開關及開關矩陣。	音視頻系統 通信系統 數據採集系統 測試設備 工業控制 消費電子
音頻和視頻放大器	音頻和視頻放大器包含一系列專為音頻和視頻信號的調節與放大而設計的專用芯片。該產品類別涵蓋音頻放大器、音頻功率放大器、視頻緩衝器及音頻DAC等信號路徑組件。這些芯片具有嚴苛的性能要求，包括高精度、低噪聲運行、極低總諧波失真、低功耗及多通道支持。	音視頻系統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醫療設備 監控系統
邏輯與接口電路	邏輯與接口電路包含廣泛的基礎邏輯組件(如反相器、緩衝器以及諸如與門、或門和與非門等簡單邏輯門)以及電平轉換器和接口電路。這些芯片有助於處理信號完	工業控制 網絡及通信系統 消費電子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整性，並支持系統中可能採用不同電壓等級或邏輯標準的各部分之間的通信。	汽車電子 PC及筆記本電腦
射頻器件	射頻器件專為處理高頻無線信號(通常稱為射頻信號)而設計。該產品類別通常包含射頻開關、低噪聲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射頻調諧器和Wi-Fi收發器等組件。其主要任務包括發送和接收射頻信號，以及處理調製、解調、功率放大與濾波等任務，從而幫助建立可靠的無線連接。	無線通信 物聯網 雷達導航 汽車電子 醫療設備 消費電子
電壓基準	電壓基準芯片專為提供精確且穩定的電壓輸出而設計。其主要功能是在電子系統內部建立可靠的電壓基準點。這些芯片採用專用電路方法，例如基於帶隙和齊納二極管的設計，以確保在溫度變化時性能保持穩定並降低噪聲。	數據採集系統 測試設備 工業控制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涵蓋AMOLED電源供應芯片及LED驅動器、DC/DC轉換器、驅動芯片、LDO、鋰電池充電及保護芯片、負載開關及保護電路、MOSFET及靜電放電／瞬態電壓抑制器(「ESD/TVS」)器件、電源管理單元及ASIC以及系統監測芯片。

下表列出了若干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其描述與特性：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AMOLED電源供應芯片及LED驅動器	AMOLED電源供應芯片、LED驅動器是一類高效、低功耗的芯片，適用於多種顯示和照明應用。該產品類別涵蓋驅動LED背光和相機閃光燈、為LCD面板提供偏置電源以及為AMOLED顯示屏供電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器件，例如具有高動態範圍的背光驅動器、多通道背光驅動器、高電流LED閃光驅動器、LCD偏置電源芯片以及採用專有電源架構(使用單個電感器以支持多個輸出)的AMOLED電源供應芯片。	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 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電視 AR/VR設備 AMOLED顯示器 可穿戴設備 顯示器 車載照明及顯示器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DC/DC轉換器	DC/DC轉換器可將一種直流電壓轉換為另一種直流電壓，從而產生電子系統所需的特定電壓等級。這些芯片支持多種轉換方式，包括降壓、升壓、升降壓以及電荷泵架構。該產品類別包含全系列高效低功耗DC/DC轉換器，涵蓋常見轉換類型，並適用於廣泛的電壓和電流範圍，從高壓大電流系統到低壓超微電流設計均可滿足。	消費電子 工業控制 便攜式電子設備 物聯網 通信設備 汽車電子
驅動芯片	驅動芯片涵蓋一系列器件。LED驅動芯片透過調節驅動電流來調節LED亮度。電機驅動芯片主要用於驅動直流電機和步進電機等電感負載。高邊和低邊驅動芯片分別透過控制負載與正電源及接地端的連接調節電路中的電流。柵極驅動芯片負責驅動和控制功率半導體器件。	工業控制 汽車電子 消費電子 機器人 醫療設備
LDO	LDO是一種線性電壓調節器，通過持續且線性地調整輸入電壓來提供穩定的直流輸出。其關鍵特性在於即使輸入電壓與輸出電壓的差值極小（通常小於1伏），仍能保持穩定的輸出電壓。我們提供全面的高精度LDO產品組合，包括低噪聲LDO、靜態電流低至0.25微安的超低功耗LDO、高壓LDO以及多路輸出LDO解決方案。	便攜式電子設備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工業控制 醫療設備
鋰電池充電及保護芯片	我們提供基於多種電路架構的高效電池充電芯片，涵蓋線性、開關及開關電容拓撲結構。我們的電池充電管理芯片通常置於設備主板，支持線性、開關和開關電容等多種電路架構，可實現由標準充電到高壓快速充電的各種充電模式。 我們的電池保護芯片既包括智能手機專用保護控制器（作為直接置於電池上的保護電路模塊的核心組件），亦包括可穿戴設備高度集成的保護器解決方案（將控制電路和MOSFET集成封裝），為空間受限的設計提供理想解決方案。	電池供電設備 便攜式電子設備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工業控制 儲能設備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負載開關及保護 電路	負載開關及保護電路是管理電力輸送、保護電子系統免受故障影響的關鍵組件。該產品類別涵蓋多種芯片，包括負載開關、eFuse、過壓保護(「OVP」)電路以及過流保護(「OCP」)電路。這些芯片通常採用高度可靠的BCD工藝技術(可集成雙極型、CMOS和DMOS器件的先進製造工藝)製造。	消費電子 工業控制 通信設備 電池供電設備 汽車電子 儲能系統
MOSFET及ESD/ TVS器件	MOSFET與ESD和TVS器件同屬分立器件，其關鍵性能參數深受特定製造工藝、電路設計方法及佈局策略的影響。該產品類別涵蓋N通道MOSFET、P通道MOSFET、氮化鎵MOSFET以及專用ESD和TVS器件。	電源系統 電機驅動系統 工業控制 汽車電子 移動設備
PMU及ASIC	PMU是高度集成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主要用於電子系統中電源的監測、調節和分配。這些集成電路既可作為通用型解決方案，也可作為專用型解決方案提供。它們通常整合多路電源軌，提供高度集成化設計並支持先進功能。 ASIC涵蓋光模塊的專用解決方案，例如雪崩光電二極管(「APD」)和電致吸收調製激光器(「EML」)的偏置電源控制器，以及半導體製冷器(「TEC」)的驅動器。該產品類別涵蓋多種滿足不同應用需求的PMU產品，以及一系列專為光模塊電源需求設計的專用電源芯片。	便攜式電子產品 物聯網 光模塊 通信設備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工業控制 儲能系統
系統監測芯片	系統監測芯片包括微處理器電源監控電路、電壓檢測電路、電流監測電路和電源順序控制器。其中，微處理器電源監控電路還包含具有看門狗定時器和計時功能的芯片。	工業控制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智能電網與安防設備 醫療設備 儲能系統

傳感器

我們的傳感器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溫度傳感器和磁傳感器，旨在為眾多應用提供廣泛的可靠傳感解決方案組合。

下表列出了若干主要傳感器產品及其描述與特性：

產品類別	產品描述	應用場景
溫度傳感器	我們的溫度傳感器產品專為精確測量環境溫度或物體溫度而設計。這些產品能夠高效地將溫度信息轉換為數字或模擬信號，以供系統處理。	工業控制 醫療設備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儲能系統
磁傳感器	我們的磁傳感器用於檢測磁場的強度、方向或存在情況，並廣泛應用於各種位置傳感、角度測量和電流傳感等應用中。我們的產品線涵蓋在軸和離軸類型。	消費電子 汽車電子 醫療設備 工業控制 物聯網 儲能系統

產品應用市場

全球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正經歷迅猛增長，這主要得益於產業升級以及模擬集成電路技術的持續創新。受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以及消費電子等關鍵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所帶動，高效且經濟的模擬解決方案正迎來廣闊的發展前景。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把握蓬勃發展的市場機遇。我們擁有獨特的戰略優勢，能夠充分利用這些趨勢，推出一系列模擬集成電路產品，以滿足這些市場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下表列出我們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

市場	應用
工業與能源	工業自動化 測量與測試 機器人 物聯網 醫療設備 能源基礎設施
汽車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車身電子與照明 信息娛樂系統與儀表組 混合動力、電動及動力總成系統
網絡與計算	AI驅動的成像及音頻系統 高帶寬網絡設備 通訊設備 計算系統
消費電子	智能手機 個人電腦及筆記本電腦 平板電腦 便攜式電子設備 可穿戴設備

工業與能源領域

工業與能源涵蓋工業自動化、測量與測試、機器人、物聯網、醫療設備及能源基礎設施。這些應用的核心目標是通過整合數字化與智能技術，提升運營效率、系統可靠性和能源可持續性。

模擬集成電路是工業與能源應用場景中的基礎「橋樑」和「控制系統」，能夠實現精準的數據採集、信號調節、數據轉換、檢測、驅動控制和高效的電源管理等功能。

模擬集成電路在工業自動化設備中承擔信號採集與轉換的核心功能。這類集成電路需具備高精度、低失真特性，以確保設備運行的穩定性；在工業電機控制中，模擬集成電路負責電流檢測、功率調節等功能。我們的高性能放大器和高速比較器（例如具有微伏級輸入失調電壓的精密運放、微秒級傳輸延遲的高速比較器），可確保在工業控制和儀器儀錶系統等嚴苛環境中實現精確的傳感器信號放大與高速電壓比較。對於關鍵的模數轉換和數模轉換環節，我們的高精度ADC和DAC可提供對閉環控制、電池監測和能源系統同步至關重要的高精度測量能力。

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包括高效DC/DC轉換器、多種拓撲架構的電池充電管理芯片、大功率的電機驅動芯片以及高抗干擾LDO），廣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的過程控制及電源管理、電機控制、太陽能MPPT控制器和雙向ESS，可優化功率轉換效率並延長電池使用壽命。此外，我們的驅動芯片和基於氮化鎵的柵極驅動芯片可提升逆變器和電機控制單元的開關效率，減少能量損耗並支持更高功率密度。

汽車領域

汽車涵蓋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車身電子與照明、信息娛樂系統與儀表組以及混合動力、電動及動力總成系統。汽車架構正經歷重大變革，正從傳統的分佈式ECU向更集成的域控制和集中式計算架構演變，這既增強了功能性，又簡化了系統複雜性。

模擬集成電路在現代汽車應用中充當「中樞神經系統」的角色，支持感應、電源管理、執行及信號鏈等關鍵功能的實現。

車規級模擬集成電路在汽車四大系統（動力系統、車身電子及照明系統、ADAS、信息娛樂系統）中有著廣泛的應用；如在汽車動力系統中，模擬集成電路可用於電機控制系統和車載充電器等應用中實現高壓功率轉換，而電池管理集成電路則能夠為電動汽車的高壓電池提供精確測量與保護功能，從而延長續航里程並提升安全性；在車身電子系統中，模擬集成電路可用於BCM及照明系統等，例如，BCM通過模擬集成電路管理車身電氣部件（如空調、雨刷）；照明系統依託LED驅動來實現像素化、可擴展及高效的照明解決方案；在ADAS中，攝像頭、雷達等感應系統輸出的模擬信號需通過信號調節集成電路來增強信號

完整性與抗噪能力，而高分辨率ADC（包括 Δ - Σ 和SAR ADC）則能實現模擬信號到數字信號的精確轉換以供數字處理器進行實時分析；在車載信息娛樂系統中，多媒體內容的流暢播放與交互響應都需要顯示驅動芯片、音視頻放大器等模擬集成電路來實現。

在電源管理領域，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可為安全關鍵領域（如ADAS、制動、轉向系統）及複雜車載信息娛樂系統提供穩定、高效且低噪聲的電源。例如，顯示電源解決方案集成了降壓轉換器和LDO，以支持高分辨率TFT面板；而攝像頭電源管理芯片通過提供穩定、低噪聲的電源，確保ADAS攝像頭模塊的可靠運行。

網絡與計算領域

網絡與計算構成了支撐現代數字社會運行的核心基礎設施。這包括諸如5G基站和光纖網絡等通信系統，它們負責高速傳輸大量數據；諸如交換機和路由器等網絡設備，它們構成了互聯網和數據中心的骨幹；又如計算和AI基礎設施，通過集中式CPU和ASIC集群提供巨大的計算能力，用於從科學計算和大數據分析到AI模型訓練等各種任務。這些系統總體上面臨著對更高帶寬、更低延遲、更強計算能力和更高能效的持續需求。該基礎設施的核心功能是確保在處理呈指數級增長的數據和計算需求時的可靠性、效率和可擴展性。

模擬集成電路對網絡與計算至關重要，主要解決電源管理、時序控制和信號完整性問題。

在時序控制與信號完整性領域，射頻器件（如低噪聲放大器、射頻開關和PA）與邏輯及接口電路協同工作，可實現高速SerDes、PCIe和以太網接口間的精準同步與可靠信號傳輸。這對於維持高帶寬網絡設備的協同運作至關重要。在信號調節與轉換領域，ADC/DAC（包括Pipeline、SAR和 Δ - Σ 模數轉換器）與放大器（如高速精密運放）實現了模擬與數字域間的精準轉換，這對傳感器數據採集、模擬信號預處理以及在AI驅動的成像或音頻系統中保持信號保真度等任務至關重要。

在電源管理領域，DC/DC轉換器（包括多相控制器和DrMOS解決方案及負載點轉換器）與PMU經設計，可為CPU和ASIC等核心計算單元提供高效率、大電流、快速瞬態響應的電源供應系統。另外，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還為高速通訊光模塊提供偏置電源，TEC驅動，為存儲器提供電源等。

消費電子領域

消費電子主要包括增強／虛擬現實（「AR/VR」）設備、高端音頻設備、智能設備、可穿戴設備以及AI驅動便攜電子產品。這些設備不斷進行技術革新，旨在提供更沉浸式的用戶體驗、延長電池續航時間並融合更強大的設備端智能功能，從而超越基礎功能範疇，成為互聯生活方式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在面向未來的消費電子設備中，模擬集成電路在實現性能、功耗與集成度的平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電源管理通過新一代更高效率、低功耗、佔板面積小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多路輸出LDO以及超低靜態電流的DC/DC轉換器等產品實現，這些器件對於保持便攜式電子設備纖薄的外形設計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至關重要。音頻信號鏈通過高SNR運放、音頻放大器和音頻數模轉換器得到增強，這些組件協同工作，可提供低失真、高保真音頻輸出。此外，色彩豐富的顯示與快速精準感應接口（例如AMOLED顯示屏電源供應芯片、LED背光及閃光燈驅動、溫度傳感器等）可大幅提升這些設備的視覺保真度與交互體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運營採用fabless模式，將我們的自有工藝技術專長融入標準的fabless模式中。這種模式是一項戰略優勢，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電路設計、系統級開發及專業模擬工藝領域，同時無需承擔擁有製造設施所產生的資本成本。

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開發專為我們設計量身打造的定製化特殊製程，而非使用標準晶圓代工廠元件庫。這項合作讓我們能夠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並加大對生產與品質管控流程的控制。我們的業務模式支持不同產品系列的多種自有工藝技術。我們在高電壓、超低功耗、寬溫度範圍和高精度等模擬設計關鍵領域，構建專有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還有助於實現從原型設計到大規模量產的平穩過渡，穩定供應鏈並確保高品質產出。這些設計隨後通過選定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和封測服務商進行生產。我們的工程樣片需經過全面驗證（包括性能、可靠性及合規性測試），以確保其在量產前符合嚴格的行業標準。

此外，作為我們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中國江蘇省建立自有測試基地，佔地面積約為2,200平方米。測試基地使我們能夠提升特種測試能力並增強技術基礎。我們的測試基地策略性定位為專注於需要特殊測試程序的高精度及高複雜度產品，例如高精度ADC/DAC產品。於2025年初遷入新設施之前，自2022年至2024年，我們已於租賃設施運營測試基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測試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59.7%、71.1%及76.6%。利用率乃根據機器運作時數衡量，計算方法是實際設備運行小時除以理論可用運行小時。利用率的波動主要由我們的產品開發週期的時間及強度驅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提升運營的靈活性和敏捷性，使我們能夠自由選取多樣化的工藝平台，並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

研發

研發是我們業務的生命線，也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石。我們秉持以市場驅動、以客

戶為中心的研發理念，專注於開發高性能、高可靠性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從而能夠始終處於技術創新的前沿，拓展產品組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認為，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335名研究與工程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約72.8%。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具備深厚的專業造詣，其中56.3%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中31%以上的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的領域專業知識，其中包括一個由約100名人員組成的核心團隊，彼等在各自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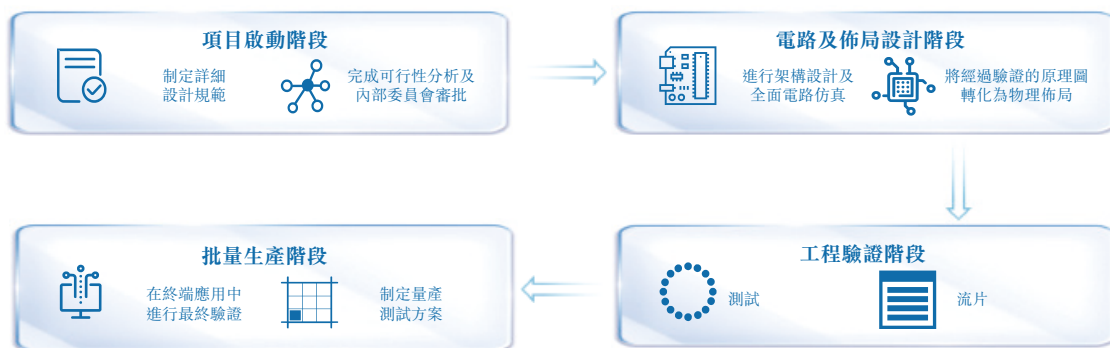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活動由高級管理層和核心技術專家領導，彼等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我們的團隊由經驗豐富的海外歸國人才、從國內外頂尖半導體企業引進的資深人才以及我們多年內部培養的核心人才組成。

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推動行業發展的使命，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內關鍵國家標準的制訂及修訂。我們參與制定的關鍵國家標準包括GB/T 4377-2018 半導體集成電路—電壓調整器測試方法（為電壓調整器參數測試提供關鍵方法）及GB/T 14028-2018 半導體集成電路—模擬開關測試方法（明確模擬開關性能的測試流程）。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人民幣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28.2%、26.0%及26.8%。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結構化的研發流程，以確保在所有研發活動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項目管理。該流程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將市場需求轉化為高質量且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研發流程

研發流程涵蓋四個關鍵階段。首先，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會根據市場和客戶需求制定詳細的設計規範，並進行全面的多部門可行性分析和內部委員會審批。其次，在電路

及佈圖設計階段，我們的團隊會根據已批准的規範進行架構設計和全面的電路仿真，將經過驗證的原理圖轉化為物理佈圖。然後，在工程驗證階段，我們會將落實的佈圖數據交予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進行流片，並對最終的工程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在嚴苛條件下的性能和長期可靠性。最後，在導入批量生產階段，我們會制定量產測試方案，並與客戶合作，在其終端應用中進行最終驗證。當所有驗證均成功完成後，產品將通過質量審查並獲得量產批准。

技術

我們的技術戰略本質上是市場導向及客戶至上，這一定位確保我們的創新理念與實際應用場景和高增長商機保持高度契合。我們聚焦雙軌並行增長路徑：(i)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線的性能及技術升級，以保持其競爭優勢；及(ii)戰略性拓展至新興應用領域，以豐富產品組合，把握未來增長方向。

我們的研發投入專注於信號鏈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以及傳感器產品三大基礎技術領域。通過在這些領域的持續投入與能力建設，我們已構建一套完善的核心技術體系，不僅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還能與行業趨勢高度契合：

- **高性能信號調節及其他關鍵技術。**高性能信號調節技術平台包括高精度運放、低噪聲運放、高速運放、高壓運放、低功耗運放、高速比較器、低功耗比較器、高精度高速ADC及DAC、高端音頻芯片、高保真模擬開關、快速電平轉換與高速接口芯片等技術，可提供完整的高保真信號調節功能。此外，我們射頻團隊正持續開發一系列射頻產品，以滿足無線通信市場的需求。
- **汽車電子技術。**我們認為，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為我們提供了與汽車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直接合作的大好機遇。我們致力於開發可滿足行業對寬工作溫度範圍及高可靠性的嚴苛要求的各類車規級模擬芯片，包括高低邊開關、柵極驅動芯片、LDO、DC/DC轉換器、負載開關、eFuse、LED驅動、電壓基準、放大器、比較器、音頻DAC、模擬開關、ADC、電壓電流監測芯片、小邏輯芯片、磁傳感器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超過600款量產車規級芯片，另有近200個車規級芯片項目處於研發進程中，重點鎖定電動汽車核心系統的應用領域。
- **高效低功耗電源管理技術。**我們致力於提供先進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涵蓋(i)電池充電與保護領域——通過開發開關電容充電器等創新技術，滿足便攜電子設備對更快速、更高效充電的迫切需求；(ii)同時在顯示電源與驅動芯片領域，為AMOLED等先進顯示屏提供全面的電源供應解決方案，為LED背光及閃光燈提供

多種高效驅動解決方案；及(iii)為各種電源轉換需求提供高效低功耗的DC/DC轉換器及LDO，廣泛應用於可穿戴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領域。

- **傳感器技術。**包括高敏感度磁傳感器、高精度溫度傳感器等，具備優異的性能，可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汽車等領域。例如我們基於AMR技術、應用於離軸安裝的磁編碼器，其採用3mm×3mm的小尺寸封裝，通過優秀的信號處理電路，將磁傳感器和ASIC進行高度集成，並輸出有效分辨率為14 bits、絕對角度精度為±0.3°的角度數據；提供SPI、ABZ、UVW等多種輸出方式供客戶進行選擇；具有一鍵調零和一鍵自動校準等簡單易用的功能，讓客戶大大提高電機精度和生產效率。內置的偏移補償、幅度補償、溫度補償等功能使其具備優異的抗震動和低溫漂特性，適用於各種嚴苛的使用環境。
- **小型化與高密度集成技術。**隨著便攜式設備及各類空間受限應用對更小佔板面積的需求日益增加，在不影響性能的前提下實現小型化已成為一項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將小型化確立為關鍵研發重點之一，通過將先進電路設計、高效緊湊的佈局佈線及專有工藝能力進行組合，不斷突破物理極限。我們積累的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在極小的封裝內集成複雜功能，同時保持卓越性能。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能力體現在多種產品中，例如，我們提供封裝尺寸小至0.63mm×0.63mm的LDO、0.8mm×0.8mm佔板面積的放大器和比較器，及在2mm×2mm TDFN封裝內集成電感、電容和DC/DC轉換器的電源模塊。此外，我們的3.1毫歐MOSFET產品可實現2mm×2mm的超緊湊尺寸。此種在尺寸、功耗及性能之間實現最佳平衡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幫助客戶開發更緊湊、更高效的最終產品。
- **產品組合的技術與工藝優勢。**我們的整個產品組合大多由採用最新一代工藝技術開發的活躍產品構成。我們已成立一隻自研工藝團隊並迅速發展，搭建了工藝器件開發體系和器件測試實驗室；自研工藝器件已在本公司多個產品線使用，具備明顯的性能優勢。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研發和銷售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將主要的製造流程(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認為，該模式能夠讓我們優化運營效率，並將資源集中投入創新領域。

我們通常會聘用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對每件產品的質量和性能實施嚴格管控。一方面，我們選擇具有高可靠性、一致性和產品良率的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商作為供應商；另一方面，每款新產品都需經過全套高標準測試，僅在通過所有測試後才啟動量產，從而在拓展產品線的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性與一致性。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和監督工作，我們在主要供應商處派駐質量管理人員，以定期進行質量檢查並監督生產流程。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包括獲取構成產品核心組件的(i)晶圓代工廠製造晶圓以及(ii)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此外，我們採購各類非生產性材料和服務(包括研發耗材和設備)，以支持日常運營。

我們實施針對不同類型的需求量身定製的結構化採購流程。對於晶圓等大宗長期採購項目，我們通常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對於項目型或工程類需求，我們可能會啟動招標流程。對於與生產無關的非經常性採購，我們採取逐案審批的即時採購方式。

供應商篩選和管理

我們實施一套嚴謹且多維度的供應商遴選與持續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鏈的質量與可靠性。

我們的選擇標準優先考慮技術能力，包括工藝技術兼容性、質量表現，以及供應商在行業內的規模和聲譽。重要的是，我們已將ESG考量全面融入我們的甄選流程。我們要求潛在供應商必須獲得關鍵管理體系認證(例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這是建立合作關係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治理 —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部門與質量、工程及研發團隊通力合作，對所有新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調查。供應商獲批後，需接受我們持續的管理。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行為準則與誠信及反腐敗承諾書》，確保其在勞工實踐、健康安全、商業道德及負責任採購(包括禁止使用衝突礦物)方面符合我們的標準。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封測服務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7.5百萬元、人民幣1,9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18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2.4%、92.3%及9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供應商A ⁽¹⁾	晶圓	949,187	39.6	2007年
2	供應商B ⁽²⁾	封裝和測試服務	379,679	15.8	2007年
3	供應商C ⁽³⁾	晶圓	345,303	14.4	2019年
4	供應商D ⁽⁴⁾	封裝和測試服務	284,597	11.9	2007年
5	供應商E ⁽⁵⁾	封裝和測試服務	221,910	9.3	2007年
總計			2,180,676	91.0	

附註：

- (1) 供應商A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製造。
- (2) 供應商B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江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提供OSAT服務。
- (3) 供應商C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上海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製造。
- (4) 供應商D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甘肅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提供OSAT服務。
- (5) 供應商E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江蘇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提供OSAT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供應商A	晶圓	1,104,277	53.1	2007年
2	供應商B	封裝和測試服務	258,472	12.4	2007年
3	供應商C	晶圓	192,531	9.3	2019年
4	供應商D	封裝和測試服務	190,389	9.2	2007年
5	供應商E	封裝和測試服務	173,906	8.3	2007年
總計			1,919,575	9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供應商A	晶圓	905,878	55.2	2007年
2	供應商B	封裝和測試服務	212,301	12.9	2007年
3	供應商D	封裝和測試服務	159,733	9.7	2007年
4	供應商C	晶圓	125,426	7.6	2019年
5	供應商E	封裝和測試服務	114,179	7.0	2007年
總計			1,517,517	92.4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有任何信息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終止。除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先前持有的供應商E及供應商B的股權（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悉數退出）外，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協議的期限一般不少於兩年。
- **價格。**價格在採購訂單中訂明。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轉移至本公司。
- **產品退換。**如有產品缺陷等合理理由，我們有權退換產品。
- **終止。**若供應商未能履行義務且在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後未及時糾正，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晶圓和封裝及測試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商集中度符合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性並集中管理生產需求。我們對供應商技術參數的熟知，不僅能支持研發項目的順利啟動與持續推進，更能協助我們迅速解決研發與生產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由於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晶圓和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對我們不利的方式終止、中斷或修改，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與供應商集中度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擴展採購網絡，納入更多晶圓代工廠和封測服務商，以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我們在主要供應商之間動態分配訂單量，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實體。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主動識別並鑒定關鍵產品和工藝技術的第二來源，以確保供應連續性。我們維持關鍵材料及成品安全庫存，以緩衝不可預見的供應波動或中斷。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實施了供應鏈多元化戰略，與多家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合作，並不斷為我們的關鍵制程甄選替代供應商。該策略增強了我們的供應鏈彈性，並為我們提供了在必要時重新分配生產訂單的靈活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比例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採用成熟的工藝技術，

業 務

這些技術在眾多晶圓代工廠中均有充足的可用產能。這降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了供應的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但並非我們的獨家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基於對供應商A的技術能力、工藝技術及質量表現的全面評估甄選供應商A。我們自成立以來與供應商A保持業務關係，並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供應商A保持建設性工作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通過經銷渠道與直銷相結合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依靠專業經銷商來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符合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	2,388,799	91.3	2,999,044	89.6	3,609,911	92.6
直銷	226,917	8.7	347,939	10.4	280,648	7.2
其他 ⁽¹⁾	—	—	—	—	7,496	0.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

經銷渠道

對於產品種類繁多且客戶分佈廣泛的模擬集成電路公司而言，採用經銷模式是常見做法。經銷模式能夠高效覆蓋終端市場，並滿足分散的行業需求。經銷商網絡提供本地化服務能力，負責訂單處理、結算和配送，從而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經銷商在客戶資源積累和跨區域服務方面具有優勢，有助於我們獲取新客戶。通過經銷模式，我們能夠借助經銷商在當地的業務佈局和市場知識，以有效地吸引新客戶並開拓新的區域市場。

我們與經銷商的合作模式採用買斷模式：經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後轉售給終端客戶，並自行承擔大部分的庫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涉及經銷商的重大未決違規事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69家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

業 務

中國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德國、韓國、日本及其他地區，並由跨多個區域經營的跨區域經銷商作為補充。下表載列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在所示年度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經銷商.....	96	105	106
新增經銷商.....	9	7	70
終止經銷商.....	0	6	7
年末經銷商.....	105	106	169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新增了9、7和70家經銷商，並在所示年度內分別終止了0、6及7家經銷商。2025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及整合兩間主要從事經銷業務的公司，其經銷商網絡其後併入我們自己的經銷商網絡，作為我們努力擴大經銷範圍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子經銷商。鑒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典型的廣泛而分散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經銷協議並未嚴格禁止經銷商向子經銷商銷售產品。部分從事集成電路貿易的從業者會以較小的訂單量向我們的經銷商採購貨品。該等業務規模極小、分散且非長期性，因此該等從業者無需向我們報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符合行業慣例。我們透明的管理體系保障了經銷網絡的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除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間不存在其他關係。

與經銷商訂立的合同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協議有效期為兩年。
- **採購。**採購通過經銷商提交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協議不包含最低採購承諾。
- **售價。**產品的購買價格將在每份個別採購訂單中予以確認。
- **產品退換。**通常情況下，我們允許經銷商在特定情況下進行產品退貨或換貨。經銷商可享有一定退貨額度，前提是退貨產品未遭受損毀或改動，並保持可轉售狀態。倘若產品於過去一年內直接向我們採購，則產品退換申請須經我們事先批准。退貨流程如下：經銷商提交退貨申請；我們的客戶服務部核實退貨金額及產品是否符合上述條件；核實通過後，須經我們的副總經理最終批准，方可辦理退貨。

- **終止**。一般而言，若經銷商未履行其義務，合同可予以終止。出現下列情形的，我們有權單方終止協議，包括：(i)經銷商的管理層或所有權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經銷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iii)經銷商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的產品退貨率維持在較低水平，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經銷收入的不足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經銷商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經銷商管理

我們已為經銷商建立了有效的管理體系，以維持與經銷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選擇**。我們審慎選擇經銷合作夥伴，致力於建立基於互信的長期合作關係。
- **績效評審**。我們與經銷商達成共同協定的銷售目標。
- **價格管理**。我們管理其轉售給終端客戶的價格範圍。該策略旨在維持穩定一致的定價結構，確保整個經銷渠道的價格管理保持一致。
- **市場蠶食管理**。我們已建立並嚴格執行一套渠道管理體系，以防範未經授權的銷售及其他形式的市場蠶食，確保我們的定價體系和市場秩序不會受到干擾。
- **經銷商存貨管理**。經銷商負責管理其自有存貨。為提升供應靈活性，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會維持合理水平的安全庫存，以更好地服務終端客戶。
- **渠道填充管理**。我們採用買斷模式運營，這意味著經銷商購買產品用於轉售，並承擔主要庫存風險。

直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作為我們經銷網絡的有效補充。此模式使我們能夠應對不同客戶類型的特定需求。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分佈於消費電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工業等行業，包括各行業內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的企業。在此模式下，我們直接與該等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並負責整個銷售流程，包括訂單處理、產品交付及付款結算。這使得完全由我們管理的簡化交易和服務工作流程成為可能。

定價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基礎的定價法。我們的定價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應用領域的市場狀況、交易量、增長潛力、競爭格局，以及成本考量。在定價策略方面，我們採用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是基於產品的長期價值、質量以及客戶對品牌的認可度。

營 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總人數達兩百多人，包括銷售團隊和現場應用工程團隊。我們在德國和日本設有海外銷售團隊，經銷商覆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產品發佈後，我們通過常規方式開拓市場，包括網站更新、廣告、技術研討會以及經銷商推廣等。我們專注於客戶需求，持續強化新產品的綜合開發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逐步確立市場地位，成為一家擁有互補性多產品線和廣泛市場支持能力的綜合供應商。

客 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合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74.2百萬元、人民幣1,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3%、35.6%及33.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經銷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客戶A ⁽¹⁾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303,593	7.8	2015年
2	客戶B ⁽²⁾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263,998	6.8	2019年
3	客戶C ⁽³⁾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243,063	6.2	2008年
4	客戶D ⁽⁴⁾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242,796	6.2	2007年
5	客戶E ⁽⁵⁾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237,808	6.1	2007年
總計			<u>1,291,258</u>	<u>33.1</u>	

附註：

- (1)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廣東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 (2)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台灣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 (3)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 (4)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 (5)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客戶C	請見上文	312,564	9.3	2008年
2	客戶A	請見上文	268,954	8.0	2015年
3	客戶F ⁽¹⁾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218,554	6.5	2007年
4	客戶B	請見上文	201,142	6.0	2019年
5	客戶G ⁽²⁾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電源 管理集成電路	188,820	5.8	2007年
總計			1,190,034	35.6	

附註：

- (1)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廣東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2)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中國香港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1	客戶C	請見上文	251,420	9.6	2008年
2	客戶H ⁽¹⁾	信號鏈集成電路和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95,355	7.5	2017年
3	客戶F	請見上文	191,132	7.3	2007年
4	客戶A	請見上文	175,020	6.7	2015年
5	客戶B	請見上文	161,290	6.2	2019年
總計			974,217	37.3	

附註：

- (1) 一家起源於及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銷售。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有任何信息或安排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獲得並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利、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獲授588項專利，其中包括497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401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及156項註冊商標。

數據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我們將數據管理系統分為業務數據、辦公數據和研發數據。我們的信息架構以SAP ERP為核心，輔以PLM研發管理系統、MES製造系統、OA辦公管理系統、經銷商管理及銷售系統以及WMS倉儲物流系統，涵蓋產品及研發管理、銷售及客戶管理、採購及供應鏈協作、庫存及成本控制、生產質量監管等關鍵流程。我們已建立經銷商管理數據庫，用於記錄和管理經銷商的信息，但我們不會向經銷商或客戶收集敏感的個人信息。我們向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收集聯絡人的基本聯繫資料，以用於合同履行及業務溝通。

為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制定了規定總體指導方針和原則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並據此建立了系統運行管理和保密政策及程序。我們已採取標準保護措施，包括網絡攻擊監控及預防、保密分類、訪問控制及數據備份，以防止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以及數據損壞或丟失。IT部門監督數字化發展並維護數據安全。這些措施共同構建了一個強大的安全框架，保護數據及恪守嚴格的信息安全標準。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對於從倉庫運送所有成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業務，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為確保合規與高效交付，我們對產品運輸制定了嚴格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在供應鏈中，針對晶圓採購環節，我們通常安排指定貨運代理從晶圓代工廠提貨。對於封裝和測試服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成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尚未因任何重大延誤或貨物不當處理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我們的主要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我們強調存貨管理，實施多項政策以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包括持續監控安全存貨並持續關注存貨周轉率。倉庫專員定期執行週期性存貨盤點與評估。生產計劃專員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參考存貨水平。生產計劃經理根據存貨狀況進行存貨分析，並制定新的生產計劃。

質量管理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質量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一套嚴格而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該體系遵循我們的質量政策。我們對質量的承諾貫穿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供應鏈管理，直至售後服務的每個環節。

供應鏈質量管理

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產品質量依賴於第三方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表現。我們已實施一套嚴格且系統化的質量管理框架，用於管理核心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以及封測服務商。

晶圓代工廠

我們從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在晶圓代工廠可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之前，必須經過質量與技術團隊實施嚴格工廠工藝審核。我們要求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遵守晶圓代工廠質量管理規範。為確保質量穩定性，我們對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進行定期現場審核，其後彼等須按要求提交糾正措施計劃。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保留了我們就不符合協定規格的晶圓要求賠償或退回的權利。

封測服務商

我們與領先的封測服務商合作以獲得封裝及測試服務。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類似，各封測服務商必須通過全面的現場審核和可靠性驗證，才能列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向封測服務商發佈封裝及測試質量控制要求，並要求其嚴格遵守。

產品退換

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確保及時、高效且專業地處理客戶報告的質量問題。在合理的情況下，我們允許為客戶提供產品退貨或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認證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按照國際公認標準的要求建立，包括ISO 9001和汽車行業標準IATF 16949。我們還嚴格遵守行業特定標準，例如汽車功能安全領域的ISO 26262標準，以及由JEDEC和汽車電子委員會（「AEC」）制定的標準。

競爭

由於應用場景範圍廣泛且產品品類多樣，模擬集成電路行業呈現以眾多參與者共存為特徵的分散型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57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4億元，預期於2026年至2030年以12.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擴大，至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894億元。

我們所在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積累、全面的產品組合、穩定的供應鏈合作關係以及品牌認可度。我們已展現出較強的市場競爭力，被公認為國內領先的模擬集成電

業 務

路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競爭分析 — 模擬集成電路企業排名和市場份額分析」。我們將持續專注於發揮自身研發能力及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與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如下：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獎年份
中國專利優秀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24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5年、2024年、2023年
北京發明專利獎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24年、2023年
中國十大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AspenCore	2025年、2024年、2023年
全球電子成就獎年度創新產品獎	AspenCore	2025年、2024年、2023年
年度最佳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AspenCore	2023年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3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技術.....	1,359	74.06
銷售及營銷.....	259	14.11
生產.....	118	6.43
行政.....	99	5.40
總計.....	1,835	100.00

為開展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了招聘和培訓等環節的流程與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治理 — 社會責任 — 僱傭與勞工實踐」。我們與全職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適用的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並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繳納相應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在業務運營中遇到員工招聘方面的困難。

保險

我們購買保險以保障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進出口貨物財產保險、國內貨物財產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以確保業務的持續進行。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通常承保因我們供應的產品直接引發的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符合市場慣例。我們會及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定法律法規。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求，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事宜。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環境、社會及治理

我們致力於發展可持續實踐、促進社會責任並維持強有力的治理標準，以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原則的堅定承諾。董事會監督ESG戰略，並負責確保本公司以符合道德規範、負責任的方式運營，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社會、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

為彰顯我們的承諾，我們建立了符合國際公認標準或獲得其認證的全面管理體系，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及ISO 26262。我們在ESG領域的投入與表現也獲得了廣泛認可。我們的MSCI ESG評級在過去兩年一直保持在「BBB」級別。此外，於2025年，為表彰我們在綠色節能技術方面的持續創新與實踐，我們榮獲Elexcon深圳國際電子展授予的「年度雙碳節能領軍企業獎」。

展望未來，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我們以2025年為基準年制定了明確的長期減碳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將自有運營場所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的範圍1及範圍2碳排放量減少50%，到2050年減少90%。我們亦將減排目標延伸至我們的產業鏈，目標是到2030年將每百萬人民幣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碳排放量減少25%，期待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ESG實踐來落地該等目標。

ESG治理架構

我們高度重視ESG治理，並認為健全的治理架構是將ESG考量有效融入戰略與運營的

基礎。我們已建立ESG管理組織架構，以確保ESG戰略與政策的有效執行。該架構旨在明確職責分工，同時促進自上而下的監督與自下而上的實施。該架構組織如下：

- 董事會辦公室主導ESG管理體系，負責統籌規劃ESG倡議，並指導相關職能部門開展工作。董事會對ESG戰略和績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為ESG倡議提供總體領導和指導，確保其與公司戰略以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議並批准重要的ESG政策和目標，監督ESG管理體系的實施，以及監測我們相對於ESG目標的表現。
- 人力資源、運營、質量、內部控制和信息技術等各個職能部門，負責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內實施具體的ESG相關任務和舉措。
- 我們已成立ESG工作組，負責協調日常ESG管理、溝通及信息披露工作。ESG工作組還負責跟蹤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展和成果。

我們於2022年開始發佈ESG報告。我們每年上半年發佈ESG報告。我們計劃繼續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及良好的國際行業慣例，披露有關ESG策略、進展及表現的相關信息。

ESG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ESG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用於評估ESG議題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據此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評估了氣候相關及社會因素對業務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識別出以下風險與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業務既帶來風險，也創造機遇。我們及產業鏈中關鍵供應商的運營可能面臨以下氣候相關風險：

- **轉型風險。**這些風險源於向低碳經濟轉型，該轉型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這些風險包括：(i)日益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相關風險，例如涉及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法律法規，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ii)市場風

險，即客戶偏好轉向環境足跡更小的產品所引發的風險。若未能使我們的產品和運營與這些趨勢保持一致，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 **物理風險。**我們的全球運營和供應鏈可能面臨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機遇。**與此同時，我們認為向低碳經濟轉型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機遇。我們以「綠色研發」為核心戰略，致力於開發高效節能產品，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對綠色節能技術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全面優化各類模擬集成電路的設計，以降低其自身能耗，提升產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低功耗、更節能環保的解決方案，推動終端產品向綠色低碳方向發展。我們認為，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節能產品組合的拓展，不僅可提升品牌聲譽，更為我們創造競爭優勢。

社會風險

我們面臨的社會風險主要與供應鏈和勞工實踐相關。供應鏈中的風險可能源於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以及我們關於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的標準。此類未能遵守行為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和聲譽受損。更多詳情請參閱「— 社會責任 — 供應鏈管理」。

風險識別、評估與管理流程

我們的風險識別與管理流程包含以下關鍵步驟：

- **風險識別。**我們通過考量發展戰略、行業特性及宏觀經濟環境，識別並分析來自內部與外部來源的潛在風險。
- **風險評估。**我們根據風險的性質、發生概率及其對運營和戰略的潛在影響嚴重程度，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
- **風險響應。**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制定並實施有針對性的風險緩解措施，其中包括持續監控風險、更新應急預案、配置必要資源以保障業務連續性，並開展相關合規培訓以提升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還制定了應急響應程序，以確保在發生事故時能夠迅速採取有效措施。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及多項舉措，以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和管理廢棄物。我們密

切關注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致力於優化日常實踐，以管理因業務和生產活動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和目標

我們通過追蹤與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相關的關鍵指標來監測環境績效。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主要業務聚焦於fabless模式下的產品研發及銷售。我們主要採購晶圓作為核心原材料，同時將大部分相關的封裝和測試流程委託給外部專業加工服務提供商。除用於產品測試的測試基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未直接從事製造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員工數量與辦公室的增加，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出現了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tCO ₂ e)	11.23	12.59	11.3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tCO ₂ e)	3,840.40	4,235.59	6,276.1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851.63	4,248.18	6,287.52

附註：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天然氣消耗量、汽油消耗量、柴油消耗量及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購入電力、外購蒸汽和相應的排放因子計算得出。

我們深刻意識到將識別及減少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列為我們氣候行動關鍵一環之重要意義。鑒於產業鏈內所收集數據之複雜性，我們目前正加強自身數據收集機制，以確保日後能符合相關排放報告要求。我們已於2025年初啟動範圍3排放量評估。隨著我們的關鍵上游合作夥伴數據收集程序日趨成熟，我們擬於未來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中逐步披露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適當的時候，制定相應的減排目標。

為落實該舉措，我們將增強與產業鏈合作夥伴的協作以提高碳足跡數據之可用性及準確性。此外，我們計劃實施具體措施以減少範圍3排放量，包括與碳排放強度較低的供應商合作，同時保持商品標準，並鼓勵員工選擇低碳交通方式。

資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主要使用電力、水、天然氣和燃料等資源。我們積極推行節能降耗，以優化資源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力消耗量及水消耗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然氣消耗量(m ³)	4,217.00	4,913.82	4,104.03
燃料消耗量(L)	970.00	889.49	1,081.80
水消耗量(m ³)	10,148.00	12,630.16	26,562.80
電力消耗量(kWh)	6,734,013.00	7,893,380.47	11,615,082.65

減碳目標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契合國家及全球脫碳目標，我們已制定長期減碳目標。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到2026年、2027年、2028年、2030年及2050年，將自有運營場所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產生的範圍1及範圍2碳排放量分別降低10%、20%、30%、50%及90%。以2023年為基準年，我們計劃到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30年，將每百萬元人民幣採購額產生的碳排放量分別降低5%、10%、15%及25%。我們旨在通過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推動綠色研發及其他減排舉措來實現這些目標。

節能和氣候行動

我們建立並實施了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手冊，以指導日常運營。我們在節約能源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關鍵舉措包括：

- **節能運營。**我們在辦公室實施了多項節能措施，例如採用節能型LED照明系統，並向員工宣傳節約能源和水資源的意識。我們還通過運用在線會議系統和智能會議平板，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我們採用變頻空調，並嚴格依照公司規章制度調控空調溫度。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持續優化能源使用結構。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利用自有屋頂光伏發電及採購可再生電力，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降低碳足跡。
- **綠色研發。**我們已將「綠色研發」理念融入產品開發流程。我們在降低芯片功耗、提升電源轉換效率、優化工藝制程以及縮小芯片面積等領域，已積累了一批核心技術、知識產權和產品。示例包括低功耗系列運放、比較器、LDO、升壓和降壓DC/DC轉換器等。我們致力於設計和開發低功耗、小型化、高效率的產品，從而幫助降低終端用戶電子設備的能耗。
- **負責任採購。**在原材料選擇、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等環節中，我們嚴格要求供應鏈合作夥伴遵守綠色環保標準。我們的產品嚴格遵循RoHS指令完成相應的

調查、確認和測試工作。我們的產品符合歐盟REACH法規的要求，即SVHC物質的含量低於0.1%。合作夥伴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和產品的最新第三方檢測報告，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法律法規及認證標準，從而降低芯片在生產、使用、失效及處置過程中的環境影響。

廢棄物管理

除用於產品測試的測試基地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未直接從事製造活動。因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棄物。我們已制定程序，以妥善管理和處置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處理方式包括對所有廢棄物實施100%源頭分類並進行明確標識。我們將電子廢物(如廢舊墨盒和IT設備)的收集與處置委託給具備資質且經授權的第三方供應商，以確保處理過程合規且負責任。

社會責任

僱傭與勞工實踐

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也是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的權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給予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全面的發展機會。

- **員工健康及職業安全。**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建立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該體系以職業健康安全手冊為指導，並依據ISO 45001標準的要求進行構建。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開展消防演習等應急演練，並對設施設備進行例行安全檢查。通過我們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錄得重大工傷事故或工傷死亡事件，可記錄事故率為零，員工體檢覆蓋率達100%。
- **薪酬、福利及員工關愛。**我們提供與公司及個人業績掛鉤、具備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我們堅定地恪守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差異而有所偏頗。除覆蓋全體員工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外，我們還提供全面的補充福利，包括年度體檢、團體意外保險、帶薪病假及節日津貼。我們通過各類員工活動(包括定期舉辦的體育俱樂部和團建活動)，培育關懷互助的企業文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組織女性發展論壇，旨在支持女性員工的個人與職業成長。
- **員工發展與培訓。**我們致力於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並建立了完善的培訓與發展體系。我們提供雙軌制職業發展路徑，從而滿足多元化的職業發展需求。我們

的培訓體系旨在為員工職業生涯各階段賦能，涵蓋各類技術培訓和針對管理者和應屆畢業生的各類專項培訓。2025年，我們的培訓舉措覆蓋了100%的員工，人均培訓時長達78.7小時。

-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化、公平且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確保各方面機會均等的就業政策，涵蓋招聘、晉升及薪酬等環節，嚴禁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障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的歧視行為。此外，我們的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我們對童工和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為踐行我們對多元化的承諾，我們積極招募殘障人士，為殘障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傭了15名殘障人士。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員工結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構成：

	員工人數
按性別	
男性.....	1,211
女性.....	624
按年齡	
50歲及以上.....	66
40歲至49歲.....	315
30歲至39歲.....	672
30歲以下.....	782
按教育	
博士學位.....	23
碩士學位.....	870
學士學位及以下.....	942
總計	1,83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建設負責任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一套嚴格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商遵循與我們所秉持的同樣高標準的環境、社會和道德行為準則。

- **供應商ESG管理。**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整合了全面的ESG標準。在引入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多維度評估，包括評估其環境和社會責任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獲取並維持關鍵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14001和ISO 45001。我們鼓勵並支持供應商實施可持續發展，優先選擇能耗低、排放少的供應商。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未能達到標準的供應商必須實施整改措施，否則將面臨終止業務合作關係的風險。

- **負責任採購及衝突礦物管理。**我們高度致力於負責任地採購礦產資源。我們對衝突礦產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採用負責任礦產倡議制定的衝突礦產報告模板對供應商進行調查，確保錫、鉬、鎢和金等礦產的可追溯性。我們還將無衝突採購要求納入與供應商簽訂的合約。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保證體系，該體系已通過國際公認標準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SO 26262汽車功能安全標準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涵蓋從設計開發到生產製造再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為確保始終如一地滿足並超越客戶期望，我們已實施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其確保所有客戶反饋都能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我們持續監測客戶滿意度，在2025年度實現了92.88%的加權客戶滿意度評分。

反腐敗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在所有業務活動中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與誠信準則。我們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欺詐行為。為確保遵循這一原則，我們制定並嚴格執行了誠信與反腐敗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全體員工及商業夥伴。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商業道德和反腐敗相關事務。我們定期為全體員工開展反腐敗培訓，以增強其對道德標準的認知和遵守程度。此外，所有擔任敏感職位的員工（如營銷和採購人員）均須簽署誠信與反腐敗承諾書，以強化其恪守商業道德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未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受到任何處罰。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成功與我們運營所處社區的福祉密不可分。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積極尋求機會為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主要致力於支持教育事業，為行業培育未來人才，我們相信這將為社會和本公司創造共同價值。我們積極與慈善基金會合作開展公益活動。我們的舉措包括旨在支持學生求學之路的項目。我們已向多所大學提供獎學金和教學獎項，以激勵學術卓越並支持教師發展。我們還通過贊助學生芯片設計競賽等活動，積極培養新一代工程師，為他們提供創新平台，使其能夠將所學知識應用於現實世界的挑戰。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北京。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在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比例均未達到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哈爾濱市及江陰市擁有兩處物業，對應九項不動產權屬證書，總建築面積約為43,786.61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租賃了2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405.82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出租人取得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文件。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3項中國租賃物業取得租賃協議登記，其中兩項的登記正在辦理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未能完成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或會就每處未登記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對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有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若干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牌照／批准／許可證	授予機關	登記日期	到期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中關村海關	2012年6月26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浦東海關	2018年8月31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常州海關駐武進辦事處	2021年6月1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浦東海關	2021年8月31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江陰海關	2022年3月15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錢江海關駐蕭然辦事處	2022年12月5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上海徐匯海關	2023年3月28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冰城海關	2024年3月7日	不適用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國福中海關	2026年4月7日	不適用

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證券法，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概無任何可能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不一致的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垂註。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全球經濟因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而出現動盪。為遏制其傳播，中國政府及全球機關實行多種遏制措施，包括出行限制、隔離、遠程工作政策及暫時停業。然而，到2023年1月，中國境內所有重大限制措施均已解除或放寬。

於疫情期間，海關控制阻礙了原材料的跨境流動，這使得2021年及2022年全行業的晶圓短缺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然而，COVID-19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研發流程的影響仍為可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重大暫停運營，我們的產

品交付能力亦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著穩定的財務表現，且並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根據政府指引採納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維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的暴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述理由，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全球發售、本公司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我們為受涵蓋外國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的業務構成「受涵蓋活動」，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須申報交易」。然而，該等投資並不構成「禁止交易」，原因為我們的集成電路並不符合「禁止交易」項下有關先進集成電路之標準或其他參數。
-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因此，收購我們公開交易股份的美國投資者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規定，前提是有關投資並無賦予該等美國人士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 倘美國人士的投資被視為「須申報交易」，則向美國財政部申報「須申報交易」的義務將由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美國人士承擔，而非我們。非美國人士的投資不受對外投資規則規限。

基於上述因素，聯席保薦人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會合理地導致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然而，倘任何美國投資者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股份，或未來美國投資者擬進行其他類型的「受涵蓋交易」，則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加重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投資限制、地緣政治以及諸如不合理關稅安排等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對外投資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審查規則」一節。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包含我們認為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體系。我們於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風險與機遇控制程序，以指導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審計委員會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日常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情況。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面臨運營風險，這些風險主要源於內部控制和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將這些運營風險視為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完善的操作政策和程序，這些固有風險能夠得到有效控制和緩解。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了本集團各部門的主要運營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我們每年開展風險管理評估，內部審核部門將評估結果匯報給董事，以推動進一步改進。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以及員工報銷政策。我們已建立多種程序和IT系統來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門依據這些程序對管理賬目進行審核。例如，我們通過IT系統實施預算計劃，並持續追蹤各項運營支出以實現有效監控。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理解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執行。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受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規限，包括為在不同地區開展業務運營而獲取及續期特定牌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的要求。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業務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合規性，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測運營所在地區內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牌照，並及時掌握適用的最新要求。此外，我們定期監測並審查牌照和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持續改進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程。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確保對知識產權進行妥善管理並避免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內部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作為一家技術密集型企業，我們曾面臨且可能繼續面臨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提出的申索，這些公司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其權利或通過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獲取相關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捲入知識產權訴訟及糾紛，此類訴訟與糾紛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冗長，若出現不利結果，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人力資源政策與行為準則，其中包括關於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與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以及欺詐防範機制的內部規章和指導方針。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並指導員工按照政策和行為守則行事。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集團內部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闡明潛在的賄賂與腐敗行為，以及我們實施的反賄賂與反腐敗措施。我們開通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匿名向內部審核負責人報告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與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模擬集成電路(IC)公司。我們設計、開發並銷售具備傳感、放大、轉換及驅動等功能的模擬集成電路及傳感器，構成所有電子系統基礎構建模塊。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並拓展全面的產品組合，擴大了電子技術的邊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7,200種模擬產品與傳感器產品，涵蓋38個產品類別，憑藉穩健的設計及工藝能力，提供系統級解決方案，以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我們持續推動模擬技術的進步，助力客戶在每一代設計與創新中持續突破、穩步前行。長久以來，我們的產品不僅是工業、網絡和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的核心組件，如今也有助在電動汽車、數據中心、機器人、可再生能源及新一代消費設備等領域廣泛應用。

我們提供品類廣泛、差異化的通用型和應用優化模擬產品組合，涵蓋了信號鏈和電源管理兩大領域。這兩大產品是我們產品矩陣的雙支柱，奠定了我們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主要供應商地位。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協助電子設備解讀物質世界。其接收來自傳感器的信號，並對其進行轉換以用於數字處理。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能採集、調節並放大來自真實世界的信號，進而將其轉換為高精度的數字信號。從數據採集點到最終輸出端，我們的產品全程維持信號完整性，這對於需要精密測量、低噪聲及極小誤差的應用至關重要。我們的電源管理集成電路負責控制電子設備內的能量輸送方式。其決定設備各部分接收的功率大小，將電力轉換為不同組件所需的電壓等級，並安全地將電力分配至系統各處。同時，其亦能防護浪湧或異常電力流動等問題。透過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與精準的調控，產品有助於維護系統的可靠運行並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作為對模擬產品組合的補充，我們還提供一系列專業的傳感器產品，這些傳感器作為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連接入口，可實現對關鍵環境和物理參數的高精度測量與監測。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5.7百萬元、人民幣3,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1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1%。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著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7.2%及46.2%。我們錄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人民幣5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3.5百萬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運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論述。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行業整體市場狀況

我們主要從事模擬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全球及中國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狀況影響。這些市場狀況進一步受到供需動態的重大影響，而供需動態則受制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技術進步及下游市場偏好變動等。若模擬集成電路供過於求，我們產品的市場動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於2023年經歷週期性低迷，主要由於宏觀經濟挑戰及半導體整體需求疲軟。我們於2023年的收入較上年有所下降。

值得注意的是，行業於2024年開始出現復甦跡象，且我們通過提供滿足特定行業及客戶需求的高性能解決方案實現了增長並跑贏行業週期。我們深度融入高增長領域的技術演進進程，我們將繼續利用技術能力、深化客戶洞察、鞏固市場地位，以實現穩定增長並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多元化及拓展產品品類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產品品類多元化且適配性強，能滿足廣泛需求，而我們全面的模擬產品組合增強了我們應對週期波動的營運韌性。提供多元化的模擬集成電路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最全面的模擬及傳感器產品組合，擁有超過7,200個產品，覆蓋38個品類，為客戶提供了獨特的廣度和深度，以應對各行業的複雜設計挑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量分別為4,498.1百萬顆、5,964.1百萬顆及7,862.7百萬顆。

我們提供的模擬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及各產品價格，亦是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售。儘管2023年行業下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維持可持續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5.7百萬元、人民幣3,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88.7百萬元、人民幣576.0百萬元及人民幣693.5百萬元。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應我們產品所銷售的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化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而波動。我們旨在於未來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持續投資於研發人才及技術

為維持在全球及中國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競爭力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及時有效地不斷將新技術融入產品中，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基於在模擬集成電路方面的廣泛研發專長，我們正加速關鍵模擬領域的研發及核心知識產權拓展，以推動整個產品組合的技術突破。

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模擬集成電路達到行業標準的可靠性及穩定性，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種類豐富的產品。為鞏固在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在提升技術能力及研發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人民幣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向研發投入資源，以支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亦依賴研發人才儲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研發體系及培訓機制以培養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335名研究與工程人員，佔僱員總數的約72.8%。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具備深厚的專業造詣，其中56.3%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中超過31%的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的領域專業知識，其中包括一個由約100名人員組成的核心團隊，他們在各自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知識。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行業中維持領先的研發團隊，我們將繼續投入額外資源吸引更多研發人才。

我們高效管理銷售網絡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進行戰略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我們積極進行產品推廣及全球市場拓展，這對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群，進而促進銷量及收入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銷渠道銷售及推廣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所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8.8百萬元、人民幣2,9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9.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收入的91.3%、89.6%及92.6%。我們的經銷商憑藉其已建立的網絡及深厚的本地洞察，

擴大我們的市場佈局。因此，拓展及有效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不同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監控市場需求的變化，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來滿足客戶對模擬集成電路產品性能和穩定性的更高要求。這種廣泛的能力有助於培養客戶忠誠度，提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從而增加收入。與主要客戶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地位，而我們在可靠性及創新方面的聲譽，則吸引來自更多地區及行業的新終端客戶。未來，我們將繼續深化與現有經銷商、直銷客戶及終端客戶的關係，並拓展銷售渠道，以吸引關鍵終端市場的新客戶。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研發和銷售等核心競爭力領域。我們將主要的製造流程(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 — 供應鏈管理」。因此，能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確保其及時提供標準晶圓以及封裝和測試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快速推出及升級產品組合，以響應客戶需求。我們亦力求利用不斷擴大的採購規模，增強在供應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

然而，供應鏈中斷及生產能力限制可能導致交貨延遲。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或服務供應短缺。我們預期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供應鏈限制。

一般因素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受到以下一般因素的影響：

- 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
- 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技術發展與競爭態勢；及
- 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與舉措。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財務報表編製具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

財 務 資 料

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列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並非從其他來源輕易可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5,716	3,346,983	3,898,055
銷售成本	(1,440,156)	(1,766,139)	(2,095,593)
毛利	1,175,560	1,580,844	1,802,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963	108,309	193,3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8,571)	(234,184)	(258,450)
行政開支	(91,409)	(106,086)	(125,874)
研發開支	(737,074)	(870,747)	(1,045,1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77)	(1,086)	(2,457)
其他開支	(3,697)	(2,606)	(9,527)
財務成本	(2,277)	(2,242)	(11,9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679)	12,581	7,549
除稅前利潤	254,139	484,783	549,8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98	6,379	(15,515)
年內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指就向關鍵僱員授予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特定期間的該等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118,791	84,836	159,113
經調整年內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8,728	575,998	693,488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含義，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相比。使用經

財務資料

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孤立地考慮該指標，或以此替代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列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售。我們通常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5.7百萬元、人民幣3,3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8.1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746,024	66.8	2,181,660	65.2	2,379,834	61.1
信號鏈集成電路	864,242	33.0	1,156,700	34.5	1,471,023	37.7
其他 ⁽¹⁾	5,450	0.2	8,623	0.3	47,198	1.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來自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的收入。技術服務指為客戶提供定製化開發產品所收取的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顆)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3,060.6	3,934.6	5,022.8
信號鏈集成電路	1,427.4	2,012.7	2,792.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46.0百萬元、人民幣2,1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9.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6.8%、65.2%及61.1%。於2023年，儘管模擬集成電路市場低迷，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量仍然超過3,000百萬顆，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獲得了市場認可，且客戶群體持續擴大。此外，應市場動態，我們的產品組合亦作出相應調整。我們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量增加至2024年的3,934.6百萬顆，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5,022.8百萬顆，這主要得益於市場認可其卓越品質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整體復甦，因而對我們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需求快速增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4.2百萬元、人民幣1,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71.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0%、34.5%及37.7%。自2024年起，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開始復甦，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相應恢復增長軌跡。

財務資料

我們信號鏈集成電路的銷量其後顯著增加至2024年的2,012.7百萬顆，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792.6百萬顆，這主要得益於市場認可其卓越品質及模擬集成電路行業的整體復甦，因而對我們信號鏈集成電路的需求快速增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地區，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	1,358,701	51.9	1,484,881	44.4	1,921,049	49.3
中國內地	1,042,216	39.8	1,497,608	44.7	1,635,122	41.9
台灣	91,117	3.5	134,205	4.0	171,691	4.4
其他 ⁽¹⁾	123,682	4.8	230,289	6.9	170,193	4.4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在新加坡、德國、韓國及日本的收入。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兩個主要銷售渠道運營：(i)經銷，及(ii)直銷。我們戰略性地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有效滿足各地區客戶的需求。在直銷模式下，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提供滿足其特定運營需求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銷	2,388,799	91.3	2,999,044	89.6	3,609,911	92.6
直銷	226,917	8.7	347,939	10.4	280,648	7.2
其他 ⁽¹⁾	—	—	—	—	7,496	0.2
總計	2,615,716	100.0	3,346,983	100.0	3,898,055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技術服務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晶圓成本、封裝及測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人民幣1,7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6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晶圓成本.....	656,690	45.6	861,037	48.8	964,819	46.0
封裝及測試成本.....	589,127	40.9	687,553	38.9	837,955	40.0
其他銷售成本.....	72,404	5.0	75,878	4.3	109,560	5.3
小計.....	1,318,221	91.5	1,624,468	92.0	1,912,334	91.3
存貨減值虧損.....	108,634	7.5	128,851	7.3	169,828	8.1
稅項及其他.....	13,301	1.0	12,820	0.7	13,431	0.6
總計.....	1,440,156	100.0	1,766,139	100.0	2,095,593	100.0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研發和銷售等核心競爭力領域。我們將主要的製造流程(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晶圓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5.6%、48.8%及46.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封裝及測試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0.9%、38.9%及4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貨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22,041	20.3	79,095	61.4	80,750	47.5
信號鏈集成電路.....	81,577	75.1	49,336	38.3	87,776	51.7
其他 ⁽¹⁾	5,016	4.6	420	0.3	1,302	0.8
總計.....	108,634	100.0	128,851	100.0	169,828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傳感器產品有關的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積極增加並保持穩定的庫存水平，以確保在2024年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在庫存持續增長的背景下，2023年的銷售量下降直接影響了各產品的存貨賬齡。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9.8百萬元，亦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主動提升存貨水平以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而存貨減值虧損的增加與存貨水平的增長一致，且在我們銷量進一步提升前存在時滯。

毛利率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所得的百分比。截至2023

財 務 資 料

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75.6百萬元、人民幣1,5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5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4.9%、47.2%及46.2%。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804,899	46.1	1,043,112	47.8	1,103,655	46.4
信號鏈集成電路	490,188	56.7	675,015	58.4	855,738	58.2
其他 ⁽¹⁾	2,408	44.2	4,388	50.9	26,328	55.8
小計	1,297,495	49.6	1,722,515	51.5	1,985,721	50.9
存貨減值虧損	108,634		128,851		169,828	
稅項及其他	13,301		12,820		13,431	
總計	1,175,560	44.9	1,580,844	47.2	1,802,462	46.2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計及存貨減值虧損以及稅項及其他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774,607	44.4	956,254	43.8	1,015,440	42.7
信號鏈集成電路	403,586	46.7	620,655	53.7	762,174	51.8
其他 ⁽¹⁾	(2,633)	(48.3)	3,935	45.6	24,848	52.6
總計	1,175,560	44.9	1,580,844	47.2	1,802,462	46.2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傳感器產品及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高性能產品，並保持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並已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其中，我們的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高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憑藉較高的技術壁壘，在相應業務中展現出更優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產品組合、面臨的競爭、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的供需平衡及整體市場狀況。2023年至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提升，主要由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整體復甦，產品需求回升。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0.8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產品銷量的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4年為47.2%，於2025年為46.2%，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收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處置收益；及(iv)來自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541	41.8	37,844	34.9	101,072	52.3
銀行利息收入.....	34,720	28.7	31,687	29.3	30,061	15.5
小計.....	85,261	70.5	69,531	64.2	131,133	67.8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15	0.3	6,204	5.7	—	—
出售投資之收益：						
理財產品.....	18,230	15.1	18,286	16.9	6,521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	—	311	0.3	12,095	6.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2	0.1	3,283	3.0	1,009	0.5
公允價值收益：						
理財產品.....	1,602	1.3	7,407	6.8	16,030	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	—	3,147	2.9	26,479	13.7
其他.....	15,393	12.7	140	0.2	111	0.1
小計.....	35,702	29.5	38,778	35.8	62,245	32.2
總計	120,963	100.0	108,309	100.0	193,378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薪酬；(ii)與營銷活動、品牌建設活動及公關相關的推廣開支；及(iii)與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相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40,485	70.7	181,071	77.3	188,213	72.8
推廣開支.....	17,583	8.9	20,506	8.8	20,273	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866	12.5	13,644	5.8	30,712	11.9
其他 ⁽¹⁾	15,637	7.9	18,963	8.1	19,252	7.5
總計.....	198,571	100.0	234,184	100.0	258,450	100.0

(1) 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雜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6百萬元、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7.0%及6.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與法律、審核、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v)與授予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相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開支；(v)主要用於管理及支持人員的商務差旅開支；及(vi)主要用於辦公場所的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49,055	53.7	63,392	59.8	68,410	54.4
折舊及攤銷.....	5,673	6.2	7,845	7.4	12,978	10.3
專業服務費.....	9,339	10.2	7,487	7.1	8,692	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0,887	11.9	6,165	5.8	11,580	9.2
差旅開支.....	2,143	2.3	2,495	2.4	2,669	2.1
租金及公用事業費.....	2,200	2.4	1,265	1.2	2,773	2.2
其他 ⁽¹⁾	12,112	13.3	17,437	16.3	18,772	14.9
總計.....	91,409	100.0	106,086	100.0	125,874	100.0

(1) 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業務招待開支及其他雜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3.2%及3.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薪酬；(ii)材料開支，包括研發過程中

財務資料

產品設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研發設備及設施相關；及(iv)與授予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相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457,336	62.0	599,839	68.9	676,125	64.7
材料開支.....	77,342	10.5	85,454	9.8	124,697	11.9
折舊及攤銷.....	66,351	9.0	74,837	8.6	88,812	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81,560	11.1	64,616	7.4	115,537	11.1
其他 ⁽¹⁾	54,485	7.4	46,001	5.3	40,024	3.8
總計.....	737,074	100.0	870,747	100.0	1,045,195	100.0

(1) 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雜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1百萬元、人民幣8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2%、26.0%及26.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及(ii)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攤銷，租賃負債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包括：(i)年內扣除的當期所得稅；(ii)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儘管我們仍處於盈利狀態，但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稅項抵免主要歸因於研發扣除額龐大。於2025年，儘管我們的利潤規模進一步擴大，但可扣減研發開支較前幾年減少，導致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抵免)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6.2)%、(1.3)%及2.8%，均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率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稅率繳稅。於相關期間，因其離岸交易性質，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授予的離岸稅項豁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完成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且與相關稅務機關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產品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47.0百萬元增加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8.1百萬元，主要由於終端客戶需求上升帶動銷量增長，導致信號鏈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銷售收入增加。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

財務資料

料，模擬集成電路市場自2024年開始復甦，在人工智能應用不斷普及的推動下，模擬集成電路需求擴大。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81.7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7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量由2024年的3,934.6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5,022.8百萬顆，這得益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增加。
- **信號鏈集成電路。**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6.7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號鏈集成電路銷量由2024年的2,012.7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2,792.6百萬顆，主要得益於(i)終端客戶需求增長，尤其是工業應用領域的強勁需求；及(ii)通過持續開拓市場並推出新產品，不斷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66.1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5.6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0.8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2.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復甦帶動2025年產品銷量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4年為47.2%，於2025年為46.2%，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78.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1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及薪資增加導致相關僱員薪酬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70.7百萬元增加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薪酬標準上調及研發團隊規模擴大導致僱員薪酬增加；(ii)業務增長帶動研發材料開支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增加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研發相關設備折舊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信用損失。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265.4%至2025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4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贖回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攤銷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變動乃由於我們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4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4年的(1.3)%略增至2025年的2.8%，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在2025年有所增長。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加8.8%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15.7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銷售收入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帶動銷量增長。此

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消費電子產品出貨量開始復甦，部分受到AI相關基礎設施升級的支持，模擬集成電路市場相應於2024年恢復增長軌跡。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6.0百萬元增加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1.7百萬元，主要由於電源管理集成電路銷量由2023年的3,060.6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3,934.6百萬顆，這得益於模擬集成電路市場於2024年復甦帶動消費電子領域終端客戶需求增長。
- **信號鏈集成電路。**信號鏈集成電路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4.2百萬元增加33.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6.7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號鏈集成電路銷量由2023年的1,427.4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2,012.7百萬顆，主要由於(i)模擬集成電路市場逐步復甦；(ii)隨著工業與能源、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等應用領域的復甦，終端客戶需求增長；及(iii)我們持續努力擴大客戶群及產品品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40.2百萬元增加2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6.1百萬元，大體上與我們的銷售擴張及業務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75.6百萬元增加3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0.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4.9%及47.2%，主要由於市場於2024年復甦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減少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增加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導致職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1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導致相關職工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8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職工薪酬增加，而其主要由研發人員數量上升所致；及(ii)研發進展及業務增長帶動研發材料開支增加。

財 務 資 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變動。

財務成本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水平。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23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7百萬元。2024年，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2.6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變動乃由於我們投資對象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變動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59.6%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6.2)%增加至2024年的(1.3)%，主要歸因於市場復甦以及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且2024年利潤增幅超過研發開支增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增加82.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191	691,094	711,825
其他無形資產	33,743	52,837	85,978
使用權資產	61,747	52,060	38,837
商譽	80,875	78,692	301,277
遞延稅項資產	161,791	175,896	151,264
聯營公司投資	423,360	508,329	555,364
定期存款	10,182	379,427	37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163	121,849	115,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36	20,321	23,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8,388	2,080,505	2,355,661
流動資產			
存貨	901,367	1,164,817	1,448,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6,472	232,764	362,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260
合約資產	—	—	2,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236	100,084	137,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093	1,378,000	1,340,087
定期存款	1,303,007	813,194	1,181,028
受限制現金	—	—	81,810
受限制現金	22,289	1,755	44,540
流動資產總值	3,248,464	3,690,614	4,598,4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4,141	316,000	400,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80	478,419	470,629
計息銀行借款	—	36,579	329,729
租賃負債	17,884	19,565	12,752
合約負債	14,894	18,307	18,389
流動負債總額	618,699	868,870	1,232,409
流動資產淨值	2,629,765	2,821,744	3,366,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8,153	4,902,249	5,721,7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34,121	67,172
租賃負債	26,992	14,370	7,767
遞延稅項負債	50,240	56,726	54,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81	72,071	8,703
遞延收益	71,516	75,701	68,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00	50,000	187,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329	302,989	394,635
資產淨值	3,843,824	4,599,260	5,327,106
權益			
股本	469,487	473,450	620,063
儲備	3,381,060	4,135,777	4,674,3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50,547	4,609,227	5,294,385
非控股權益	(6,723)	(9,967)	32,721
權益總額	3,843,824	4,599,260	5,327,106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3,843.8百萬元、人民幣4,59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1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29.8百萬元、人民幣2,8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專用工具、電子設備及其他、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54,071	327,150	317,909
電子設備及其他	185,546	213,776	216,819
專用工具	109,225	135,152	168,118
辦公設備	5,878	5,495	4,564
在建工程	76,119	—	—
租賃物業裝修	14,291	9,491	4,409
機動車輛	61	30	6
總計	545,191	691,094	711,82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研發中心及辦公樓擴張相關的樓宇添置人民幣173.1百萬元；及(ii)電子設備及其他以及專用工具分別添置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人民幣33.0百萬元之專用工具，並部分被樓宇減少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停車場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人民幣2.2百萬元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收購。

我們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資 料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青新方.....	49,851	49,851	49,851
上海方泰.....	16,555	16,555	16,555
大連阿爾法.....	7,929	7,929	7,929
杭州深諳.....	4,357	4,357	4,357
上海萍生.....	2,183	—	—
常州感睿.....	—	—	151,360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	—	71,225
總計.....	80,875	78,692	301,27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五年期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

管理層已評估蘇州青新方及常州感睿及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為重大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已運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對於商譽減值進行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準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

毛利率 — 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對半導體市場的預測估算。

稅前貼現率 — 按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特定風險計算。

(a) 蘇州青新方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6.83%、16.23%及14.3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分別為47.07%、35.68%及41.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68.38%、331.83%及224.46%。

財 務 資 料

就蘇州青新方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1%、毛利率減少2%或收入增長率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	8,186	9,330	12,600
毛利率減少2%.....	8,297	12,365	15,100
收入增長率減少5%.....	9,142	8,248	21,800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青新方.....	51,171	61,377	41,089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b) 常州感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為12.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為48.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為50.80%。

就常州感睿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1%、毛利率減少2%或收入增長率減少2%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	37,000
毛利率減少2%.....	36,900
收入增長率減少2%.....	29,000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常州感睿.....	64,825

財務資料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c)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為16.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為55.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為11.96%。

就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0.5%、毛利率減少0.5%或收入增長率減少1%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0.5%	3,620
毛利率減少0.5%	2,420
收入增長率減少1%	4,030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4,377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股份支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之虧損、應計費用及資產撥備及減值。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大量研發投入，可稅前加計扣除的研發開支的金額較大，導致可抵扣稅項虧損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利潤增加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務虧損減少。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主要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由人民幣423.4百萬元增加至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50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聯營公司投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5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和財務表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8.3百萬元、人民幣1,49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31,916	35,257	11,424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77,247	86,592	104,567
流動：			
理財產品.....	769,093	1,378,000	1,340,087
總計	878,256	1,499,849	1,456,07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可贖回短期理財產品投資。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且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旨在優化流動性及回報的現金管理策略贖回若干理財產品。

我們對理財產品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注重資本保全及穩定回報。我們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對理財產品進行嚴格評估，我們購買安全性和流動性較高的低風險理財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上市後，該等資產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具體而言，我們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低風險(PR1或PR2)、高流動性理財產品。每項投資之前均經過嚴格的盡職調查(包括對基礎資產的分析)，以符合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風險偏好。

短期投資活動的治理集中管理。理財產品的年度投資額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資金在批准期限內可循環使用。董事長獲授權在此額度內做出投資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認購，並提供持續監控及主動風險緩解。我們的財務部門配備了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來評估投資風險和潛在回報。此外，內部審計部門定期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流程的完整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亦包括對若干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被投資方

財務資料

的經營歷史、被投資方的增長潛力以及被投資方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力) 逐案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未經測試的晶圓代工廠所製造晶圓)、(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7,642	745,999	836,639
產成品.....	372,175	521,099	686,946
在產品.....	150,555	164,305	234,568
合約成本.....	—	—	493
減：減值撥備.....	(219,005)	(266,586)	(310,430)
總計.....	901,367	1,164,817	1,448,21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持有的庫存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董事認為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相信動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客戶滿意度，且不會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制定一套存貨管理政策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203	214	228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一段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生產週期及我們為確保及時供應而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我們集成電路的整個生產週期約需75天至105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生產週期長度符合市場慣例。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03天小幅增加至2024年的214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228天，主要由於預期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

財 務 資 料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採用嚴格的控制政策及存貨管理系統，可以根據現有訂單和預計銷售情況進行及時監控，以便我們調整存貨水平。該框架以我們集成的SAP及WMS平台為基礎，為庫存監督提供強大功能。此外，我們的管理、採購、銷售及財務部門緊密合作，以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定期向銷售及營銷團隊發佈最新的存貨資料，確保與市場需求保持一致，以降低存貨過時率，防止生產過剩，優化存貨週轉天數。此外，我們密切監控產成品存貨水平。具體而言，倉庫專員定期執行週期性庫存盤點與評估。生產計劃專員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參考庫存水平。生產計劃經理根據庫存狀況進行庫存分析，並制定新的生產計劃。我們定期與銷售人員進行跟進，以評估陳舊存貨項目的銷售業績，亦定期舉行部門間討論，在審查銷售訂單的同時審查採購活動，促進存貨管理的協調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人民幣9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0百萬元，分別佔存貨總額的84.0%、84.5%及90.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56,855	984,212	1,303,997
一年以上.....	144,512	180,605	144,219
總計.....	901,367	1,164,817	1,448,216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存貨中人民幣796.2百萬元(或55.0%)已出售或使用。考慮到(i)我們已建立系統的存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利用WMS系統實現全生命週期的存貨控制。我們不斷完善存貨管理流程，防範和降低與存貨相關的各種運營風險；(ii)於往績記錄期間，長賬齡存貨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以及(iii)我們仔細監控存貨，並綜合考慮賬齡、預計售價、歷史銷量及庫存數量等因素，我們預期存貨結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已就存貨減值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576	237,093	372,289
應收票據	—	—	1,118
減：減值	(3,104)	(4,329)	(10,577)
總計	166,472	232,764	362,830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原因是業務擴張及銷售額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作出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發生任何重大虧損，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未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20	22	29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20天，2024年為22天，2025年為29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166,472	232,764	359,716
超過一年	—	—	1,996
總計	166,472	232,764	361,712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347.1百萬元（或93.0%）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產品的預付款、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所得稅、按金及應收股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8,406	18,013	29,885
退貨權資產.....	22,883	34,536	17,0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39,839	24,804	36,131
按金.....	10,961	10,713	8,871
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	1,510	1,653	5,280
應收股息.....	—	2,158	—
上市費用.....	—	—	20,371
封裝測試預付款項.....	—	—	10,050
其他.....	4,579	10,032	11,769
減：減值準備.....	(1,942)	(1,825)	(1,741)
總計.....	86,236	100,084	137,63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所得稅及退貨權資產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所得稅、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或39.7%)已隨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3.0百萬元、人民幣8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而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主要由於使用現金支持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款項及封裝測試服務費。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不斷擴大的生產及業務運營而增加原材料及封裝測試服務採購。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0	60	62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以下方式計算：某一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年度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0天減少至2024年的60天，主要由於2024年付款期限較短的採購比例較2023年增加，而該等付款期限較短的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0天及62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13,586	277,101	308,775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兩個月	46,517	38,783	71,211
兩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4,038	112	20,869
三個月以上	—	4	55
總計	264,141	316,000	400,910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393.7百萬元（或98.2%）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預期銷售退還撥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7,163	358,261	348,522
預期銷售退貨及質保負債	45,581	72,071	65,867
其他應付稅項	20,967	16,246	13,856
技術開發應付款項	24,572	18,427	7,5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344	58,676	14,543
其他	27,734	26,809	29,028
總計	367,361	550,490	479,33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7.4百萬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為支持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3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項目於2025年竣工，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新增項目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或63.3%)已隨後結清。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表明我們拓寬了融資渠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項—計息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從若干客戶收取的產品銷售預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總額中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94.7%)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向原材料採購、研發、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其他運營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相信，通過該等資金來源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將繼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03.0百萬元、人民幣813.2百萬元、人民幣1,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1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為運營融資的資金可獲得性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161,796	534,149	434,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41,119)	(1,248,316)	(432,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39,315	214,004	384,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40,008)	(500,163)	386,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363	1,303,007	813,19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52	10,350	(18,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813,194	1,181,0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9.9百萬元，進一步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0.1百萬元；及(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70.9百萬元；及(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4.8百萬元，進一步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4.8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其部分被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9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4.1百萬元，進一步經以下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b)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ii)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99.4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及(d)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5,080.0百萬元、購買附屬公司人民幣254.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2.6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107.0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48.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165.0百萬元、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63.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9.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563.5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1.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2,33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4.0百萬元，部分被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92.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27.2百萬元，部分被股息支付人民幣95.1百萬元及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2.6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部分被股息支付人民幣47.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30.4百萬元，部分被股息支付人民幣107.8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01,367	1,164,817	1,448,216	1,607,0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66,472	232,764	362,830	356,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60	454
合約資產.....	—	—	2,084	1,3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6,236	100,084	137,634	141,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69,093	1,378,000	1,340,087	1,735,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813,194	1,181,028	914,129
定期存款.....	—	—	81,810	226,126
受限制現金.....	22,289	1,755	44,540	44,571
流動資產總值	3,248,464	3,690,614	4,598,489	5,027,0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4,141	316,000	400,910	453,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80	478,419	470,629	463,687
計息銀行借款.....	—	36,579	329,729	503,309
租賃負債.....	17,884	19,565	12,752	9,144
合約負債.....	14,894	18,307	18,389	22,241
流動負債總額	618,699	868,870	1,232,409	1,451,890
流動資產淨值	2,629,765	2,821,744	3,366,080	3,575,1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57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58.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44.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6.9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7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83.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9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63.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8.9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6.3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89.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6.6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債 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36,579	329,729	503,309
租賃負債	17,884	19,565	12,752	9,144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34,121	67,172	34,997
租賃負債	26,992	14,370	7,767	17,673
總計	44,876	104,635	417,420	565,123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70.7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11%至2.76%之間。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中，分別為人民幣7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12月悉數解除。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8.1百萬元未被使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的樓宇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其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新訂立或續期的辦公室租賃。

債項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出現重大違約，亦無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負債的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56.2百萬元。我們擬通過股本及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57	22,910	36,717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17.9)%	28.0%	16.5%
淨負債權益比率 ⁽¹⁾	(11.4)%	7.8%	8.4%
流動比率 ⁽²⁾	5.3	4.2	3.7
速動比率 ⁽³⁾	3.8	2.9	2.6

(1)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的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2)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定期進

財務資料

行審核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我們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因以外幣計價的出口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外匯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我們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上市銀行，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因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可合理近似合約資產的虧損率。我們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有關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流動性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法是確保有充足的資本流動性以償還到期債務，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定期分析我們的負債結構及到期日，以確保維持充足的流動性。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貸協議。同時，我們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合作，以維持充足的信貸額度，有效防範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的股息	107,846	47,073	95,062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息。於2026年4月20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24.1百萬元，但尚未足額派付。

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者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率。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正)》，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將在彌補虧損並按規定提取法定儲備和盈餘公積後，按不低於當年錄得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分配現金股息。

未來是否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及收益、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875.6百萬元，可用於向股東分派。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零及人民幣20.4百萬元(包括遞延上市開支)，該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支。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最高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相當於約101.0百萬港元)，佔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2%。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48.1百萬元(約55.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9.9百萬元(約45.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4百萬元(約26.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約19.0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6百萬元(相當於約92.6百萬港元)直接與向公眾發行新股份相關，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處理。約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或全球發售完成時於損益扣除。此計算可能會根據實際已發生或將要發生的金額

進行調整。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了解更多詳情。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業務決策相關事宜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博士透過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8.91%的投票權，(ii)張女士透過寶利弘雅所持有的50,712,118股股份及其直接持有的896,461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8.31%的投票權，(iii)林林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23,661,452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81%的投票權，及(iv) Wen Li女士(張博士的配偶)透過弘威國際所持有的28,792,495股股份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64%的投票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合共221,512,1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5.6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2.82%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因此，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的主要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順祥泰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女士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寶利弘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i) 鴻順祥泰及寶利弘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際業務經營。張博士及張女士將擁有充足的時間及資源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彼等於上述公司擔任的職位不會影響其對本集團職責及責任的履行；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集團利益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出席人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 營 獨 立 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及管理體系，在研發、生產、業務拓展、人員配備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經營或行政資源。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並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有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結餘、或由其提供的抵押或擔保，且我們無意於日後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成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若為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股東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在投票時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我們籌備上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後生效)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擁有足夠經驗；(b)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及獨立基準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持平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i)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所需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所作出之決策(附基準)；
- (viii)倘董事合理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x)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21,014,624元，包括621,014,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21,014,624	92.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54,001,200	8.00%
總計.....	675,015,824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621,014,624	90.9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2,101,300	9.09%
總計.....	683,115,924	100.00%

本公司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股東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股東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發售規模。**建議初步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5%。根據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b)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c) **目標投資者。**H股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行，並透過國際發售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d)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等因素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和簿記建檔流程，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股 本

- (e)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須於2025年9月19日股東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覽 — 股東和股東會」。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或淡倉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股／H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A股／H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鴻順祥泰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寶利弘雅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弘威國際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張博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配偶權益 ⁽⁴⁾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林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Wen Li女士 . .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配偶權益 ⁽⁴⁾	221,512,150股 A股	35.67%	35.67%	32.82%	35.67%	32.43%
GIC Priv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	—	8.51%	0.68%	7.40%	0.67%
JPMAMAPL . . .	投資管理人 ⁽⁸⁾	—	—	8.34%	0.67%	7.26%	0.66%
CPE Ginkgo . .	實益擁有人 ⁽⁹⁾	—	—	6.47%	0.52%	5.63%	0.51%
HHLRA	投資管理人 ⁽¹⁰⁾	—	—	8.34%	0.67%	7.26%	0.66%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上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及(ii)彼等將確保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與張博士的投票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擁有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A股的權益。
- (4) Wen Li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n Li女士及張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寶利弘雅持有的50,712,118股A股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Wen Li女士被視為擁有弘威國際所持有的28,792,495股A股的權益。
- (7) GIC Privat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認購4,597,700股H股。有關GIC Private Limite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8) JPMAMAPL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為及代表基金按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認購4,505,700股H股。有關JPMAMAPL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9) CPE Ginkgo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認購3,494,200股H股。有關CPE Ginkgo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 (10) HHLRA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將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投資基金及獨立管理賬戶按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認購4,505,700股H股。有關HHLRA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擁有其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高級管理人員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其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張世龍博士...	6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張勤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林林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劉明女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2025年9月	2007年1月
杜美傑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唐春林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陳奕斌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9月 ⁽¹⁾	上市日期

(1) 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關鍵資料。

執行董事

張世龍博士，60歲，自2007年1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張博士現時於我們的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於模擬集成電路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張博士亦為張女士的表親。

張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博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輔修電子與計算機工程。

張勤女士，56歲，自2007年1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自2012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張女士主要協助張博士進行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決策。張女士現時於我們的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彼於電子電氣技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張女士亦為張博士的表親。

張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前稱北京輕工業學院)工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9月，張女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2019年5月22日，張女士的配偶在一個存放張女士個人持股及其他證券的證券賬戶中，於下達一筆不相關的出售指令時，不慎以每股人民幣97.01元的價格通過集中競價方式賣出本公司2,000股A股。在察覺失誤後，他隨即於當日以每股人民幣97.02元的價格回購相同數量的股份，以恢復原有的持股狀況。雖然後續的買入行為在技術上構成短線交易，但該交易僅為糾正最初的無意賣出而進行，並無任何利用短期市場波動獲利的意圖。張女士在得悉此事後，立即向本公司報告，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22日就此事件刊登解釋及致歉

公告。其後，深交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於2019年5月27日就上述事件向張女士發出監管函。經考慮以下各項：(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張女士發出的監管函並不構成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不會影響張女士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性；(ii)該事件不涉及張女士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意圖；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由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提出或執行的調查、聆訊或訴訟，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張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之適當性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林林先生，53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彼現時亦擔任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旅遊經濟管理專業。

於2025年10月，林先生就其高達7,887,125股A股提交了預披露減持計劃。於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月28日期間，彼合共處置了7,930,745股A股，因未能在進行相關交易前核實其證券賬戶當時可減持的股份數量，不慎超出披露的最高減持數量，超出的部分為43,620股A股。林先生於2026年1月28日察覺超額處置後，便即時告知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自願購回43,700股A股，並於2026年2月2日將相應的差價匯至本公司。其後，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於2026年2月11日就前述事件向其發出警示函。經考慮以下各項：(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林先生發出的警示函並不構成中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不會影響林先生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ii)該事件不涉及林先生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意圖；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行政處罰，亦未涉及任何由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提出或執行的調查、聆訊或訴訟，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使其合理質疑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董事之適當性的事宜。

針對張女士於2019年5月的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包括：(a)就證券交易規則及合規義務提供監管培訓；(b)加強主要人員報告證券賬戶詳情及持股變動的申報規定；及(c)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系統監控持股變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對監管規定的認知及加強交易後監控，但並未納入強制性的交易前核實機制。林先生於2026年1月的不合規事件源於其個人在進行相關交易前未能核實其證券賬戶當時可減持的股份數量，此乃當時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無法完全避免的個人操作疏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此事件之後及自2026年1月30日起，本公司進一步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此等措施：(a)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股份交易前向本公司報告，待本公司核實及確認可用配額後方可執行交易；(b) 提供專注於交易前核實程序的額外合規培訓；及(c) 透過中國結算系統進行定期查詢，以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股情況與流通股份變動，並與彼等保持充分溝通。

本公司認為，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將持續審閱該等措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公司實施的證券交易政策及內部控制糾正措施，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劉明女士，56歲，自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彼自2018年8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美傑博士，50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杜博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證券代碼：600734）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23年2月，杜博士擔任北京凱普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579）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杜博士擔任北京神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冠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擔任山東百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1月起，杜博士一直擔任麥高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此外，杜博士一直於北京語言大學工作，擔任會計系主任兼副教授。

杜博士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3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在北京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杜博士於2000年5月獲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

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11月獲得美國註冊內部核數師資格並於2020年3月獲得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杜博士於2016年11月獲財政部認定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學術類)。

2021年10月，中國證監會福建監管局就福建實達2017年年度報告存在不準確之處向福建實達發出監管警示函，該等不準確之處主要源於其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的收入及成本錯誤陳述。具體而言，深圳興飛在手機轉售交易中充當通道中介，並未承擔主要風險、實際保管或檢查產品，卻將整筆交易金額不當確認為收入。福建實達的董事長、兩位總裁及財務總監被認定對該等違規行為負主要責任。2023年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同一事件向杜博士及另外兩名前董事發出監管警示函，認定彼等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合規，而杜博士已於2018年辭任董事職務。彼確認，彼並未從該等錯誤陳述中獲得任何利益，且由於彼無法對附屬公司營運進行實地核實，因而基於對企業管治及信息透明度的擔憂而辭任。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杜博士仍有能力履行其審慎勤勉職責，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該監管警示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且根據中國公司法，並不導致杜博士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ii) 杜博士擔任非執行職務，並未參與日常管理，且因其獲取附屬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對該等錯誤陳述事先並不知情；(iii) 該事件不涉及杜博士的任何誠信、不誠實或欺詐問題；(iv) 並無監管機構因該事件而取消杜博士擔任福建實達或任何其他上市發行人獨立董事的資格；及(v) 自該事件後，杜博士並未再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

唐春林女士，42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唐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9年4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北京市榮博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及律師。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北京澤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3年起，唐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市致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268)的獨立董事。

唐女士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24年12月在中國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於2015年3月獲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彼於2022年11月獲北京市司法局及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發2018年 — 2022年度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統先進個人稱號。

陳奕斌先生，43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現時為天房津城(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5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56)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63)公司秘書。彼自2026年1月26日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2月28日起擔任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98))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先後擔任Tianfang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te. Ltd.財務總監、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酒店事業部財務總監、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Ernst & Young (Shanghai)／Ernst & Young (Australia)審計副經理及Grant Thornton LLP高級核數師。

陳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張世龍博士...	60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監督及監管我們的業務營運管理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張勤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整體管理並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重大決策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張絢女士.....	50歲	財務總監	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2011年8月	2011年8月

有關張博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張絢女士，50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張女士現時於我們的眾多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或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職於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核經理。彼隨後自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級財務顧問。

張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8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
- (iii)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經理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額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及楊小慧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小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楊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及私營以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楊女士現時擔任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82))之公司秘書以及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84)、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7)、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8)、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879)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8)之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

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杜美傑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林林先生，現時由杜美傑博士擔任主席。杜美傑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ii)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並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董事，即唐春林女士、杜美傑博士及張博士，現時由唐春林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擬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杜美傑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林林先生，現時由杜美傑博士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計劃及架構以及建立透明正式的程序以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ii) 監督本公司薪酬體系的執行；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張博士、唐春林女士及杜美傑博士，現時由張博士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定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項；

(ii) 就關鍵戰略計劃提出建議；

(iii) 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並解決組織挑戰並評估戰略替代方案；及

(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護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無區分，現時由張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

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其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遴選將基於任人唯賢的原則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會僅關注單一的多元化方面。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在整體管理及戰略制定以及不同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程、管理、會計及法律。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構成，年齡介乎41歲至59歲不等。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和改善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級。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繼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發展潛在女性董事會成員繼任者渠道。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各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並存置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其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審查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履歷詳情並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公司收到的薪酬以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根據現有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26年董事實際薪酬或有別於預期薪酬。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或失去所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庫存股銷售或轉讓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將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時通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之日屆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5.2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9.9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但會根據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日益變化的市場條件而有所改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0%，即2,69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擴展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此類投資將使我們能夠把握驅動模擬半導體技術變革與價值增長的核心趨勢和應用場景，例如汽車智能化與電動化、網絡與計算、工業應用、具身AI以及邊緣AI。我們將繼續拓展覆蓋汽車、服務器、工業能源及消費電子領域的產品佈局，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增強我們在專有工藝方面的研發與迭代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研發車規級芯片、服務器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傳感器、電池管理系統、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芯片以及驅動芯片，同時持續推進我們專有工藝技術的開發與升級。

具體而言，未來五年內，我們的戰略研發路線與關鍵聚焦領域相符合且所得款項淨額也將獲相應分配。我們將大幅擴展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產品組合，目標達到增加約800種新車規級芯片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也將加大對我們服務器電源管理芯片的研發投資，聚焦於多相能源架構、控制器以及DrMOS設備上的研發力度。我們將持續拓展我們現存的傳感器產品組合，同時開拓新的產品品類。基於我們現存電池管理及ADC/DAC產品，我們亦將開發多系列高性能電池管理系統芯片以應對廣泛的應用要求，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工業、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我們亦會加大於自有工藝技術的研發投資。我們旨在讓自身30%以上的新產品於此五年期內採用該等經優化工藝。此外，我們將加速推進針對不同應用場景而量身打造的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芯片及驅動芯片的開發與迭代。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8.0%，即2,159.9百萬港元，將用於保留、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行業是人才密集型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335名研究與工程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72.8%。為滿足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順應模擬半導體技術的持續進步，我們計劃每年吸引並留住500多名在芯片設計和工藝開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從而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我們的專有工藝開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要求職位候選人須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並具備至少五年於車規級芯片、服務器電源管理芯片、傳感器、電池管理芯片、高性能音頻芯片、高速接口集成電路及驅動芯片研發領域以及工藝開發的豐富經驗；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即31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與研發相關的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成本及相關費用等；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即225.0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買(i)研發軟件工具，如EDA軟件；及(ii)與研發相關的設備，例如測試設備和探針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0%，即1,17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旨在整合行業資源的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在全球半導體行業尋求潛在的投資及收購信號鏈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傳感器領域的公司及其他協同公司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購戰略主要針對於模擬集成電路及混合信號芯片領域內的企業。我們正尋求的目標公司，應於如下領域擁有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i)信號鏈模擬集成電路，如運算放大器、比較器、音／視頻芯片、模擬開關、AD/DA轉換器、小邏輯、AFE、射頻、時鐘、PLL及高速接口芯片、解串器；(i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如AC/DC，DC/DC，LDO、驅動器、MOSFET、GaN/SiC、ESD/TVS、電池充電器及保護芯片及AMOLED電源供應；以及(iii)溫度、壓力、磁電及其他關聯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預計有超過50個可行目標數量。

除了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外，我們也格外關注其研發團隊的核心能力與穩定性及其企業文化。未來五年內，我們將積極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認為，這種行業資源整合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加速我們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亦未確定任何此類目標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即270.0百萬港元，預期將在未來五年內拓展海外銷售網絡，特別是增強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的銷售與營銷能力。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即225.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與營銷能力，並通過強化海外銷售及運營團隊來拓展海外客戶群。這包括投資於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銷售及服務工作，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群。我們計劃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為我們的銷售及運營團隊招聘50多名專業人員。此外，於海外市場，我們海外銷售團隊將開展推廣活動，以直接與客戶建立溝通聯繫，並參與各類展覽、博覽會及行業論壇，以直接接觸潛在客戶；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即45.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歐洲、日本、韓國和新加坡拓展和設立銷售中心，以增強我們的本地化開發和客戶服務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0%，即360.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5.20港元，則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8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上述資金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補充剩餘資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議的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為一項「**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彼等指定實體(包括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及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93.0百萬美元(或約2,295.5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H股)(「**基石投資**」)。

按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為26,941,3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89%	3.99%	43.38%	3.94%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之初獲得合理規模的堅實認購承諾，並將增強市場信心；及(ii)基石投資彰顯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乃透過本集團、整體協調人或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繳足，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僅因其基石投資而於本公司擁有

基石投資者

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GIC Private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相關投資者**」)(彼等各自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或少於1%)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概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認購發售股份而提供。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以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乃自行作出獨立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於基石投資項下的認購將以其自有內部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其代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撥付資金。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概無享有任何優先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憑藉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載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3)、19A.13A及19A.13C條、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按比例調整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酌情在受基石投資協議中所載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以後的日期落實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實施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便利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倘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發售股份(包括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有延遲交收。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中下達定單尚屬未可知，且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按發售價85.20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將獲得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GIC Private Limited.	50.0	4,597,700	8.51%	0.68%	7.40%	0.67%
JPMAMAPL.	49.0	4,505,700	8.34%	0.67%	7.26%	0.66%
CPE Ginkgo.	38.0	3,494,200	6.47%	0.52%	5.63%	0.51%
Da Cheng International.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大家人壽.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DAMSIMF.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20.0	1,839,000	3.41%	0.27%	2.96%	0.27%
廣發基金管理.	10.0	919,500	1.70%	0.14%	1.48%	0.13%
廣發基金香港.	2.0	183,900	0.34%	0.03%	0.30%	0.03%
Golden Continent.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HHLRA.	39.0	3,586,200	6.64%	0.53%	5.77%	0.52%
HHLRA (身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 SMA的投資管理人).	10.0	919,500	1.70%	0.14%	1.48%	0.13%
Huadeng Technology.	5.0	459,700	0.85%	0.07%	0.74%	0.07%
新加坡華勤.	7.0	643,600	1.19%	0.10%	1.04%	0.09%
Sungrow Power.	4.0	367,800	0.68%	0.05%	0.59%	0.05%
工銀理財.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iSoftStone HK.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LMR Master Fund.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Millennium Capital.	5.0	459,700	0.85%	0.07%	0.74%	0.07%
Ninety One Asia.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Ocean Fine Industrial.	4.0	367,800	0.68%	0.05%	0.59%	0.05%
中郵理財.	3.0	275,800	0.51%	0.04%	0.44%	0.04%
Taikang Life.	8.0	735,600	1.36%	0.11%	1.18%	0.11%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0.1	928,700	1.72%	0.14%	1.50%	0.1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9	174,700	0.32%	0.03%	0.28%	0.03%
總計	293.0	26,941,300	49.89%	3.99%	43.38%	3.94%

(1) 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轉換」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2) 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手100股H股。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提供。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Private Limited是一間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成立於1981年，旨在保障新加坡的金融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人，其採取長期、紀律化的投資方式。其資產配置策

略涵蓋三個資產組 — 股票、固定收益和實物資產。其中包括對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股票、名義債券和通脹掛鉤債券、私募股權、房地產、另類投資和基礎設施的投資。其總部位於新加坡，業務遍及全球，包括在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超過2,300名人員，並在40多個國家進行投資。憑藉其長期方法、多元資產能力和全球連通性，該公司致力於為其投資增加實質價值，並成為首選投資者。

JPMAMAP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JPMAMAPL**」，一間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其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i) JPMorgan Funds-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i) JPMorgan China Pioneer A-share Funds，(iii) JPMorgan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iv)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v)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及(vi)若干其他匯集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專戶。

據JPMAMAPL所深知，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JPMAMAPL為投資管理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摩根大通集團最終全資擁有。摩根大通集團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實體。摩根大通集團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JPMAMAPL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

CPE Ginkgo

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 (「**CPE Ginkgo**」)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附屬公司。CPE GOF II專注於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例如中國各地的醫療保健、消費、技術和工業領域。除CPE GOF II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CPE Ginkgo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又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自然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概無股東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創業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Da Cheng International

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a Cheng International**」)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2億港元，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

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且綜合的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 Cheng International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於2015年獲得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Da Cheng International擔任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由Da Cheng International管理或代管)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擁有全權投資權。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Da Cheng International擁有一條成熟的產品線，包括公募基金(包括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及海外證券市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投資組合。Da Cheng International為獲中國證監會頒發QFII/RQFII資格的11家香港附屬公司之一，亦為僅有的四家擁有全國社保基金境外投資管理人資格的機構之一。於2018年10月，Da Cheng International成為首批獲得港股通境外投資顧問資格的機構之一。

大家人壽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為一間專業人壽保險公司，其為大家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大家保險集團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保險公司」)最終控制。中國保險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大家人壽成立於2010年6月，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7.9億元，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目前大家人壽共有19家省級分公司開業運營。

DAMSIMF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DAMSIMF」)為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投資基金。DAMSIMF的投資者為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Fund及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US) Fund。DAMSIMF為一隻多管理人、多資產類別的基金，旨在以極低波動率產生一致且不相關的絕對回報。交易的資產類別為：外匯、固定收益／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DAMSIMF由Dym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DACS」)管理。DACS為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直接控制，而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股東Danny Yong及Keith Tan各自於其中持有超過10%的權益，其中Danny Yong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的控股權。除Danny Yong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Dymon Asia Capital Ltd 30%或以上權益。DACS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香港設有一間聯屬公司，該聯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一家持有DAMSIMF 30%或以上權益的澳洲主權財富基金外，概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DAMSIMF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人。其為全權資產管理人，管理資產至少2,000億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擁有至少15年的投資往績記錄。

First Sentier Investors為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30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FG)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全權資產管理人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認購發售股份。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廣發基金管理成立於2003年8月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其全面產品組合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及量化對沖等，以滿足國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的有限公司，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的股權。除廣發證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香港證監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作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在戰略上連接中國及海外市場。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廣發基金香港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作為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認購發售股份。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深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Golden Continent

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 (「**Golden Continent**」) 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基石投資者

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公司(證監會認可編號: BUF704), 由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 中央實體編號: BTE516)擔任管理人。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獨立第三方Mr. Qi Mingyang全資擁有。Golden Continent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本市場的優質上市公司證券, 旨在通過積極的投資管理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在為機構和零售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

自2024年7月起,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HFG」)的全資附屬公司, 而HFG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其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 60131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 1339)上市的公司持有32.9%)擁有40%、由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及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嘉實基金於1999年成立, 為中國首批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自成立以來, 嘉實基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底, 嘉實集團(即嘉實基金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650億美元。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實地團隊了解政策決定如何影響本地市場、在岸及離岸風險的複雜性, 並準確把握具備爆發性增長潛力公司的發展脈搏。嘉實國際資產管理的投資及管理團隊將頂尖的國際經驗與對中國市場的深刻了解相結合。在投資層面, 作為嘉實基金海外投資的最前沿,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始終秉承嘉實基金積極穩健的投資理念, 擁抱一體化投研體系的資源共享, 以「研究驅動投資」為核心的投資管理流程, 打造了一支具備全面管理能力的投資管理團隊。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將作為基石投資者以其作為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若干基金及授權賬戶認購發售股份。據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參與基金或賬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且各該基金或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 並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統稱為「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上述HHLRA基金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沒有任何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30%或以上的HHLRA基金經濟權益。HHLRA擬通過HHLRA基金之一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亦擔任若干獨立管理賬戶(「SMA」)的投資管理人。HHLRA擬通過其為CPP Investments管理的SMA持有若干發售股份。

HHLRA為包括非營利性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等在內的全球機構投資人管理資金，致力於與工業、消費、醫療健康及企業服務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HHLRA基金和SMA與公司簽署基石投資協議。

Huadeng Technology

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 (「**Huadeng Technology**」) 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uadeng Technology及其聯屬公司在半導體和AI行業具有扎實的產業和投資背景。概無股東持有Huadeng Technology 30%或以上的股權。

新加坡華勤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華勤**」) 為一間於2019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股權投資業務。新加坡華勤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29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華勤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技術驅動型智能產品平台公司。該公司向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為客戶提供跨越整個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全棧ODM平台，華勤在多個智能產品類別均取得全球第一的領先地位。華勤為本公司客戶。

Sungrow Power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Sungrow Power**」)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Sungrow Power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4))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專門從事太陽能逆變器、儲能系統、風電變流器、充電設備及氫能設備等新能源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陽光為本公司客戶。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工銀理財經營範圍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托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投資者受託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乃代表旗下若干全權管理的理

財產產品的全權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iSoftStone HK

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iSoftStone HK**」) 為軟通動力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軟通動力**」，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36))的全資附屬公司。軟通動力為中國領先的全棧式智能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公司。

LMR Master Fund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Master Fund**」) 於開曼群島成立，由 LMR Partners LLP (「**LMR Partners**」，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LMR**」) 管理。LMR 為一家成立於 2009 年的全球多策略投資公司，專門從事以相對價值為重點的流動性市場中性交易策略。LMR 採用系統性及全權委託方法構建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產生不相關的回報。LMR 目前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群管理超過 110 億美元的資產。LMR 擁有超過 350 名員工，分佈在倫敦、紐約、香港、蘇黎世、杜拜、都柏林及格拉斯哥的辦事處。獨立第三方 Benjamin Levine 先生為唯一擁有 LMR Partners 30% 或以上權益的個人。概無個人相關投資者於 LMR Master Fund 擁有 30% 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Millennium Capital

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Millennium Capital**」) 為基石投資者 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Millennium ICSA**」) 的主要投資管理人。Millennium Capital 為 Millennium Group (Millennium Capital 連同其聯屬實體在此統稱「**Millennium**」) 的投資管理實體之一。Millennium 為一家全球性、多元化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旨在跨行業板塊、資產類別及地域追求多元化的投資策略。Millennium ICSA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 Millennium Capital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除 Israel Englander 先生以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Millennium Capital 持有 30% 或以上的權益，且 Israel Englander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Millennium ICSA 持有 30% 或以上的權益。

Ninety One Asia

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 (「**Ninety One Asia**」)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該公司持有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 LFMC) 牌照，獲授權管理僅限認可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的投資基金。該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其核心業務為股票投資基金的管理。Ninety One Asia 擁有一支市場知名的投資團隊，專注於人工智能、TMT、消費、醫療保健及先進製造等行業的投資，旨在透過深度的行業分析及對新興技術與消費趨勢的準確把握，發掘改變行業商業模式的傑出公司及最具前瞻性思維的企業家。Ninety One Asia 擔任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的全權委託投資

管理人，該兩隻基金均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倉基金，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中國美國存託憑證。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資產管理規模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Ocean Fine Industrial

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 (「**Ocean Fine Industrial**」) 為一間於2003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及電子元器件測試服務的進出口業務。為通富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通富**」，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56))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富為一家集成電路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從設計仿真到封裝測試的一站式服務。通富為本公司供應商。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該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658)全資持股，最終控制人為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經營範圍為：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並為投資者開展受託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並為投資者開展受託資產投資管理業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始終堅持規模、質量與效益協同發展，著力打造核心競爭力，持續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體系改革及數字化轉型，不斷推動理財業務朝著規範化、專業化、市場化方向穩健發展。

Taikang Life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ikang Life**」) 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Taikang Life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人身保障和投資理財產品與服務。Taikang Life積極豐富產品線，無論是針對少兒、女性、高淨值人群的不同細分市場，還是針對健康、醫療、意外、養老、年金等多層面的需求，均有相應的產品可以滿足客戶。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管、醫養三大核心業務的保險金融頭部企業。泰康保險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Taikang Life、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醫療、泰康健康、泰康線上等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財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養老、健康管理、商業不動產等多個領域。

Value Partners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 (於1991年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連同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Value Partners**」) 旗

下的其他附屬公司)各自擔任以下投資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i)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a Convergence Fund，(iii)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ese Mainland Focus Fund，(iv)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vi)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vii) 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come Fund，(viii) 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novation Opportunities Fund，(ix) Value Partners Multi — Asset Fund，(x) 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xi)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及(xii)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s High Dividend Fund。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均為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6))的全資附屬公司。Value Partners是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上海、深圳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Value Partners的投資策略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資產、量化投資解決方案以及為亞太及歐洲機構與個人客戶提供的另類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62億美元。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認購義務，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上述任何一份包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b) 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且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同意簽署定價協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撤回；
- (d)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備案結果，且該受理通知及／或公佈的備案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遭以其他方式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實際上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f)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各方面

基 石 投 資 者

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則除外。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通知本公司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轄區(均稱為「**相關司法轄區**」，統稱為「**相**

關司法轄區」)出現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現有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之投資的任何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市場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匯率或管制措施，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對外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制度的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變化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化)，或任何可能導致此類變化或可能性變化的事件、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出現或影響該等司法轄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的宣告、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紊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加重、疾病變異或惡化、交通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責任是否已認定))；或
- (d) 對(i)一般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臨時禁令、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銀行業務實施或宣佈任何一般性的臨時禁令；或在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發生任何中斷；或
- (f) 除非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的任何要求，須就發

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買賣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其他文件；或

- (g)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h)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或由／因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或
- (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於指定到期日前須償還或償付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其承擔責任)；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揚言發起的、已提出的或已公開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該等風險的實際發生，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性地認為：

- (1) 已經、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具有或將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按預期執行或實施，或使或將使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按發售文件規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不可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限制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所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合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的名稱、徽標、地址及資格)(「**全球發售文件**」)於發佈時或發佈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任何此類文件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發佈時或發佈後在任何方面屬不夠公允或具有誤導性，或者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者屬惡意提供；或
- (b) 任何已發生的或已被發現的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則相關事件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出現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出現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賠償，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賠償方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違反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存在任何涉及潛在變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尋求退任、遭免職或離職；或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起訴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

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k)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姓名；或
- (l)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n)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駁回、撤回、廢除或宣告無效；或(B)除事先取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之規定或要求，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或須發行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符合中國證監會任何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買賣盤及／或投資承諾之付款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收到或結算，或出現其他類似情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

程所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之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亦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i) 當任何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權益，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將此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ii) 當任何彼等收到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即時將此指示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事宜，會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會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外，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得：

- (i) 對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本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或回購，或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存託予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人(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H股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各項中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的證券，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的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布任何進行該等行動的意向，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為免生疑問，上文禁售承諾不適用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不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的債務證券。

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向各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倘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已承諾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的H股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100,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7%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0.5%的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悉數支付，則已付或應付所有包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比例約為52.5:47.5。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109.4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合作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場價格；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54,001,2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5,400,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初步提呈發售48,6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H股)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400,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

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其中任何碎股分配予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別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認購5,400,200股發售股份的50%(即2,700,1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下文所述分配限額，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數額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以下情況下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2,699,9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8,100,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依據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無需通過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預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倘若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申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承諾及確認，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繳付的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8,601,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

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本節「定價—釐定發售價」分節中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等分配基準擬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分派發售股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或已表示有意獲得)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整體協調人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8,100,100股額外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經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

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H股，以將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間；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H股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持續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e)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8,100,100股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議)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以及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明確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誠如下文進一步說明，除本公司另有公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

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以下網址查閱)，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5.2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按最高發售價支付每股發售股份8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股份合共8,605.92港元。

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人民幣元)	低位 (人民幣元)	ADTV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3.2	68.8	2,985,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9	58.4	4,144,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6.6	63.1	14,043,315
2026年度(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7.8	62.0	25,935,444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ADTV)(「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本公司A股於有關期間內每日平均交易的數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

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下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刊登下調通知。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的數目。有關通知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產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告終止，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上重新刊發。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倘無刊登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中的認購意向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公佈，而其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刊發。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b) 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翌日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661。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以下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存在能力上的限制，服務可能會中斷，建議閣下宜避免等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一旦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應視為閣下已聲明只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其代理人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某一參考編號全額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閣下處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條件為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企業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必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體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填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接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標識符(「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簡稱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最高人數上限為4人。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8,605.92	2,500	215,148.10	30,000	2,581,777.25	600,000	51,635,545.20
200	17,211.85	3,000	258,177.72	40,000	3,442,369.68	700,000	60,241,469.40
300	25,817.77	3,500	301,207.35	50,000	4,302,962.10	800,000	68,847,393.60
400	34,423.70	4,000	344,236.97	60,000	5,163,554.52	900,000	77,453,317.80
500	43,029.62	4,500	387,266.59	70,000	6,024,146.95	1,000,000	86,059,242.00
600	51,635.55	5,000	430,296.21	80,000	6,884,739.35	1,500,000	129,088,863.00
700	60,241.47	6,000	516,355.45	90,000	7,745,331.78	2,000,000	172,118,484.00
800	68,847.39	7,000	602,414.69	100,000	8,605,924.20	2,700,100 ⁽¹⁾	232,368,559.32
900	77,453.32	8,000	688,473.93	200,000	17,211,848.40		
1,000	86,059.24	9,000	774,533.17	300,000	25,817,772.60		
1,500	129,088.86	10,000	860,592.42	400,000	34,423,696.80		
2,000	172,118.49	20,000	1,721,184.85	500,000	43,029,621.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一段項下訂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或部門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一旦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獲接納,且在無損於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及保證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任何名冊內,作為獲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為代為申請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 小時，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 網上白表 服務及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g-micro.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任一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款項交收存在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對此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在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惟倘在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

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我們將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節「—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相反，如果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放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推遲辦理認購申請的起止時間或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g-micro.com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買賣，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接收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徵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信息。一經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知悉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認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擬備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移(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包銷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或部門(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直至足以

滿足需要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謹此就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3至I-10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15至I-10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

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上述各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包含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15,716	3,346,983	3,898,055
銷售成本		(1,440,156)	(1,766,139)	(2,095,593)
毛利		1,175,560	1,580,844	1,802,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20,963	108,309	193,378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8,571)	(234,184)	(258,450)
行政開支		(91,409)	(106,086)	(125,874)
研發開支		(737,074)	(870,747)	(1,045,19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7	(1,677)	(1,086)	(2,457)
其他開支		(3,697)	(2,606)	(9,527)
財務成本	8	(2,277)	(2,242)	(11,9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7,679)	12,581	7,549
稅前利潤	7	254,139	484,783	549,8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5,798	6,379	(15,515)
年內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768	500,249	547,060
非控股權益		(10,831)	(9,087)	(12,6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利潤每股盈利：				
基本	13	0.46	0.82	0.89
攤薄	13	0.46	0.81	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持續經營利潤	269,937	491,162	534,375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205	4,783	(9,641)
其他	35	23	(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240	4,806	(9,7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177	495,968	524,61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5,008	505,055	537,301
非控股權益	(10,831)	(9,087)	(12,6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5,191	691,094	711,825
其他無形資產	17	33,743	52,837	85,978
使用權資產	16	61,747	52,060	38,837
商譽	18	80,875	78,692	301,27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1,791	175,896	151,264
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423,360	508,329	555,364
定期存款	26	10,182	379,427	37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09,163	121,849	115,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2,336	20,321	23,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58,388</u>	<u>2,080,505</u>	<u>2,355,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01,367	1,164,817	1,448,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4	166,472	232,764	362,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60
合約資產		—	—	2,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86,236	100,084	137,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69,093	1,378,000	1,34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03,007	813,194	1,181,028
定期存款	26	—	—	81,810
受限制現金	26	22,289	1,755	44,540
流動資產總值		<u>3,248,464</u>	<u>3,690,614</u>	<u>4,598,4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64,141	316,000	400,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21,780	478,419	470,629
計息銀行借款	29	—	36,579	329,729
租賃負債	16	17,884	19,565	12,752
合約負債	30	14,894	18,307	18,389
流動負債總額		<u>618,699</u>	<u>868,870</u>	<u>1,232,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9,765</u>	<u>2,821,744</u>	<u>3,366,0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8,153</u>	<u>4,902,249</u>	<u>5,721,74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	34,121	67,172
租賃負債	16	26,992	14,370	7,767
遞延稅項負債	19	50,240	56,726	54,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5,581	72,071	8,703
遞延收益	31	71,516	75,701	68,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50,000	50,000	187,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4,329</u>	<u>302,989</u>	<u>394,635</u>
資產淨值		<u>3,843,824</u>	<u>4,599,260</u>	<u>5,327,1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附 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 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69,487	473,450	620,063
儲備	35	3,381,060	4,135,777	4,674,322
		3,850,547	4,609,227	5,294,385
非控股權益		(6,723)	(9,967)	32,721
權益總額		3,843,824	4,599,260	5,327,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8,061	499,653	416,369	179,031	20,800	82,594	1,909,950	3,466,458	(15,779)	3,450,679
年內利潤.....	—	—	—	—	—	—	280,768	280,768	(10,831)	269,9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	—	35	—	3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205	—	—	4,205	—	4,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5	35	280,768	285,008	(10,831)	274,1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3,580	199,513	(72,678)	—	—	—	—	130,415	—	130,4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	(14,404)	—	—	—	—	(14,404)	—	(14,404)
股份支付報酬.....	—	—	116,860	—	—	—	—	116,860	1,931	118,791
收購非控股股權.....	—	(17,581)	—	—	—	—	—	(17,581)	(935)	(18,51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8,891)	—	—	—	—	—	(18,891)	18,891	—
保留溢利轉入.....	—	—	—	30,736	—	—	(30,736)	—	—	—
2022年度末期股息										
(以現金結算).....	—	—	—	—	—	—	(107,846)	(107,846)	—	(107,846)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107,846	(107,846)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10,528	—	10,528	—	10,5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9,487	554,848	446,147	209,767	25,005	93,157	2,052,136	3,850,547	(6,723)	3,843,82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金*	匯兌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69,487	554,848	446,147	209,767	25,005	93,157	2,052,136	3,850,54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3,843,824
年內利潤.....	—	—	—	—	—	—	500,249	500,249	—	(6,723)	(9,087)	491,1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	—	23	—	—	—	23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783	—	—	4,783	—	—	—	4,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83	23	500,249	505,055	(9,087)	—	—	495,9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3,963	271,533	(61,152)	—	—	—	—	214,344	—	—	—	214,3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	949	—	—	—	—	949	—	—	—	949
股份支付報酬.....	—	—	81,468	—	—	—	—	81,468	3,368	—	—	84,83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275)	—	—	—	—	—	(2,275)	2,475	—	—	200
保留溢利轉入.....	—	—	—	26,958	—	—	(26,958)	—	—	—	—	—
2023年度末期股息												
(以現金結算)	—	—	—	—	—	—	(47,073)	(47,073)	—	—	—	(47,073)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6,212	—	6,212	—	—	—	6,2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3,450	824,106	467,412	236,725	29,788	99,392	2,478,354	4,609,227	(9,967)	—	—	4,599,26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73,450	824,106	467,412	236,725	29,788	99,392	2,478,354	4,609,227	(9,967)	4,599,260
年內利潤.....	—	—	—	—	—	—	547,060	547,060	(12,685)	534,3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8)	—	(118)	—	(118)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641)	—	—	(9,641)	—	(9,6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641)	(118)	547,060	537,301	(12,685)	524,6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4,021	292,866	(69,643)	—	—	—	—	227,244	—	227,2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	(5,840)	—	—	—	—	(5,840)	—	(5,840)
股份支付報酬.....	—	—	152,411	—	—	—	—	152,411	6,702	159,1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920)	—	—	—	—	—	(39,920)	36,578	(3,3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對非控股權益的										
影響.....	—	—	—	—	—	—	—	—	12,093	12,09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收購非控股權益義務**.....	—	(130,580)	—	—	—	—	—	(130,580)	—	(130,580)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35	142,592	(142,592)	—	—	—	—	—	—	—
保留溢利轉入.....	—	—	—	54,706	—	—	(54,706)	—	—	—
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現金結算).....	—	—	—	—	—	—	(95,062)	(95,062)	—	(95,06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39,604	—	39,604	—	39,60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0,063	803,880	544,340	291,431	20,147	138,878	2,875,646	5,294,385	32,721	5,327,106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381,060,000元、人民幣4,135,777,000元及人民幣4,674,322,000元。

** 當若干附屬公司達到特定業績標準時，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 貴公司收購其餘下股份。作為回應， 貴公司將該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相應金額計入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54,139	484,783	549,890
調整：				
財務成本.....	8	2,277	2,242	11,996
上市開支.....		—	—	—
匯兌差額淨額.....	6、7	(415)	(6,204)	8,8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7,679	(12,581)	(7,5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 資產項目的收益淨額.....	6、7	(62)	(3,283)	(1,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4	101,555	125,154	150,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6	22,599	23,788	22,047
無形資產攤銷.....	7、17	13,932	19,172	25,678
遞延收益攤銷.....	31	(7,303)	(11,005)	(39,447)
商譽減值損失.....	7、18	—	2,183	—
合約資產減值.....	7	—	—	4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77	1,086	2,04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權益投資.....	7	3,134	(3,147)	(26,479)
理財產品.....	6、7	(1,602)	(7,407)	(16,030)
利息收入.....	6	(34,720)	(31,687)	(30,06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投資收益.....	7	(18,230)	(18,597)	(18,616)
股份支付開支.....	7、34	118,791	84,836	159,113
存貨增加.....		(199,443)	(263,450)	(270,9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增加.....		(56,546)	(67,517)	(116,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60)
合約資產增加.....		—	—	(1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011)	(1,966)	18,33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781)	51,859	81,94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7)	3,413	(1,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2,113)	119,863	(27,672)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1,600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616)	20,534	(43,975)
經營所得現金.....		100,874	512,069	430,580
已收利息.....		34,720	31,687	15,671
已付所得稅.....		26,202	(9,607)	(11,8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1,796	534,149	434,3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092,500	2,563,500	5,107,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所得款項		4	—	2,154
處置到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160,000
定期存款收益所得款項		—	—	9,5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4,032)	(209,026)	(232,643)
購買定期存款		(10,000)	(362,979)	(229,25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9,218)	(31,287)	(23,523)
購買聯營公司投資		(19,867)	(68,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股息		—	—	311
聯營公司股息		—	—	1,847
理財產品收益所得款項		18,230	18,286	33,464
購買理財產品		(2,332,000)	(3,165,000)	(5,08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	59,432
購買附屬公司		—	—	(254,135)
購買投資的特定存款		—	—	(5,000)
支付項目資金履約保證金		(1,190)	(1,190)	—
退還項目資金履約保證金		—	1,190	1,19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投資		(64,420)	(9,000)	(1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收款		8,874	15,190	31,9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1,119)	(1,248,316)	(432,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0,415	214,344	227,2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50,000	200	—
新銀行貸款		—	70,646	362,554
已付利息		—	(451)	(3,258)
支付租賃款項	16	(23,780)	(22,537)	(22,543)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550)	(1,125)	—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2,585)
支付上市開支		—	—	(18,262)
收購非控股權益		(8,924)	—	(3,342)
已付股息		(107,846)	(47,073)	(95,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315	214,004	384,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008)	(500,163)	386,4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8,363	1,303,007	813,19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52	10,350	(18,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3,007</u>	<u>813,194</u>	<u>1,181,0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296	814,949	1,225,568
受限制現金		<u>(22,289)</u>	<u>(1,755)</u>	<u>(44,5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3,007</u>	<u>813,194</u>	<u>1,181,028</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3,007</u>	<u>813,194</u>	<u>1,181,028</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6,191	277,038	278,679
投資物業	15	—	148,739	143,407
使用權資產	16	39,674	26,112	11,959
其他無形資產	17	24,750	45,351	44,173
商譽	18	24,484	24,484	24,484
附屬公司投資	45	422,989	513,940	947,203
聯營公司投資	20	423,360	508,329	555,3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77,247	86,592	104,56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64,713	180,067	171,255
定期存款	26	—	368,915	371,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0,366	15,924	18,2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3,774</u>	<u>2,195,491</u>	<u>2,671,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74,098	969,934	1,226,9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	79,335	160,423	273,6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63,239	56,946	93,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21	704,344	1,338,813	1,242,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	213,855	267,157	192,823
受限制現金	26	21,099	565	44,250
定期存款	26	—	—	65,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952,636	387,516	758,757
流動資產總值		<u>2,808,606</u>	<u>3,181,354</u>	<u>3,896,8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93,650	267,490	330,871
合約負債	30	5,489	7,908	7,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	11,818	91,149	283,371
計息銀行借款 — 流動負債	29	—	—	30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14,209	263,521	202,632
租賃負債	16	13,037	11,860	3,926
流動負債總額		<u>438,203</u>	<u>641,928</u>	<u>1,129,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70,403</u>	<u>2,539,426</u>	<u>2,767,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4,177</u>	<u>4,734,917</u>	<u>5,438,3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6	21,726	8,387	1,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2,224	31,521	—
遞延收益	31	68,545	59,281	47,842
遞延稅項負債	19	14,965	16,80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460</u>	<u>115,991</u>	<u>49,512</u>
資產淨值		<u>3,826,717</u>	<u>4,618,926</u>	<u>5,388,846</u>
權益				
股本	33	469,487	473,450	620,063
儲備	35	3,357,230	4,145,476	4,768,783
權益總額		<u>3,826,717</u>	<u>4,618,926</u>	<u>5,388,84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內地北京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87號11層4-1106室。2017年6月6日，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相關期間內，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具備傳感、放大、轉換及驅動功能的模擬集成電路及傳感器，構成所有電子系統基礎構建模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領域。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聖邦微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a	香港 2005年12月05日	10港元	100.00%	—	半導體技術開發、 技術轉讓、 銷售及貿易
駿盈半導體(上海) 有限公司.....	b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13日	人民幣3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上海萍生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上海 2018年11月26日	人民幣2,450元	100.00%	—	研發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杭州 2019年8月19日	人民幣16,000元	56.00%	—	研發
蘇州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d	中國／蘇州 2021年2月9日	人民幣15,683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江陰聖邦微電子製造 有限公司.....	b	中國／無錫 2021年10月27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00%	—	研發及測試服務
杭州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c	中國／杭州 2021年12月22日	人民幣2,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深圳深諳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c	中國／深圳 2023年12月01日	人民幣2,000元	—	56.00%	研發及銷售服務
哈爾濱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b	中國／哈爾濱 2023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
聖邦微電子(日本) 有限公司.....	c	日本 2023年11月16日	10,000日元	—	100.00%	銷售服務
聖邦微電子(德國) 有限公司.....	c	德國 2024年3月6日	100歐元	—	100.00%	銷售服務
上海聖邦駿盈微電子 有限公司.....	e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幣3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公司資料 — 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計)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f	中國／常州 2016年10月21日	人民幣3,322元	68.9918%	—	控股
微傳智能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	f	中國／常州 2017年1月16日	人民幣80,000元	—	68.9918%	研發及銷售服務
深圳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g	中國／深圳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幣6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大連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g	中國／大連 2025年7月24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00%	—	研發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 有限公司.....	f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29日	人民幣5,697元	77.5418%	—	研發及銷售服務
成都聖邦微電子 有限公司.....	g	中國／成都 2025年12月29日	人民幣30,000元	100.00%	—	研發及銷售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機構為楊志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 (b)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機構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地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的約束。
- (d)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機構均為蘇州君和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 (e) 該實體於2024年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2023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地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的約束。
- (f) 該等實體於2025年被收購，自收購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該等實體於2025年註冊成立，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地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的約束。

上述表格列示了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對 貴集團的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 貴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

2.1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編製基準 — 續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將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予以註銷；並確認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如果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依靠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日後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但並未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列賬，以貴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為準。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佔變動份額。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抵銷，惟未實現損失若構成所轉移資產減值證據則不予抵銷。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釐定重大聯營公司的標準為其賬面值佔綜合財務報表資產總額5%以上，或來自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虧損按絕對金額計算)佔綜合財務報表淨利潤10%以上。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業績僅在已收及應收股息的範圍內，納入貴公司的損益表。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報。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對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對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該權益為現有所有權益，其持有人在被收購方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資產淨額)採用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且兩者對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貴集團即認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收購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過程包括拆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對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存在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下列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追求自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的能力，或出售予其他可最高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以創造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合具體情況且具充足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並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同時最小限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撥回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所指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核心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則不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若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支出應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單項資產,並對其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年折舊率如下:

	使用壽命(年)	剩餘價值率	年折舊率
機動車輛.....	4	—	25.00%
辦公設備.....	5	—	20.00%
電子設備及其他.....	3-10	—	33.33%-10.00%
樓宇.....	30	—	3.33%
租賃物業裝修.....	3-5	—	33.33%-20.00%
專用工具.....	2	—	50.00%

租賃物業裝修按租賃期或其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不計剩餘價值。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礎分攤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計量後,貴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投資物業項目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年折舊率如下：

	使用壽命(年)	剩餘價值率	年折舊率
樓宇	30	—	3.33%

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專利、非專利技術、集成電路布圖權證書、軟件版權及軟件

專利、非專利技術、集成電路布圖權證書、軟件版權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專利通常按其估計使用壽命10至2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非專利技術通常按其估計使用壽命5至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集成電路布圖權證書通常按其估計使用壽命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軟件版權通常按其估計使用壽命約10年採用直線法攤銷。軟件通常按其估計使用壽命少於5年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研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採用直線法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是為換取對價而就已識別的資產給予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倘租賃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相關資產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期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限或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進行如下折舊：

土地使用權	50年
停車場使用權	31.67年
樓宇	1.17至6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購買期權的行權價格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期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有調整、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額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期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期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其公允價值以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乃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益、外匯重估以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採用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確立付款權利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並入賬列作單獨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不予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初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增強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須就敞口的剩餘年期所預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做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增強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款項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但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且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選擇其會計政策採用簡化法計算上述政策的預期信用損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對於從非控股股東處購買 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期權安排及贖回金融負債(即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投資的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按贖回金額現值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並將相應金額借記權益。於相關期間，攤銷成本的變動已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且並非不指定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實質上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實質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協議)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作負債。

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確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及出售所需的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通常期限在三個月內)，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且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現時責任因(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償還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予以估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進行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並非企業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時機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首次確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且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進行計算，其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計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確認。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須估計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高度可能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解決時，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以支持貨品或服務的轉讓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相關折現採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且該成分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間隔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a)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主要為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信號鏈集成電路)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產品交付或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貴集團根據往績作出銷售退貨估計。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的可變對價金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而非收入)確認為退款負債。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b) 提供服務

其他服務收入於客戶驗收通過並提交開發成果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入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應收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回收。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 貴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布萊克—斯科爾斯公式釐定。由於並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 貴集團將以股份支付計劃記為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相關期間期末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的扣除或抵免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了，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尤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付款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被隨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分派予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確認為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相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金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有關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已確認金額具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或暫時性差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 貴公司評估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表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的薪酬方式。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 貴集團需要分析及判斷金融資產在到期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當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利息的支付時，需要評估當估值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訂時，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因價格調整或銷售退貨而產生的可變對價

對於具有類似特徵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過往表現、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當前市場狀況及產品生命週期階段，採用最可靠的可用資料來估計價格調整及銷售退貨率。由於存在固定不確定因素，估計金額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估計的價格調整或退貨率，並根據經修訂的估計釐定會計處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875,000元、人民幣78,692,000元及人民幣301,277,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情況。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需運用大量判斷與估計，且必須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作出該等判斷與估計時， 貴集團會根據歷史還款數據，並結合經濟形勢、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貸風險的預期變化。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已確認虧損撥備金額，且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的減值虧損不相等。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減值

貴集團計量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當存貨成本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需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陳舊或滯銷的情況以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倘重新評估的結果與現有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估計變更當期的存貨賬面值產生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已按財務報表附註42中詳述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確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產品銷售。

(b) 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1,746,024	2,181,660	2,379,834
— 信號鏈集成電路.....	864,242	1,156,700	1,471,023
— 其他	5,450	8,623	47,198
總收入.....	<u>2,615,716</u>	<u>3,346,983</u>	<u>3,898,05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收入 — 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資料			
香港	1,358,701	1,484,881	1,921,049
中國內地	1,042,216	1,497,608	1,635,122
台灣	91,117	134,205	171,691
其他	123,682	230,289	170,193
總收入	<u>2,615,716</u>	<u>3,346,983</u>	<u>3,898,055</u>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u>2,615,716</u>	<u>3,346,983</u>	<u>3,898,055</u>
總收入	<u>2,615,716</u>	<u>3,346,983</u>	<u>3,898,055</u>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合約負債中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7,675	12,913	13,245
服務提供	—	—	4,151
總計	<u>17,675</u>	<u>12,913</u>	<u>17,396</u>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當產品交付客戶或經客戶驗收時，履約義務即履行完畢；付款期限通常為產品交付或驗收後若干天內到期，但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

服務提供

當服務完成且驗收後，履約義務即履行完畢；付款通常在服務完成後到期。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上述合約，合約期限較短，通常不足一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0,541	37,844	101,072
銀行利息收入	34,720	31,687	30,061
小計	85,261	69,531	131,13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415	6,20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之收益：			
理財產品	18,230	18,286	6,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本投資	—	311	12,0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2	3,283	1,009
公允價值收益：			
理財產品	1,602	7,407	16,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股本投資	—	3,147	26,479
其他	15,393	140	111
小計	35,702	38,778	62,24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0,963	108,309	193,378

* 政府補助主要是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措施，涵蓋各類政府財政激勵及稅收優惠政策。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之情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消耗成本	656,690	861,037	964,819
包裝測試成本	589,127	687,553	837,955
研發開支	737,074	870,747	1,045,19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118,791	84,836	159,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55	125,154	150,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9	23,788	22,047
無形資產攤銷*	13,932	19,172	25,67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02	3,510	3,2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酬、工資及獎金	582,372	761,676	831,688
退休計劃供款**	47,959	60,602	72,484
總計	630,331	822,278	904,172
商譽減值	—	(2,183)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66	(122)	(1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淨額	911	1,208	2,173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	—	410
存貨減值	108,634	128,851	169,82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收益淨額	(62)	(3,283)	(1,00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投資收益	(18,230)	(18,597)	(18,61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5)	(6,204)	8,869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理財產品	(1,602)	(7,407)	(16,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3,134	(3,147)	(26,479)

* 該等賬戶的金額已部分計入包裝測試成本及研發開支。

** 概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攤銷	—	—	7,418
借款利息	—	341	3,431
租賃負債利息	2,277	1,901	1,147
總計	2,277	2,242	11,9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相關期間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124	120
其他薪酬：			
薪金、工資及獎金	2,046	2,304	2,417
退休計劃供款	126	132	136
總計	2,292	2,560	2,67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期間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景善女士(i)	60	45	—
盛慶輝女士(i)	60	45	—
杜美傑博士(ii)	—	17	60
唐春林女士(ii)	—	17	60
總計	120	124	1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應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

(b)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世龍博士	1,137	63	1,200
張勤女士	909	63	972
非執行董事			
林林先生	—	—	—
總計	2,046	126	2,17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世龍博士	1,283	66	1,349
張勤女士	1,021	66	1,087
非執行董事			
林林先生	—	—	—
總計	2,304	132	2,4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及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世龍博士	1,302	68	1,370
張勤女士	1,053	68	1,121
非執行董事			
劉明女士 ⁽ⁱⁱⁱ⁾	62	—	62
林林先生	—	—	—
總計	2,417	136	2,553

附註：

- (i) 陳景善女士及盛慶輝女士因已連續六年在 貴公司任職，故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
- (ii) 杜美傑博士及唐春林女士於2024年9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明女士於2025年9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該期間的五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薪酬	12,043	9,443	11,323
薪金、工資及獎金	8,613	10,385	11,490
退休計劃供款	177	163	173
總計	20,833	19,991	22,9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續

薪酬處於以下區間內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3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2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3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總計.....	5	5	5

11.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基於管理層對本財務年度預期所得稅稅率的最佳認知進行確認。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乃就列報期內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經相關部門對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認定後有權適用10%的優惠稅率。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徵利得稅，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徵。於相關期間，因其離岸交易性質，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授予的離岸稅項豁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 — 續

(iii) 其他司法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日本及德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9%及27.9%。

貴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5	291	298
遞延稅項(附註19)	(15,813)	(6,670)	15,21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5,798)	(6,379)	15,515

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營運的司法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54,139	484,783	549,890
按適用稅率10%計算的稅項.....	25,414	48,478	54,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5,771	8,427	16,485
於不同司法轄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78	2,084	2,885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結餘			
的影響.....	—	(224)	(224)
不可扣稅開支	1,047	645	49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734	(1,333)	(410)
研究開發支出的額外可扣減開支.....	(49,642)	(64,456)	(58,7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798)	(6,379)	15,515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107,846	47,073	95,06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00元、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2.00元(含稅)，已於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每10股轉增3股、每10股轉增0股及每10股轉增3股的比例將資本儲備轉增為股本轉撥至全體股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股息 — 續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5月12日批准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分派人民幣107,846,000元(含稅)及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隨後於2023年6月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17日批准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分派人民幣47,073,000元(含稅)隨後於2024年6月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3日批准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分派人民幣95,062,000元(含稅)及資本儲備轉增股本隨後於2025年7月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6年4月20日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分派計劃人民幣124,101,000元(含稅)尚未足額派付。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80,768	500,249	547,060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240	612,400	617,3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8,404	2,930	5,733
總計	615,644	615,330	623,0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881	1,418	253,858	26,558	6,145	151,515	64,962	577,337
添置	—	—	79,265	10,175	3,288	55,297	98,247	246,272
在建工程轉入	87,090	—	—	—	—	—	(87,090)	—
處置	—	—	(2,803)	—	—	(1,610)	—	(4,41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9,971</u>	<u>1,418</u>	<u>330,320</u>	<u>36,733</u>	<u>9,433</u>	<u>205,202</u>	<u>76,119</u>	<u>819,196</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10	1,130	92,706	13,733	1,980	64,894	—	175,253
年內撥備	5,090	227	54,871	8,709	1,575	31,083	—	101,555
處置	—	—	(2,803)	—	—	—	—	(2,803)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00</u>	<u>1,357</u>	<u>144,774</u>	<u>22,442</u>	<u>3,555</u>	<u>95,977</u>	<u>—</u>	<u>274,005</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154,071</u>	<u>61</u>	<u>185,546</u>	<u>14,291</u>	<u>5,878</u>	<u>109,225</u>	<u>76,119</u>	<u>545,191</u>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72,071</u>	<u>288</u>	<u>161,152</u>	<u>12,825</u>	<u>4,165</u>	<u>86,621</u>	<u>64,962</u>	<u>402,08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9,971	1,418	330,320	36,733	9,433	205,202	76,119	819,196
添置	—	—	97,591	4,581	1,432	65,633	102,292	271,529
在建工程轉入	178,411	—	—	—	—	—	(178,411)	—
處置	—	—	—	—	—	(834)	—	(834)
於2024年12月31日	<u>338,382</u>	<u>1,418</u>	<u>427,911</u>	<u>41,314</u>	<u>10,865</u>	<u>270,001</u>	<u>—</u>	<u>1,089,891</u>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900	1,357	144,774	22,442	3,555	95,977	—	274,005
年內撥備	5,332	31	69,361	9,381	1,815	39,234	—	125,154
處置	—	—	—	—	—	(362)	—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32</u>	<u>1,388</u>	<u>214,135</u>	<u>31,823</u>	<u>5,370</u>	<u>134,849</u>	<u>—</u>	<u>398,797</u>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327,150</u>	<u>30</u>	<u>213,776</u>	<u>9,491</u>	<u>5,495</u>	<u>135,152</u>	<u>—</u>	<u>691,094</u>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u>154,071</u>	<u>61</u>	<u>185,546</u>	<u>14,291</u>	<u>5,878</u>	<u>109,225</u>	<u>76,119</u>	<u>545,19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338,382	1,418	427,911	41,314	10,865	270,001	—	1,089,891
添置	583	—	82,894	1,065	1,147	87,259	1,317	174,265
在建工程轉入	1,317	—	—	—	—	—	(1,317)	—
收購附屬公司	—	1	2,648	41	117	3,538	—	6,345
處置	—	—	(265)	(639)	(150)	(7,945)	—	(8,999)
於2025年12月31日	<u>340,282</u>	<u>1,419</u>	<u>513,188</u>	<u>41,781</u>	<u>11,979</u>	<u>352,853</u>	<u>—</u>	<u>1,261,502</u>
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1,232	1,388	214,135	31,823	5,370	134,849	—	398,797
年內撥備	11,141	25	80,637	6,096	2,015	50,206	—	150,120
收購附屬公司	—	—	1,751	17	103	—	—	1,871
處置	—	—	(154)	(564)	(73)	(320)	—	(1,111)
於2025年12月31日	<u>22,373</u>	<u>1,413</u>	<u>296,369</u>	<u>37,372</u>	<u>7,415</u>	<u>184,735</u>	<u>—</u>	<u>549,677</u>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u>317,909</u>	<u>6</u>	<u>216,819</u>	<u>4,409</u>	<u>4,564</u>	<u>168,118</u>	<u>—</u>	<u>711,825</u>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u>327,150</u>	<u>30</u>	<u>213,776</u>	<u>9,491</u>	<u>5,495</u>	<u>135,152</u>	<u>—</u>	<u>691,09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881	1,395	188,267	14,065	4,693	134,450	59,779	475,530
添置	—	—	54,144	6,693	2,788	47,802	27,311	138,738
在建工程轉入	87,090	—	—	—	—	—	(87,090)	—
處置	—	—	(2,262)	—	—	(1,610)	—	(3,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9,971</u>	<u>1,395</u>	<u>240,149</u>	<u>20,758</u>	<u>7,481</u>	<u>180,642</u>	<u>—</u>	<u>610,396</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810	1,128	75,262	8,879	1,477	49,325	—	136,881
年內撥備	5,090	221	39,384	3,137	1,215	30,539	—	79,586
處置	—	—	(2,262)	—	—	—	—	(2,262)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00</u>	<u>1,349</u>	<u>112,384</u>	<u>12,016</u>	<u>2,692</u>	<u>79,864</u>	<u>—</u>	<u>214,205</u>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u>154,071</u>	<u>46</u>	<u>127,765</u>	<u>8,742</u>	<u>4,789</u>	<u>100,778</u>	<u>—</u>	<u>396,191</u>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u>72,071</u>	<u>267</u>	<u>113,005</u>	<u>5,186</u>	<u>3,216</u>	<u>85,125</u>	<u>59,779</u>	<u>338,64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59,971	1,395	240,149	20,758	7,481	180,642	610,396
添置	—	—	81,209	1,873	625	59,770	143,477
處置	—	(89)	(30,053)	—	(4,634)	(834)	(35,6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9,971)	—	—	—	—	—	(159,971)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06	291,305	22,631	3,472	239,578	558,292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5,900	1,349	112,384	12,016	2,692	79,864	214,205
年內撥備	—	18	43,403	4,487	564	37,444	85,916
處置	—	(61)	(11,414)	—	(1,130)	(362)	(12,967)
轉撥至投資物業	(5,900)	—	—	—	—	—	(5,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06	144,373	16,503	2,126	116,946	281,254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賬面淨值	—	—	146,932	6,128	1,346	122,632	277,038
於2024年1月1日的 賬面淨值	154,071	46	127,765	8,742	4,789	100,778	396,191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1,306	291,305	22,631	3,472	239,578	558,292
添置		—	38,821	812	361	76,054	116,048
處置		—	(20,550)	—	(927)	(7,945)	(29,4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6	309,576	23,443	2,906	307,687	644,918
折舊：							
於2025年1月1日		1,306	144,373	16,503	2,126	116,946	281,254
年內撥備		—	49,422	4,203	430	45,186	99,241
處置		—	(13,280)	—	(656)	(320)	(14,2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6	180,515	20,706	1,900	161,812	366,239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129,061	2,737	1,006	145,875	278,679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146,932	6,128	1,346	122,632	277,0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投資物業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	159,971
累計折舊	—	(11,232)
賬面淨值	—	148,739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8,73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54,071	—
年內折舊撥備	(5,332)	(5,332)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48,739	143,407

物業出租予一家附屬公司，並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投資物業。在 貴集團層面，由於該等物業於 貴集團內部自用，已將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車位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73	7,030	55,120	74,923
添置	—	—	10,242	10,242
租賃取消	—	—	(819)	(819)
折舊費用	(259)	(225)	(22,115)	(22,5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14	6,805	42,428	61,7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514	6,805	42,428	61,747
添置	—	—	35,653	35,653
租賃取消	—	—	(21,552)	(21,552)
折舊費用	(259)	(225)	(23,304)	(23,78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255	6,580	33,225	52,0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255	6,580	33,225	52,060
添置	—	—	16,154	16,154
租賃取消	—	—	(7,159)	(7,159)
租賃款項調整	—	—	(1,140)	(1,140)
收購附屬公司	—	—	969	969
折舊費用	(259)	(227)	(21,561)	(22,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96	6,353	20,488	38,8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租賃 — 續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7,560	44,876	33,935
新租賃	9,692	34,528	16,154
收購附屬公司	—	—	1,100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277	1,901	1,147
匯兌調整	(1)	161	34
租賃款項調整	—	—	(1,140)
租賃取消	(872)	(24,994)	(8,168)
付款	(23,780)	(22,537)	(22,54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4,876	33,935	20,51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7,884	19,565	12,752
非流動部分	26,992	14,370	7,76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599	23,788	22,047
租賃負債利息	2,277	1,901	1,147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002	3,510	3,21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26,878	29,199	26,4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租賃 — 續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車位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30	45,101	52,131
添置	—	3,095	3,095
折舊費用	(225)	(15,327)	(15,552)
於2023年12月31日	6,805	32,869	39,6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05	32,869	39,674
添置	—	19,022	19,022
折舊費用	(225)	(15,175)	(15,400)
租賃取消	—	(17,184)	(17,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6,580	19,532	26,1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80	19,532	26,112
添置	—	3,412	3,412
折舊費用	(227)	(10,591)	(10,818)
租賃取消	—	(5,607)	(5,607)
租賃款項調整	—	(1,140)	(1,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6,353	5,606	11,959

(b) 租賃負債

貴公司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6,928	34,763	20,247
新租賃	3,097	18,090	3,412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72	1,283	419
付款	(17,134)	(14,020)	(10,833)
租賃款項調整	—	—	(1,140)
租賃取消	—	(19,869)	(6,50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4,763	20,247	5,596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3,037	11,860	3,926
非流動部分	21,726	8,387	1,670

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規定承租人須支付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313,000元及人民幣5,313,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租賃 — 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經營租賃的應收未折現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5,313	5,31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5,313
總計	—	5,313	10,626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132	39,342	56,474
添置	69	18,357	18,4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7,201	57,699	74,900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4,735	22,490	27,225
年內撥備	1,793	12,139	13,932
於2023年12月31日	6,528	34,629	41,157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673	23,070	33,743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2,397	16,852	29,2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201	57,699	74,900
添置	62	38,204	38,2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263	95,903	113,166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6,528	34,629	41,157
年內撥備	1,806	17,366	19,172
於2024年12月31日	8,334	51,995	60,329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929	43,908	52,837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0,673	23,070	33,743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布圖權證書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	—	—	17,263	95,903	113,166
添置	—	—	—	—	22,465	22,465
收購附屬公司	898	1,483	34,024	—	—	36,405
處置	—	—	—	(93)	(4)	(97)
於2025年12月31日	898	1,483	34,024	17,170	118,364	171,939
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	—	—	8,334	51,995	60,329
年內撥備	70	155	2,613	1,684	21,156	25,678
處置	—	—	—	(45)	(1)	(46)
於2025年12月31日	70	155	2,613	9,973	73,150	85,961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8	1,328	31,411	7,197	45,214	85,978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	—	8,929	43,908	52,8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貴公司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377	37,186	46,563
添置	—	16,315	16,315
於2023年12月31日	9,377	53,501	62,878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288	22,419	25,707
年內撥備	938	11,483	12,421
於2023年12月31日	4,226	33,902	38,128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151	19,599	24,750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089	14,767	20,856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377	53,501	62,878
添置	—	37,111	37,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7	90,612	99,989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4,226	33,902	38,128
年內撥備	938	15,572	16,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4	49,474	54,638
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213	41,138	45,351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151	19,599	24,7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5年1月1日	9,377	90,612	99,989
添置	—	19,731	19,731
於2025年12月31日	9,377	110,343	119,720
攤銷：			
於2025年1月1日	5,164	49,474	54,638
年內撥備	938	19,971	20,909
於2025年12月31日	6,102	69,445	75,547
減值：			
於2025年1月1日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275	40,898	44,173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213	41,138	45,351

18. 商譽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80,875	80,875	80,875
累計減值	—	—	(2,183)
賬面淨值	80,875	80,875	78,692
於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80,875	80,875	78,692
收購附屬公司	—	—	222,585
年內減值	—	(2,183)	—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80,875	78,692	301,277
於年末			
成本	80,875	80,875	303,460
累計減值	—	(2,183)	(2,183)
賬面淨值	80,875	78,692	301,27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如下：

- 蘇州青新方
- 上海方泰
- 大連阿爾法
- 杭州深諳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 上海萍生
- 常州感睿
-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青新方.....	49,851	49,851	49,851
上海方泰.....	16,555	16,555	16,555
大連阿爾法.....	7,929	7,929	7,929
杭州深諳.....	4,357	4,357	4,357
上海萍生.....	2,183	—	—
常州感睿.....	—	—	151,360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	—	71,225
總計.....	80,875	78,692	301,277

管理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五年期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

管理層已評估蘇州青新方、常州感睿及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為重大現金產生單位。計算使用價值已運用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增長率 — 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以及對未來市場的期望。

毛利率 — 根據貴集團歷史經驗及對半導體市場的預測估算。

稅前折現率 — 按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特定風險計算。

(a) 蘇州青新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分別為16.83%、16.23%及14.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分別為47.07%、35.68%及41.0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分別為268.38%、331.83%及224.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就蘇州青新方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進行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1%、毛利率減少2%或收入增長率減少5%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	8,186	9,330	12,600
毛利率減少2%.....	8,297	12,365	15,100
收入增長率減少5%.....	9,142	8,248	21,800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蘇州青新方.....	51,171	61,377	41,089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b) 常州感睿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為12.51%。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為48.65%。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為50.80%。

就常州感睿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進行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1%、毛利率減少2%或收入增長率減少2%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1%.....	37,000
毛利率減少2%.....	36,900
收入增長率減少2%.....	29,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常州感睿.....	64,825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c)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稅前折現率為16.91%。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毛利率為55.48%。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為11.96%。

就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重大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檢討期間進行之敏感性分析而言，倘出現稅前折現率增加0.5%、毛利率減少0.5%或收入增長率減少1%的合理可能變動，倘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動，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稅前折現率增加0.5%	3,620
毛利率減少0.5%	2,420
收入增長率減少1%.....	4,030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4,377

如上所述，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商譽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譽.....	24,484	24,484	24,484
減：減值.....	—	—	—
總計.....	24,484	24,484	24,48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方泰.....	16,555	16,555	16,555
大連阿爾法.....	7,929	7,929	7,929
總計.....	24,484	24,484	24,484

19. 遞延稅項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貴集團

貴集團未經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49,597	20,662	—	70,259
股份支付.....	48,228	(13,471)	(14,404)	20,353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625	1,326	—	22,951
資產減值.....	19,873	710	—	20,583
應付薪資.....	8,447	7,155	—	15,602
遞延收益.....	6,834	21	—	6,855
租賃負債.....	4,819	(1,184)	—	3,635
折舊及攤銷.....	1,169	384	—	1,553
公允價值變動.....	76	(76)	—	—
總計.....	160,668	15,527	(14,404)	161,7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計入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70,259	16,303	—	86,562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951	3,336	—	26,287
資產減值	20,583	3,277	—	23,860
股份支付	20,353	(4,976)	949	16,326
應付薪資	15,602	(3,400)	—	12,202
遞延收益	6,855	(927)	—	5,928
租賃負債	3,635	(1,571)	—	2,064
折舊及攤銷	1,553	1,036	—	2,589
其他	—	78	—	78
總計	<u>161,791</u>	<u>13,156</u>	<u>949</u>	<u>175,896</u>

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86,562	(18,615)	—	67,947
應計費用及撥備	26,287	926	—	27,213
資產減值	23,860	4,735	—	28,595
股份支付	16,326	13,694	(5,840)	24,180
應付薪資	12,202	(2,457)	—	9,745
遞延收益	5,928	(1,144)	—	4,784
折舊及攤銷	2,589	(913)	—	1,676
租賃負債	2,064	(1,441)	—	623
其他	78	(78)	—	—
總計	<u>175,896</u>	<u>(5,293)</u>	<u>(5,840)</u>	<u>164,76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扣所得稅.....	34,222	401	34,623
折舊及攤銷.....	11,050	569	11,619
使用權資產.....	4,510	(1,223)	3,28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744	(92)	652
公允價值變動	—	59	59
總計	50,526	(286)	50,240

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扣所得稅.....	34,623	4,965	39,588
折舊及攤銷.....	11,619	2,389	14,008
使用權資產.....	3,287	(1,334)	1,9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652	(316)	336
公允價值變動	59	782	841
總計	50,240	6,486	56,726

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收購 附屬公司 的影響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扣所得稅.....	39,588	13,593	—	53,181
折舊及攤銷.....	14,008	(1,794)	—	12,214
使用權資產.....	1,953	(1,392)	—	56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336	(366)	1,648	1,618
公允價值變動	841	(352)	—	489
其他	—	235	—	235
總計	56,726	9,924	1,648	68,2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c) 抵銷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61,791	—	175,896	13,499	151,264
遞延稅項負債.....	—	50,240	—	56,726	13,499	54,799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43,460	56,019	142,168
稅項虧損.....	577,914	736,276	1,165,029
總計.....	621,374	792,295	1,307,19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一至十年內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外，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代扣所得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代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1,374,000元、人民幣792,295,000元及人民幣1,307,197,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貴公司

貴公司未經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49,597	20,662	—	70,259
股份支付.....	48,228	(13,471)	(14,404)	20,353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625	1,326	—	22,951
資產減值.....	19,873	3,632	—	23,505
應付薪資.....	8,447	7,155	—	15,602
遞延收益.....	6,834	21	—	6,855
租賃負債.....	4,819	(1,184)	—	3,635
折舊及攤銷.....	1,169	384	—	1,553
公允價值變動.....	76	(76)	—	—
總計.....	160,668	18,449	(14,404)	164,713

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計入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70,259	16,303	—	86,562
資產減值.....	23,505	4,526	—	28,031
應計費用及撥備.....	22,951	3,336	—	26,287
股份支付.....	20,353	(4,976)	949	16,326
應付薪資.....	15,602	(3,400)	—	12,202
遞延收益.....	6,855	(927)	—	5,928
租賃負債.....	3,635	(1,571)	—	2,064
折舊及攤銷.....	1,553	1,036	—	2,589
其他.....	—	78	—	78
總計.....	164,713	14,405	949	180,0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貴公司 — 續

貴公司未經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續

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 權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86,562	(18,615)	—	67,947
資產減值.....	28,031	20,555	—	48,586
應計費用及撥備.....	26,287	926	—	27,213
股份支付.....	16,326	13,694	(5,840)	24,180
應付薪資.....	12,202	(2,457)	—	9,745
遞延收益.....	5,928	(1,144)	—	4,784
租賃負債.....	2,064	(1,441)	—	623
折舊及攤銷.....	2,589	(913)	—	1,676
其他.....	78	(78)	—	—
總計.....	180,067	10,527	(5,840)	184,754

(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1,050	569	11,619
使用權資產.....	4,510	(1,223)	3,287
公允價值變動.....	—	59	59
總計.....	15,560	(595)	14,965

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1,619	2,389	14,008
使用權資產.....	3,287	(1,334)	1,953
公允價值變動.....	59	782	841
總計.....	14,965	1,837	16,8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遞延稅項 — 續

貴公司 — 續

貴公司未經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續

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計入／ (扣除)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4,008	(1,794)	12,214
使用權資產.....	1,953	(1,392)	561
公允價值變動	841	(352)	489
其他.....	—	235	235
總計.....	16,802	(3,303)	13,499

(c) 抵銷

貴公司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64,713	—	180,067	13,499	171,255
遞延稅項負債	—	14,965	—	16,802	13,499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83,834	338,817	408,358
收購商譽.....	139,526	169,512	147,006
總計.....	423,360	508,329	555,364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將鈺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視為重大聯營公司；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 貴集團的認定標準，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及業務	主要活動
鈺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設計及銷售 半導體芯片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其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實體，並無可供使用的市場報價。下表闡明鈺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5,504	751,89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89,096	232,635
流動負債	66,796	81,309
非流動負債	7,016	3,834
淨資產	850,788	899,389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25.02%	25.0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12,842	225,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89,145	89,145
投資賬面值	301,987	314,145
收入	602,794	653,411
年內利潤／(虧損)	(44,561)	20,043
其他全面收益	132	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4,429)	20,134

下表闡明 貴集團屬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共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3,512	7,475	7,549
其他全面收益	—	—	39,6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12	7,475	47,15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	121,373	194,184	555,3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	31,916	35,257	11,4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77,247	86,592	104,567
小計	109,163	121,849	115,991
流動：			
理財產品	769,093	1,378,000	1,340,087
總計	878,256	1,499,849	1,456,078

上述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 貴集團未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其他非上市投資	77,247	86,592	104,567
流動：			
理財產品	704,344	1,338,813	1,242,018
總計	781,591	1,425,405	1,346,58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11,850	11,850	1,800
軟件預付款項	10,951	3,972	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535	4,499	16,830
其他	—	—	581
小計	32,336	20,321	23,371
減：減值	—	—	—
總計	32,336	20,321	23,3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11,850	11,850	1,800
軟件預付款項	10,951	3,972	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565	102	12,120
其他	—	—	206
小計	30,366	15,924	18,286
減：減值	—	—	—
總計	30,366	15,924	18,286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7,642	745,999	836,639
產成品	372,175	521,099	686,946
在製品	150,555	164,305	234,568
合約成本	—	—	493
減：減值撥備	(219,005)	(266,586)	(310,430)
總計	901,367	1,164,817	1,448,2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9,289	640,998	696,779
產成品	312,058	427,520	612,560
在製品	115,593	134,938	195,251
合約成本	—	—	493
減：減值撥備	(202,842)	(233,522)	(278,124)
總計	774,098	969,934	1,226,9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9,576	237,093	372,289
應收票據	—	—	1,118
減：減值	(3,104)	(4,329)	(10,577)
總計	166,472	232,764	362,830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但若干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信用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貴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67.31%、44.27%及3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166,472	232,764	359,716
超過一年	—	—	1,996
總計	166,472	232,764	36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2	3,104	4,329
減值虧損淨額	911	1,208	2,173
匯兌調整	11	17	(37)
收購附屬公司	—	—	4,112
於年末	3,104	4,329	10,577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撥備率乃按集體標準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料。通常情況下，若客戶停止經營且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需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予以核銷。

以下列示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過信用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69,576	3,104	237,093	4,329	368,888	7,176
總計	169,576	3,104	237,093	4,329	368,888	7,176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169,576	3,104	1.83%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237,093	4,329	1.83%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401	3,401	100.00%
按信用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未到期且一年內	366,274	6,558	1.79%
一年至兩年	1,043	97	9.30%
兩年至三年	417	62	14.87%
三年至四年	701	221	31.53%
四年至五年	453	238	52.54%
總計	372,289	10,577	2.8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62	163,507	278,717
減：減值	(1,627)	(3,084)	(5,031)
總計	79,335	160,423	273,6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79,335	160,423	273,686
總計	79,335	160,423	273,686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09	1,627	3,084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82)	1,457	1,947
於年末	1,627	3,084	5,031

以下列示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80,962	1,627	2.01%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163,507	3,084	1.89%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一年內	278,717	5,031	1.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39,839	24,804	36,131
退貨權資產.....	22,883	34,536	17,018
押金.....	10,961	10,713	8,871
預付所得稅.....	8,406	18,013	29,885
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項.....	1,510	1,653	5,280
應收股息.....	—	2,158	—
上市費用.....	—	—	20,371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	—	10,050
其他.....	4,579	10,032	11,769
減：減值準備.....	(1,942)	(1,825)	(1,741)
總計.....	86,236	100,084	137,6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6,652	8,429	15,966
退貨權資產.....	21,188	15,105	5,266
預付所得稅.....	8,406	18,013	29,885
押金.....	3,565	4,555	3,440
應收股息.....	—	2,158	—
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項.....	—	—	992
上市費用.....	—	—	20,371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	—	10,050
其他.....	4,321	9,334	7,866
減：減值準備.....	(893)	(648)	(784)
總計.....	63,239	56,946	93,05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流動.....	—	—	81,810
非流動.....	10,182	379,427	371,754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5,296	814,949	1,225,568
減：受限制現金.....	(22,289)	(1,755)	(44,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813,194	1,181,0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與銀行保函相關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由財產保全凍結組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流動	—	—	65,309
非流動	—	368,915	371,754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3,735	388,081	803,007
減：受限制現金	(21,099)	(565)	(44,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36	387,516	758,757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3,586	277,101	308,775
1至2個月	46,517	38,783	71,211
2至3個月	4,038	112	20,869
3個月以上	—	4	55
總計	264,141	316,000	400,91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天內結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貴公司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4,385	234,191	252,959
1至2個月.....	36,744	33,187	60,339
2至3個月.....	2,521	112	17,566
3個月以上.....	—	—	7
總計.....	193,650	267,490	330,871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7,163	358,261	348,522
預期銷售退貨及質保負債.....	45,581	72,071	65,867
技術開發的應付款項.....	24,572	18,427	7,516
其他應付稅項.....	20,967	16,246	13,8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4	58,676	14,543
其他.....	27,734	26,809	29,028
總計.....	367,361	550,490	479,332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45,581	72,071	8,703
流動部分.....	321,780	478,419	470,62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72,679	217,757	155,849
預期銷售退貨及質保負債.....	42,224	31,521	15,6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72	18,011	7,378
其他應付稅項.....	15,304	5,529	3,890
其他.....	25,154	22,224	19,870
總計.....	256,433	295,042	202,632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42,224	31,521	—
流動部分.....	214,209	263,521	202,63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6,579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300,928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28,801
總計	—	36,579	329,7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4,121	95,973
減：一年內到期	—	—	(28,801)
總計	—	34,121	67,172

- (a) 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70%。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75%至2.76%。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 提供擔保。
- (d)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11%。
- (e)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2.65%至2.76%。
- (f)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 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6,579	329,729
1至2年.....	—	10,264	67,172
2至3年.....	—	23,857	—
總計	—	70,700	396,9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300,92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短期預收款項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產品銷售	13,007	13,556	13,167
— 提供服務	1,887	4,751	5,222
總計	14,894	18,307	18,3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產品銷售	3,602	3,757	3,330
— 提供服務	1,887	4,151	4,569
總計	5,489	7,908	7,899

31.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345	71,516	75,701
年內增加	10,474	15,190	31,941
撥入損益	(7,303)	(11,005)	(39,447)
於年末	71,516	75,701	68,1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345	68,545	59,281
年內增加	4,984	—	26,411
撥入損益	(4,784)	(9,264)	(37,850)
於年末	68,545	59,281	47,842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將在相關隨附條件達成時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43,916
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收購非控股權益 義務相關的金融負債**	—	—	144,083
總計	50,000	50,000	187,999

* 贖回金融負債即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投資的可贖回優先股，且贖回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23年及2024年，管理層已評估貼現的影響，並認為其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時均按成本計量。於2025年，管理層重新評估貼現的影響，並於本年度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貼現的累積影響。

** 作為 貴集團於2025年完成之若干收購的購買協議的一部分，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予認沽股票期權，使其在達成若干業績目標時，有權要求 貴集團按協定公式釐定的價格購買其餘下股權。據此， 貴集團已確認相應責任為金融負債。

33.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469,487	473,450	620,063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8,061	358,061
資本儲備轉換(附註(a))	107,846	107,846
基於股份支付計劃發行的股份	3,580	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	469,487	469,487
於2024年1月1日	469,487	469,487
基於股份支付計劃發行的股份	3,963	3,963
於2024年12月31日	473,450	473,450
於2025年1月1日	473,450	473,450
資本儲備轉換(附註(b))	142,592	142,592
基於股份支付計劃發行的股份	4,021	4,021
於2025年12月31日	620,063	620,063

附註：

- (a) 經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轉撥人民幣107,846,000元資本儲備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b) 經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轉撥人民幣142,592,000元資本儲備至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支付

(a) 往績記錄期間內股份支付費用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118,791	84,836	159,113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18年、2022年、2023年及2025年，根據 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授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的股票期權可分四期行使，每個行使期的最高可行百分比分別為22%、24%、26%及28%。第一批於授予日起計12、15或18個月後可行使；第二批於授予日起計24、27或30個月後可行使；第三批於授予日起計36、39或42個月後可行使；第四批於授予日起計48、51或54個月內可行使。

(i) 股票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票期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7,593
年內授予	66.25	10,310
年內沒收	101.68	(1,310)
年內行使	20.33	(2,73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861
於2024年1月1日		13,861
年內授予	58.00	2,066
年內沒收	98.83	(2,579)
年內行使	48.63	(2,82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24
於2025年1月1日		10,524
年內授予	66.35	16,468
年內沒收	76.14	(498)
年內行使	51.64	(2,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支付 —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786	12.86	2020年–2024年
1,120	55.24	2021年–2025年
3,696	102.08	2023年–2027年
8,259	66.00	2024年–2028年
13,861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414	55.14	2021年–2025年
1,329	101.98	2023年–2027年
6,716	65.90	2024年–2028年
2,065	58.00	2025年–2029年
10,524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336	78.29	2023年–2027年
6,494	50.54	2024年–2028年
2,302	44.46	2025年–2029年
337	73.69	2026年–2030年
13,207	55.69	2026年–2030年
23,676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間，已有951,610份股票期權獲行使。截至報告日期，僱員仍在逐步行使其股票期權。

(iii)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形式的布萊克 — 斯科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計及行使價、股票期權年期、攤薄影響(倘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率、預期股息率、股票期權年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業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及波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支付 — 續

釐定已授出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授出日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5.72–78.24	12.55–78.24	12.55–62.74
股息率(%)	0.1642–0.3807	0.1192–0.3224	0.1192–0.2692
預期波動率(%)	18.3348–33.3167	18.3348–33.0200	18.3348–40.0925
無風險利率(%)	1.7199–2.9730	1.4963–2.9730	1.4077–2.4156
股票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1–4.5	1–4.5	1–4.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71.74	68.48	55.04

(c)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運營2021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授予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可分四個行權期行權，行權期自授出日起12個月後開始，至不遲於股票期權授出日起5年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每個行權期的最高行權比例分別為24%、26%及28%。

(i) 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加權平均申購價格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限制性股票數量
	每股 人民幣元	千股
於2023年1月1日		3,856
年內授出	78.71	844
年內沒收	98.73	(197)
年內行使	88.33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655
於2024年1月1日		3,655
年內授出	—	—
年內沒收	91.88	(393)
年內行使	67.62	(1,139)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3
於2025年1月1日		2,123
年內授出	78.29	186
年內沒收	95.77	(339)
年內行使	67.78	(1,203)
於2025年12月31日		7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股份支付 —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2,486	67.72	2022年–2026年
1,169	102.08	2023年–2027年
3,655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230	67.62	2022年–2026年
893	101.98	2023年–2027年
2,123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767	78.29	2023年–2027年
767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 貴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股票期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iii)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形式的布萊克 — 斯科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計及行使價、限制性股票年期、攤薄影響(倘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率、預期股息率、限制性股票年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業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及波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授出日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56.11–114.22	56.11–114.22	89.30–114.22
股息率(%)	0.1348–0.2817	0.1348–0.2817	0.1487–0.2817
預期波動率(%)	24.0418–28.3768	24.0418–28.3768	24.0418–27.2970
無風險利率(%)	2.0521–2.9048	2.0521–2.9048	2.0521–2.4732
限制性股票的預期年期(年)	1–4	1–4	1–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78.71	82.06	78.29

35. 儲備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I-8至I-1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儲備 — 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超出股本的差額；(ii)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的收購責任；(iii)因行使股份支付計劃而增加的資本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基金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d)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4,522	423,980	179,031	82,556	1,828,015	3,028,104
年內利潤.....	—	—	—	—	307,356	307,3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35	—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	307,356	307,39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179,770	(52,934)	—	—	—	126,8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14,404)	—	—	—	(14,404)
股份支付報酬.....	—	114,467	—	—	—	114,46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0,736	—	(30,736)	—
2022年度末期股息(以現金結算).....	—	—	—	—	(107,846)	(107,846)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107,846)	—	—	—	—	(107,846)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10,528	—	10,52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86,446	471,109	209,767	93,119	1,996,789	3,357,2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儲備 —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86,446	471,109	209,767	93,119	1,996,789	3,357,230
年內利潤.....	—	—	—	—	539,416	539,4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3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539,416	539,4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251,705	(41,326)	—	—	—	210,3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949	—	—	—	949
股份支付報酬.....	—	78,340	—	—	—	78,34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26,958	—	(26,958)	—
2023年度末期股息(以現金結算).....	—	—	—	—	(47,073)	(47,073)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6,212	—	6,21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8,151	509,072	236,725	99,354	2,462,174	4,145,4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38,151	509,072	236,725	99,354	2,462,174	4,145,476
年內利潤.....	—	—	—	—	461,730	461,7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	461,730	461,6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223,223	—	—	—	—	223,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的						
稅務影響.....	—	(5,840)	—	—	—	(5,840)
股份支付報酬.....	—	142,362	—	—	—	142,36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54,706	—	(54,706)	—
資本儲備轉增資本.....	(142,592)	—	—	—	—	(142,592)
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現金結算).....	—	—	—	—	(95,062)	(95,06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39,604	—	39,60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8,782	645,594	291,431	138,840	2,774,136	4,768,783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個別或整體對貴公司屬重大的重大非控股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9,692,000元、人民幣34,528,000元及人民幣16,15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57,5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3,780)
租賃取消	—	(872)
年內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9,692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277
匯兌調整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	44,876
於2024年1月1日	—	44,8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0,195	(22,537)
租賃取消	—	(24,994)
借款利息(附註8)	505	—
年內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34,52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901
匯兌調整	—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70,700	33,935
於2025年1月1日	70,700	33,9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96,711	(22,543)
租賃取消	—	(8,168)
借款利息(附註8)	3,431	—
修訂租賃款項	—	(1,1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26,059	1,100
年內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	—	16,15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147
匯兌調整	—	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901	20,51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002	3,510	3,210
融資活動	23,780	22,537	22,543
總計	25,782	26,047	25,7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57	22,910	36,717

39. 企業合併

收購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67.0018%權益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從事地磁傳感器研究。於2025年3月，貴集團向原股東(數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67.0018%權益。此收購旨在提高貴集團的產能。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為現金人民幣160,800,000元。

於收購日期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31
合約資產	2,372
存貨	5,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3
使用權資產	969
其他無形資產	29,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228)
合約負債	(1,750)
計息銀行借款	(26,059)
租賃負債	(1,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2)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089
非控股權益	(4,649)
商譽	9,4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對價	160,800

自收購以來，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23,428,000元，同時導致貴集團的利潤產生人民幣16,104,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900,799,000元及人民幣525,783,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企業合併 — 續

本次收購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60,8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59,739)

收購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77.5418%的權益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從事研發服務。於2025年9月，貴集團向原股東（數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77.5418%權益。此收購旨在提高貴集團的產能。收購事項的購買對價為現金人民幣96,927,000元。

於收購日期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95
存貨	6,5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
其他無形資產	6,5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8)
按公允價值計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3,146
非控股權益	(7,444)
	25,702
商譽	71,2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現金對價	96,927

自收購以來，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2,854,000元，同時導致貴集團的利潤產生人民幣3,569,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933,397,000元及人民幣544,933,000元。

本次收購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企業合併 —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96,927)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42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88,507)

40. 關聯方

(a) 控制實體

名稱	類型	公司地點	擁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重慶	19.24%	19.08%	18.94%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體為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張世龍博士。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通過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因參與被投資方面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雙方也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重大關聯方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3,357	3,710	3,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494	1,416	1,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9	198	205
總計	5,040	5,324	5,5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8,256	—	878,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03,007	1,303,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6,472	166,4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277	10,277
定期存款	—	10,182	10,182
受限制現金	—	22,289	22,289
總計	878,256	1,512,227	2,390,48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4,141	264,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2,782	12,782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50,000	50,000
總計	—	326,923	326,923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9,849	—	1,499,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3,194	813,194
定期存款	—	379,427	379,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32,764	232,7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523	9,523
受限制現金	—	1,755	1,755
總計	1,499,849	1,436,663	2,936,5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16,000	316,000
計息銀行借款	—	70,700	70,7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9,067	69,067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50,000	50,000
總計	—	505,767	505,767

2025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6,078	—	—	1,456,0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0	362,830	36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1,028	1,181,028
定期存款	—	—	453,564	453,564
受限制現金	—	—	44,540	44,5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3,686	13,686
總計	1,456,078	260	2,055,648	3,511,98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00,910	400,910
計息銀行借款	—	396,901	396,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51,088	51,0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7,999	187,999
總計	—	1,036,898	1,036,8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定期存款			
賬面值.....	10,182	379,427	371,754
公允價值.....	10,410	382,193	373,85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賬面值.....	—	34,121	67,172
公允價值.....	—	34,104	67,86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50,000	50,000	187,999
公允價值.....	48,333	48,497	188,15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

計入定期存款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就非流動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得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之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估計公允價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最適當的價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產品（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擁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相關投資資產淨值	資產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淨資產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862,000元／人民幣3,862,000元、人民幣4,330,000元／人民幣4,330,000元及人民幣5,228,000元／人民幣5,228,000元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貼現法	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23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54,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31,916	—	—	31,91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77,247	77,247
理財產品	—	—	769,093	769,093
總計	31,916	—	846,340	878,2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35,257	—	—	35,257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6,592	86,592
理財產品	—	—	1,378,000	1,378,000
總計	35,257	—	1,464,592	1,499,849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11,424	—	—	11,42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4,567	104,567
理財產品	—	—	1,340,087	1,340,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0	—	260
總計	11,424	260	1,444,654	1,456,338

於報告期間，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576,237	846,340	1,464,592
購買	2,361,000	3,174,000	5,095,000
公允價值收益	1,603	7,752	29,829
出售	(2,092,500)	(2,563,500)	(5,144,767)
於12月31日	846,340	1,464,592	1,444,654

於有關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48,333	48,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34,104	34,10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48,497	48,497
總計.....	—	82,601	82,601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67,861	67,86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8,150	188,150
總計.....	—	256,011	256,011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外幣合約，目的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其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有關 貴集團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環境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恰當權重並對此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達致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風險組合。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均不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出口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下表呈列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受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及股權對外匯風險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4,135	14,1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4,135)	(14,13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45	4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45)	(4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2	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2)	(2)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8,848	18,8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8,848)	(18,84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39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39)	(3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93)	(9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93	93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00%	45	45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00%	(45)	(45)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35,451	35,4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35,451)	(35,45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1,280	1,2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1,280)	(1,28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114)	(114)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114	114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00%	78	78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00%	(78)	(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概無提供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由國有或上市銀行持有，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質及賬齡予以分組。因此， 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 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政策列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007	—	—	—	1,303,007
定期存款	10,182	—	—	—	10,182
受限制現金	22,289	—	—	—	22,2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9,576	169,5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219	—	—	—	12,219
— 呆賬**	—	—	—	—	—
總計	<u>1,347,697</u>	<u>—</u>	<u>—</u>	<u>169,576</u>	<u>1,517,27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194	—	—	—	813,194
定期存款	379,427	—	—	—	379,427
受限制現金	1,755	—	—	—	1,7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37,093	237,0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348	—	—	—	11,348
— 呆賬**	—	—	—	—	—
總計	<u>1,205,724</u>	<u>—</u>	<u>—</u>	<u>237,093</u>	<u>1,442,8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028	—	—	—	1,181,028
定期存款	453,564	—	—	—	453,564
受限制現金	44,540	—	—	—	44,5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73,407	373,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60	2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427	—	—	—	15,427
— 呆賬**	—	—	—	—	—
總計	<u>1,694,559</u>	<u>—</u>	<u>—</u>	<u>373,667</u>	<u>2,068,226</u>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2.65%及67.31%、12.90%及44.27%、7.17%及30.68%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最大客戶款項，因此 貴集團存在信用集中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確保充足的流動資本以在沒有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或不會對貴集團聲譽造成危害的情況下支付貴集團到期債務。貴集團定期分析其負債結構及到期日以確保保持充裕的流動性。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借款協議。同時，其與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足夠的信用額度及有效避免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141	—	264,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782	—	12,782
租賃負債	19,415	28,465	47,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000	50,000
總計	296,338	78,465	374,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6,000	—	316,000
計息銀行借款	38,200	35,161	73,3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9,067	—	69,067
租賃負債	20,599	14,890	35,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000	50,000
總計	443,866	100,051	543,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910	—	400,910
計息銀行借款	337,319	67,847	405,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1,088	—	51,088
租賃負債	13,272	8,035	21,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21	203,621
總計	802,589	279,503	1,082,0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706,852	5,771,119	6,954,150
負債總額.....	863,028	1,171,859	1,627,044
資產負債比率	18%	20%	23%

44. 或然事件

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一宗未決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索償人民幣44,000,000元，連同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此案已於2026年2月5日進行法院聆訊。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一審判決。貴公司認為此事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45.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422,989	513,940	947,20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5. 附屬公司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 — 續

貴公司直接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股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貸款。 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855	267,157	192,8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18	91,149	283,371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6年4月20日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分派預案人民幣124,101,000元(含稅)，尚未足額派付。

於2025年12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披露者及上述股息分派外，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下文第IA-1頁載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報告全文，供收錄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報告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4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該中期財務資料的審核作出結論。根據本次委聘工作所協定的條款，吾等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機構)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對財務及會計負責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故而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的解釋性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98,131	789,561
銷售成本.....		(600,329)	(439,766)
毛利.....		497,802	349,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005	53,8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74,746)	(62,452)
行政開支.....		(30,502)	(28,797)
研發開支.....		(293,594)	(245,7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814	2,022
其他開支.....		(12,698)	—
財務成本.....	6	(4,026)	(8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91	701
稅前利潤.....	5	124,446	68,487
所得稅開支.....	7	(1,678)	(9,829)
期內利潤.....		122,768	58,65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693	59,767
非控股權益.....		(925)	(1,1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基本.....	9	0.20	0.10
攤薄.....	9	0.20	0.1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持續經營利潤	122,768	58,658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97)	(357)
其他	(63)	(2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860)	(3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908	58,2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6,833	59,389
非控股權益	(925)	(1,1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54,541	711,825
其他無形資產	12	78,367	85,978
使用權資產	11	34,672	38,837
商譽	13	301,277	301,277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5,129	151,2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61,204	555,364
定期存款	21	373,739	371,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121,463	115,9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9,154	23,3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9,546	2,355,66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92,087	1,448,2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325,277	362,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5	260
合約資產		1,994	2,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22,430	137,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	1,479,318	1,340,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83,697	1,181,028
定期存款	21	27,159	81,810
受限制現金	21	44,820	44,540
流動資產總值		4,777,477	4,598,4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16,482	400,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63,884	470,629
計息銀行借款	24	502,404	329,729
租賃負債	11	9,780	12,752
合約負債	25	26,430	18,389
流動負債總額		1,318,980	1,232,409
流動資產淨值		3,458,497	3,366,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8,043	5,721,7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4	34,920	67,172
租賃負債	11	6,764	7,767
遞延稅項負債	14	60,342	54,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142	8,703
遞延收益	26	63,234	68,1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89,307	187,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6,709	394,635
資產淨值		5,501,334	5,327,1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20,361	620,063
儲備	30	4,848,181	4,674,322
		5,468,542	5,294,385
非控股權益		32,792	32,721
權益總額		5,501,334	5,327,10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620,063	803,880	544,340	291,431	20,147	138,878	2,875,646	5,294,385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32,721	32,7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	—	—	—	—	(63)	—	(63)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6,797)	—	—	(6,7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797)	(63)	123,693	116,8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未經審核).....	298	20,539	(5,767)	—	—	—	—	15,070
股份支付報酬(未經審核).....	—	—	40,742	—	—	—	—	40,742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	—	—	—	—	1,512	—	1,512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20,361	824,419	579,315	291,431	13,350	140,327	2,999,339	5,468,542
							32,792	5,501,3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儲備金	匯兌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73,450	824,106	467,412	236,725	29,788	99,392	2,478,354	4,609,227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59,767	59,7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	—	(21)
(未經審核).....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	—	—	—	—	(357)	—	—	(357)
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7)	(21)	59,767	58,280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								
(未經審核).....	225	15,187	(1,314)	—	—	—	—	14,098
股份支付報酬(未經審核).....	—	—	10,007	—	—	—	752	10,759
收購附屬公司對非控股權益的								
影響(未經審核).....	—	—	—	—	—	—	4,649	4,64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								
收購非控股權益義務								
(未經審核).....	—	(129,851)	—	—	—	—	—	(129,851)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2,909	—	2,909
(未經審核).....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73,675	709,442	476,105	236,725	29,431	102,280	2,538,121	4,565,779
(未經審核).....								
							(5,675)	4,560,104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於2026年3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848,18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24,446	68,487
調整：			
財務成本.....	6	4,026	899
上市開支.....		—	—
匯兌差額淨額.....	4、5	12,116	(48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391)	(7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淨額.....	4、5	(94)	(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0,246	37,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5,486	5,785
無形資產攤銷.....	5	7,217	5,344
遞延收益攤銷.....		(7,211)	(2,201)
合約資產減值.....	5	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20)	(2,022)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	4、5	(5,658)	(19,156)
理財產品.....	4、5	(6,617)	(2,725)
利息收入.....	4	(8,380)	(6,00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	4、5	(1,260)	(4,343)
股份支付開支.....	5、29	41,738	10,759
存貨(增加)／減少.....		(143,871)	6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		38,498	93,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35)	—
合約資產減少.....		8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2,445	(40,0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681	25,2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41	(2,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8,522)	(79,089)
受限制現金增加.....		(280)	(61)
經營所得現金.....		39,491	87,600
已收利息.....		5,950	3,6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441	91,20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340,000	898,000
處置到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50,000	—
定期存款收益所得款項	5,09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6,542)	(68,44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60)	(1,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股息	—	311
聯營公司股息	—	1,847
理財產品收益所得款項	4,646	4,343
購買理財產品	(1,476,000)	(75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595
購買附屬公司	—	(123,969)
撤回購買投資的特定存款	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收款	2,250	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710)	(38,7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70	14,098
新銀行貸款	155,256	21,396
已付利息	(2,340)	(520)
支付租賃款項	(5,633)	(5,425)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66)	—
支付上市開支	(2,00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3,70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1,681	29,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12	82,0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028	813,19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743)	4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97	895,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517	897,419
受限制現金	(44,820)	(1,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97	895,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97	895,6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內地北京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7號11層4-1106。2017年6月6日，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報告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並銷售具備傳感、放大、轉換及驅動功能的模擬集成電路及傳感器，構成所有電子系統基礎構建模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與能源、汽車、網絡與計算及消費電子領域。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而成。該歷史財務資料已於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文件(該「文件」)附錄一中披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經營分部資料**(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在此基礎上，貴集團確定其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集成電路產品銷售。

(b)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電源管理集成電路.....	662,115	466,578
— 信號鏈集成電路.....	423,691	316,547
— 其他	12,325	6,436
總收入.....	1,098,131	789,561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資料		
香港.....	514,712	406,418
中國內地.....	515,603	307,422
台灣.....	35,168	31,670
其他.....	32,648	44,051
總收入.....	1,098,131	789,561
確認收入的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1,098,131	789,561
總收入.....	1,098,131	789,561

下表載列於各期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合約負債中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2,840	13,224
服務提供.....	—	3,396
總計.....	12,840	16,6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收入 — 續

(b) 履約義務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當產品交付客戶或經客戶驗收時，履約義務即履行完畢；付款期限通常為產品交付或驗收後若干天內到期，但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

服務提供

當服務完成且驗收後，履約義務即履行完畢；付款通常在服務完成後到期。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上述合約，合約期限較短，通常不足一年。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4,899	20,192
銀行利息收入	8,380	6,004
小計	23,279	26,196
<u>收益</u>		
匯兌收益淨額	—	48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	1,260	4,34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94	903
公允價值收益：		
理財產品.....	6,617	2,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	5,658	19,156
其他	97	36
小計	13,726	27,64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7,005	53,840

* 政府補助主要是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措施，涵蓋各類政府財政激勵及稅收優惠政策。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之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5.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消耗成本	247,799	204,354
包裝測試成本	251,978	175,098
研發開支	293,594	245,72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1,738	10,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46	37,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86	5,785
無形資產攤銷*	7,217	5,34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23	76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工資及獎金	237,890	219,157
退休計劃供款**	19,476	16,883
總計	257,366	236,04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34	(2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54)	(1,738)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
存貨減值	66,197	33,29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		
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淨額	(94)	(90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收益	(1,260)	(4,34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116	(481)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理財產品	(6,617)	(2,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5,658)	(19,156)

* 該等賬戶的金額已部分計入包裝測試成本及研發開支。

** 概無任何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攤銷	1,308	—
借款利息	2,473	535
租賃負債利息	245	364
總計	4,026	8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基於管理層對本報告期預期所得稅稅率的最佳認知進行確認。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乃就列報期內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12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貴公司於報告期內經相關部門對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資格認定後有權適用10%的優惠稅率。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部分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徵利得稅，而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計徵。於報告期，因其離岸交易性質，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授予的離岸稅項豁免。

(iii) 其他司法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日本及德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39%及27.9%。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4)	1,678	9,82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678	9,8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8.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現金股息分派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6年4月20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分派人民幣124,101,000元(含税)。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貴公司授出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零對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3,693	59,767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159	615,56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5,985	3,920
總計	626,144	619,4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動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辦公設備	專用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340,282	1,419	513,188	41,781	11,979	352,853	1,261,502
折舊	(22,373)	(1,413)	(296,369)	(37,372)	(7,415)	(184,735)	(549,677)
減值	—	—	—	—	—	—	—
於202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317,909</u>	<u>6</u>	<u>216,819</u>	<u>4,409</u>	<u>4,564</u>	<u>168,118</u>	<u>711,825</u>
成本變動(未經審核)	56,984	22	34,843	4,144	23	(13,065)	82,951
折舊變動(未經審核)	(2,838)	(5)	(21,458)	(1,235)	(489)	(14,210)	(40,235)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未經審核)	397,266	1,441	548,031	45,925	12,002	339,788	1,344,453
折舊(未經審核)	(25,211)	(1,418)	(317,827)	(38,607)	(7,904)	(198,945)	(589,912)
減值(未經審核)	—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372,055</u>	<u>23</u>	<u>230,204</u>	<u>7,318</u>	<u>4,098</u>	<u>140,843</u>	<u>754,541</u>

11.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車位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11,996	6,353	20,488	38,837
添置(未經審核)	—	—	2,888	2,888
租賃取消(未經審核)	—	—	(1,561)	(1,561)
租賃款項調整(未經審核)	—	—	(6)	(6)
折舊費用(未經審核)	(65)	(56)	(5,365)	(5,486)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1,931</u>	<u>6,297</u>	<u>16,444</u>	<u>34,67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租賃 — 續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0,519
新租賃(未經審核)	2,888
於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24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2)
租賃款項調整(未經審核)	(6)
租賃取消(未經審核)	(1,467)
付款(未經審核)	(5,633)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6,54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9,780
非流動部分(未經審核)	6,76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7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486	5,785
租賃負債利息	245	364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723	763
租賃取消	94	90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6,548	7,8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集成電路 布圖權證書	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6年1月1日	898	1,483	34,024	17,170	118,364	171,939
添置(未經審核)	—	—	—	—	160	160
處置(未經審核)	(539)	—	—	(64)	—	(603)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59</u>	<u>1,483</u>	<u>34,024</u>	<u>17,106</u>	<u>118,524</u>	<u>171,496</u>
攤銷：						
於2026年1月1日	70	155	2,613	9,973	73,150	85,961
期內撥備(未經審核)	9	34	1,024	381	5,769	7,217
處置(未經審核)	(49)	—	—	—	—	(49)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30</u>	<u>189</u>	<u>3,637</u>	<u>10,354</u>	<u>78,919</u>	<u>93,129</u>
減值：						
於2026年1月1日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329</u>	<u>1,294</u>	<u>30,387</u>	<u>6,752</u>	<u>39,605</u>	<u>78,367</u>
於202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u>828</u>	<u>1,328</u>	<u>31,411</u>	<u>7,197</u>	<u>45,214</u>	<u>85,978</u>

13. 商譽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成本	303,460	80,875
累計減值	(2,183)	(2,183)
賬面淨值	<u>301,277</u>	<u>78,692</u>
於期／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01,277	78,692
收購附屬公司	—	222,585
期／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u>301,277</u>	<u>301,277</u>
於期／年末		
成本	303,460	303,460
累計減值	(2,183)	(2,183)
賬面淨值	<u>301,277</u>	<u>301,27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3. 商譽 —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如下：

- 蘇州青新方
- 上海方泰
- 大連阿爾法
- 杭州深諳
- 上海萍生
- 常州感睿
-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蘇州青新方.....	49,851	49,851
上海方泰.....	16,555	16,555
大連阿爾法.....	7,929	7,929
杭州深諳.....	4,357	4,357
常州感睿.....	151,360	151,360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71,225	71,225
總計.....	301,277	301,277

於2026年3月31日，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識別減值跡象。因此，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因此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

管理層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五年期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遞延稅項

貴集團未經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於2026年1月1日	期內(扣除)／ 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67,947	(712)	67,235
應計費用及撥備	27,213	3,632	30,845
資產減值.....	28,595	2,265	30,860
股份支付.....	24,180	1,218	25,398
應付薪資.....	9,745	1,387	11,132
遞延收益.....	4,784	(655)	4,129
折舊及攤銷.....	1,676	(626)	1,050
租賃負債.....	623	(120)	503
總計.....	164,763	6,389	171,152

(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2026年1月1日	期內扣除／ (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代扣所得稅.....	53,181	5,616	58,797
折舊及攤銷.....	12,214	1,520	13,734
使用權資產.....	561	(121)	44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	1,618	(73)	1,545
公允價值變動	489	1,159	1,648
其他.....	235	(34)	201
總計.....	68,298	8,067	76,365

(c) 抵銷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抵銷	賬面淨值	抵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23	155,129	13,499	151,264
遞延稅項負債	16,023	60,342	13,499	54,7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遞延稅項 — 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164,999	142,168
稅項虧損	1,240,798	1,165,029
總計	1,405,797	1,307,19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一至十年內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外，貴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代扣所得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代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	414,198	408,358
收購商譽	147,006	147,006
總計	561,204	555,364

下表闡明 貴集團屬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合共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期／年內利潤	4,391	7,54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561,204	555,36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投資	8,290	11,42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113,173	104,567
小計	121,463	115,991
流動：		
理財產品	1,479,318	1,340,087
總計	1,600,781	1,456,078

上述於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 貴集團未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理財產品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1,800	1,800
軟件預付款項	3,894	4,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854	16,830
其他	606	581
小計	29,154	23,371
減：減值	—	—
總計	29,154	23,371

18. 存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969,547	836,639
產成品	712,552	686,946
在製品	246,169	234,568
合約成本	493	493
減：減值撥備	(336,674)	(310,430)
總計	1,592,087	1,448,2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4,230	372,289
應收票據	654	1,118
減：減值	(9,607)	(10,577)
總計	325,277	362,830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但若干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信用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貴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2.53%及30.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到期且一年內	322,343	359,716
超過一年	2,280	1,996
總計	324,623	361,7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577	4,329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54)	2,173
匯兌調整	(16)	(37)
收購附屬公司	—	4,112
於期／年末	9,607	10,57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撥備率乃按集體標準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通常情況下，若客戶停止經營且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需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予以核銷。

以下列示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預期		預期	
	賬面總值	信用損失	賬面總值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073	3,073	3,401	3,401
按信用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31,157	6,534	368,888	7,176
總計	334,230	9,607	372,289	10,577

2026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單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073	3,073	100.00%
按信用風險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未到期且一年內	328,190	5,847	1.78%
一年至兩年	1,343	125	9.31%
兩年至三年	467	69	14.78%
三年至四年	547	172	31.44%
四年至五年	610	321	52.62%
總計	334,230	9,607	2.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40,087	36,131
預付所得稅.....	11,872	29,885
上市費用.....	22,741	20,371
退貨權資產.....	16,067	17,018
包裝及測試預付款項.....	10,050	10,050
押金.....	9,491	8,871
原材料及產品預付款項.....	3,755	5,280
其他.....	10,242	11,769
減：減值準備.....	(1,875)	(1,741)
總計.....	122,430	137,63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流動.....	27,159	81,810
非流動.....	373,739	371,754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517	1,225,568
減：受限制現金.....	(44,820)	(44,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97	1,181,028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由財產保全凍結組成。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310,095	308,775
1至2個月.....	88,024	71,211
2至3個月.....	18,203	20,869
3個月以上.....	160	55
總計.....	416,482	400,91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天內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51,082	348,522
預期銷售退貨及質保負債	71,030	65,867
技術開發的應付款項	3,936	7,516
其他應付稅項	11,223	13,85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340	14,543
其他	23,415	29,028
總計	376,026	479,332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分	12,142	8,703
流動部分	363,884	470,629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2,476	300,92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9,928	28,801
總計	502,404	329,7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4,848	95,973
減：一年內到期	(49,928)	(28,801)
總計	34,920	67,172

(a) 於202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11%。

(b) 於2026年3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65%。

(c) 於202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02,404	329,729
1至2年	34,920	67,172
總計	537,324	396,9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合約負債

來自客戶短期預收款項所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收款項		
— 產品銷售	21,240	13,167
— 提供服務	5,190	5,222
總計	26,430	18,389

26. 遞延收益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68,195	75,701
期／年內增加	2,250	31,941
撥入損益	(7,211)	(39,447)
於期／年末	63,234	68,195

遞延收益主要為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將在相關隨附條件達成時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贖回金融負債	44,388	43,916
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收購非控股權益義務相關的 金融負債	144,919	144,083
總計	189,307	187,999

28. 股本

股份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620,361	620,06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股本 — 續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620,063	620,063
基於股份支付計劃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	298	298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20,361	620,361

29. 股份支付

(a) 報告期間內股份支付費用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41,738	10,759

(b)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6年，根據 貴公司績效評估及個人績效評估，授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的股票期權可分四期行使，每個行使期的最高可行百分比分別為22%、24%、26%及28%。第一批於授予日起計12至24個月內可行使；第二批於授予日起計24至36個月內可行使；第三批於授予日起計36至48個月內可行使；第四批於授予日起計48至60個月內可行使。

(i) 股票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票期權數目
	每股人民幣元	千股
於2026年1月1日		23,676
期內授予(未經審核)	58.00	6,552
期內沒收(未經審核)	51.21	(312)
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50.20	(295)
於2026年3月31日		29,621
於2025年1月1日		10,524
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61.55	(220)
於2025年3月31日		10,3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336	78.29	2023年–2027年
6,150	50.54	2024年–2028年
2,191	44.46	2025年–2029年
337	73.69	2026年–2030年
13,055	55.69	2026年–2030年
6,552	58.00	2027年–2031年
29,621		

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325	55.14	2021年–2025年
1,329	101.98	2023年–2027年
6,585	65.90	2024年–2028年
2,065	58.00	2025年–2029年
10,304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或 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iii)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形式的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計及行使價、股票期權年期、攤薄影響(倘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率、預期股息率、股票期權年期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業集團公司的相關性及波幅。

釐定已授出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授出日公允價值(每股人民幣元).....	12.55–62.74
股息率(%)	0.1192–0.2692
預期波動率(%)	18.3348–40.0925
無風險利率(%)	1.2568–2.4156
股票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1–4.2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55.5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股份支付 — 續

(c)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運營2021年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授予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可分四個行權期行權，行權期自授出日起12個月後開始，至不遲於股票期權授出日起5年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每個行權期的最高行權比例分別為22%、24%、26%及28%。

(i) 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加權平均申購價格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限制性股票數量 千股
於2026年1月1日	—	767
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78.29	(3)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764
於2025年1月1日	—	2,123
期內行使(未經審核)	101.98	(6)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117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764	78.29	2023年–2027年
764		
202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股票期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
1,230	67.62	2022年–2026年
887	101.98	2023年–2027年
2,117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或貴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股票期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儲備

貴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IA-6至IA-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超出股本的差額；(ii)收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的收購責任；(iii)因行使股份支付計劃而增加的資本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儲備基金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轉換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個別或整體對 貴公司屬重大的重大非控股權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就租賃安排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888,000元及人民幣2,88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96,901	20,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137,950	(5,633)
租賃取消(未經審核)	—	(1,467)
借款利息(附註6)(未經審核)	2,473	—
修訂租賃款項(未經審核)	—	(6)
期內額外租賃產生的新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	2,888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未經審核)	—	245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	(2)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37,324	16,54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723	763
融資活動	5,633	5,425
總計	6,356	6,188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25	36,717

34. 關聯方

(a) 控制實體

名稱	類型	公司地點	擁有權權益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重慶	18.93%	18.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關聯方 — 續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體為重慶鴻順祥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張世龍博士。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通過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的各方；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雙方也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重大關聯方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獎金.....	881	9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9	2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1
總計.....	1,272	1,2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781	—	—	1,600,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3,697	1,183,697
定期存款	—	—	400,898	400,8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95	325,277	325,972
受限制現金	—	—	44,820	44,8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8,620	8,620
總計	<u>1,600,781</u>	<u>695</u>	<u>1,963,312</u>	<u>3,564,7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6,482
計息銀行借款	537,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69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u>189,307</u>
總計	<u>1,185,80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6,078	—	—	1,456,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1,028	1,181,028
定期存款	—	—	453,564	453,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0	362,830	363,090
受限制現金	—	—	44,540	44,5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3,686	13,686
總計	<u>1,456,078</u>	<u>260</u>	<u>2,055,648</u>	<u>3,511,9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910
計息銀行借款	396,9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0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87,999
總計	<u>1,036,898</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於3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定期存款		
賬面值	373,739	371,754
公允價值	<u>384,202</u>	<u>373,85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賬面值.....	34,920	67,172
公允價值.....	35,284	67,86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賬面值.....	189,307	187,999
公允價值.....	189,453	188,15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

計入定期存款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就非流動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得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並通過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允價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金融產品(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擁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評估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 非上市股權投資	相關投資 資產淨值	資產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淨資產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5,659,000元／人民 幣5,659,000元及人民幣5,228,000元／ 人民幣5,228,000元
— 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 貼現法	利率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利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人民幣216,000元／人民幣 216,000元及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 54,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8,290	—	—	8,29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13,173	113,173
理財產品	—	—	1,479,318	1,479,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695	—	695
總計	8,290	695	1,592,491	1,601,4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11,424	—	—	11,424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4,567	104,567
理財產品	—	—	1,340,087	1,340,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0	—	260
總計	11,424	260	1,444,654	1,456,338

於報告期間，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444,654	1,464,592
購買	1,476,000	5,095,000
公允價值收益	15,223	29,829
出售	(1,343,386)	(5,144,767)
於3月31日／12月31日	1,592,491	1,444,654

於報告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35,284	—	35,2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9,453	—	189,453
總計	—	224,737	—	224,7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67,861	—	67,861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	188,150	—	188,150
總計.....	—	256,011	—	256,01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營運融資。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產生自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源於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恰當權重並對此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達致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風險組合。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均不重大。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以外幣計值的出口銷售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下表呈列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受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及股權對外匯風險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股權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未經審核).....	5.00%	31,670	31,6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未經審核).....	-5.00%	(31,670)	(31,6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未經審核).....	5.00%	987	98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未經審核).....	-5.00%	(987)	(987)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未經審核).....	5.00%	238	23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未經審核).....	-5.00%	(238)	(238)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未經審核).....	5.00%	96	96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未經審核).....	-5.00%	(96)	(96)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36,370	36,37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36,370)	(36,3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00%	1,280	1,28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00%	(1,280)	(1,28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52	5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52)	(52)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00%	81	81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00%	(81)	(81)

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為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貴集團概無提供會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國有或上市銀行持有，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且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質及賬齡予以分組。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相若程度合理。貴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最大風險及期／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政策列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及於各有報告間末的期／年末階段分類。

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2026年3月31日

	3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697	—	—	—	1,183,697
定期存款	400,898	—	—	—	400,898
受限制現金	44,820	—	—	—	44,8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34,884	334,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95	6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10,495	—	—	—	10,495
— 呆賬**	—	—	—	—	—
總計	1,639,910	—	—	335,579	1,975,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028	—	—	—	1,181,028
定期存款	453,564	—	—	—	453,564
受限制現金	44,540	—	—	—	44,54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73,407	373,4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60	2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正常**	15,427	—	—	—	15,427
— 呆賬**	—	—	—	—	—
總計	1,694,559	—	—	373,667	2,068,226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呆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用風險進一步定量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7.74%及32.53%、7.17%及30.68%分別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最大客戶款項，因此 貴集團存在信用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確保充足的流動資本以在沒有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或不會對 貴集團聲譽造成危害的情況下支付 貴集團到期債務。 貴集團定期分析其負債結構及到期日以確保保持充裕的流動性。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借款協議。同時，其與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足夠的信用額度及有效避免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6年3月31日

	按要 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6,482	—	416,482
計息銀行借款	510,813	35,276	546,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2,691	—	42,691
租賃負債.....	10,251	6,922	17,1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21	203,621
總計	980,237	245,819	1,226,056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 求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0,910	—	400,910
計息銀行借款	337,319	67,847	405,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1,088	—	51,088
租賃負債.....	13,272	8,035	21,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621	203,621
總計	802,589	279,503	1,082,09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7,187,023	6,954,150
負債總額.....	1,685,689	1,627,044
資產負債比率	23%	23%

38. 或然事件

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為一宗未決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索償人民幣44,000,000元，連同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此案已於2026年2月5日進行法院聆訊。於本報告批准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一審判決。貴公司認為此事項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85.20港元.....	4,907,130	3,917,055	8,824,185	13.09	15.04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同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4,385,000元，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商譽人民幣301,277,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5,97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85.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4,064,214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4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6.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任何交易結果及2025年12月31日後因僱員行使股票期權認購951,610股股份(用於計算市值的675,015,824股股份與用於計算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674,064,214股股份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本集團權益增加。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已悉數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故而行使股票期權並未對損益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行使時並未確認進一步開支。本次行使收取的現金為人民幣47,593,000元。倘經計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發行的股份數目54,001,200股為基準(假設股票期權行使及該等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5.10港元。
7.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2025年年度分紅計劃」提議，同意本公司將按利潤分配方案刊發日期的總股本620,507,403股為基準，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4,101,000元。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分派至全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反映此項期後事項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編製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該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7日

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我們無須就在香港支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

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

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起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

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国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

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利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利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

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號)，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同時廢止)，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理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

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匯發[2024]12號），對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幣及時匯回中國。該等資金的使用須符合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如文件、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境內公司使用境外募集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借貸的，均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另行論述。本附錄的主旨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附錄並非旨在載列對有意投資者為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監管概覽」以得知有關詳情。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全國人大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由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自2000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3月1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與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以

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律、法令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負責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

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人民法院審判長對所主持之本院已經發生效力的終審及具有約束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起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

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當事人必須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決。一方拒絕執行裁決或判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判決的適用期限為兩年。申請執行判決的時效期間的終止或中止，適用訴訟時效期間終止或中止的規定。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決，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申請人可直接向外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該判決或裁決既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法律原則，亦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承認其效力。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

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

《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註 冊 成 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股份公司的認購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方能召開創立大會。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1)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3)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4)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文件。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按其承購的股份對公司負責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

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但是，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

的，其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及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質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進行分配。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依照《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因下列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實施《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仲裁法》於2026年3月1日起實施。《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

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當事人應當履行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有程序上的不規範(包括仲裁委員會組成不規範或者對超出仲裁協議或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的，可以不予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3條下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可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均為內地及香港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

本附錄載有本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上文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申報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個月內(含第6個月)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個月至第12個月之間(含第7個月、第12個月)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後申報離職的，自申報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上述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仍應遵守上述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

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以及確定其薪酬；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六)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七)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八)重大資產重組；
- (九)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獨立董事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同時，獨立董事也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要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1/3，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均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此項職權的行使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就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總經理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傳真方式送達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

除審計委員會之外，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核

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核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或審核費用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

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6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300661。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7號11樓4-1106。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依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摘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414,602元增加至人民幣470,284,194元，乃由於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所致。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0,284,194元增加至人民幣471,980,615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1,980,615元增加至人民幣473,745,179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9月19日，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473,745,179元增加至人民幣618,011,149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及(iii)就2024年利潤分配事項，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於2026年4月20日，經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618,011,149元增加至人民幣620,507,403元，乃由於行使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動。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8日，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4日，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83,383.61元。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7日，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04,5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21,700元。

微傳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微傳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7日，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上海萍生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2日，上海萍生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3,450,000元。

上海泛慧知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日，上海泛慧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大連聖邦駿盈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2日，大連聖邦駿盈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9日，成都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武漢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6日，武漢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前海聖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4日，深圳前海聖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西安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6年5月20日，西安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

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b) 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9.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c) 本公司、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8.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d) 本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e) 本公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f) 本公司、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g) 本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

額為2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h)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i)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j) 本公司、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k) 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l)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Advisor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9.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其中10.0百萬美元由HHLR Advisors, Ltd.以代表CPP Investments管理的獨立管理賬戶的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

- (m) 本公司、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n) 本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o) 本公司、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p)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q) 本公司、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r) 本公司、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s)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t) 本公司、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u) 本公司、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v)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w) 本公司、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x)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1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y)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9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1.	本公司		62733945	9	2023年1月14日	2033年1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57924545	9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56280718	9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中國
4.	本公司		57924548	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中國
5.	本公司		57933792	9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中國
6.	本公司		49829632	9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中國
7.	本公司		49828369	42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中國
8.	本公司		49235559	9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中國
9.	本公司		31837749	9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中國
10.	本公司		31690516	37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1.	本公司		31693179	35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31695296	38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3.	本公司		31680787	42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4.	本公司		25043557	9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中國
15.	本公司		24415392	35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16.	本公司		24414729	42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17.	本公司		24219927	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18.	本公司		6522791	9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6522788	9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20.	本公司		304167685	9	2018年8月17日	2027年6月8日	香港
21.	本公司		4738202	9	2015年5月19日	2035年5月18日	美國
22.	本公司		40-1316810	9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8日	韓國
23.	本公司		2017-77128	9	201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日本
24.	本公司		302017105765	9	2017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德國
25.	本公司		304579976	9	2018年11月26日	2028年6月27日	香港
26.	本公司		302019105422	9	2019年4月24日	2029年4月24日	德國
27.	本公司		305224842	9	2020年8月14日	2030年3月18日	香港
28.	本公司		02195824	9	2022年1月16日	2032年1月15日	中國台灣
29.	本公司		02195852	9	2022年1月16日	2032年1月15日	中國台灣
30.	本公司		305719113	9	2022年2月14日	2031年8月15日	香港
31.	本公司		305719104	9	2022年2月14日	2031年8月15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一種多相位DC-DC轉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553761.1	2025年5月23日	中國
2.	本公司	DC電源的過流保護電路和過流保護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398532.7	2025年5月9日	中國
3.	本公司	多相電源的功率轉換電路和多相電源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383005.7	2025年4月11日	中國
4.	本公司	電源監控電路及開關電源	發明專利	ZL202011574949.4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5.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009456.6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開關變換器的振蕩器和開關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601971.3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7.	本公司	器件模塊及其製造方法和電感電容陣列	發明專利	ZL202110383001.9	2025年1月3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8.	本公司	閃光燈引閃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ZL202010083970.8	2024年12月10日	中國
9.	本公司； 廣東芯陶 微電子 有限公司	電源模塊及其封裝集成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1288902.4	2024年12月10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線性穩壓器和電源管理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110095761.X	2024年12月6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功率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0636386.0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基於電池保護芯片的輪詢檢測電路、方法及電池保護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011163786.0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3.	本公司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ZL202110640833.4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4.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和 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130920.7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運算放大器、集成電路及運算 放大器的內部電源產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398531.2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包絡合成電源及具有包絡合成 電源的射頻功率模塊	發明專利	ZL202011626961.5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7.	本公司	輸出級電路和AB類放大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451032.5	2024年10月15日	中國
18.	本公司	多相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261865.X	2024年10月15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參考電壓產生電路及其產生方 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450867.9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0.	本公司	電池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1423242.0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1.	本公司	模數轉換器及模數轉換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92183.2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2.	本公司	電池保護芯片、其短路重試保 護控制電路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163787.5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3.	本公司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的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110235868.X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24.	本公司	一種模數轉換器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1617749.7	2024年6月28日	中國
25.	本公司	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575690.5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26.	本公司	功率晶體管的驅動電路、負載 開關電路以及電源模塊	發明專利	ZL202311352706.X	2024年6月18日	中國
27.	本公司	電機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538311.5	2024年6月18日	中國
28.	本公司	用於DC-DC轉換器的檢測電路 和供電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210814789.9	2024年5月14日	中國
29.	本公司	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0983558.0	2024年5月14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0.	本公司	電源電路、顯示面板及顯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110145442.5	2024年5月10日	中國
31.	本公司	對電源輸入輸出進行分束保護的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710172963.3	2024年4月16日	中國
32.	本公司	電阻電路和可變增益放大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811042171.5	2023年9月12日	中國
33.	本公司	熱電致冷致熱器的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929394.4	2023年8月22日	中國
34.	本公司	LED驅動電路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0785173.1	2023年5月26日	中國
35.	本公司	信號處理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0910031.6	2023年4月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直流修調模塊及採用直流修調的帶隙基準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1419599.1	2022年10月14日	中國
37.	本公司	輸出級電路和AB類放大器	發明專利	ZL201911415378.7	2022年10月14日	中國
38.	本公司	基於CMOS工藝的低壓運算放大器降低THD的輸出級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0743261.5	2022年9月30日	中國
39.	本公司	一種直流有刷電機的啟動或抗堵轉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401634.7	2022年7月12日	中國
40.	本公司	高電源抑制比的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ZL201910995503.X	2022年4月1日	中國
41.	本公司	開關電源及其振鈴消除電路和振鈴消除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05901.3	2021年10月15日	中國
42.	本公司	一種驅動LED的PWM信號的產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264085.2	2021年9月24日	中國
43.	本公司	低溫漂精密電流產生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611215678.7	2018年1月23日	中國
44.	本公司； 蘇州聖邦 微電子 有限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410429174.X	2017年1月18日	中國
45.	本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KR10-1845337	2018年3月29日	韓國
46.	本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US9960682	2018年5月1日	美國
47.	本公司	開關電源及其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US11990828 B2	2024年5月21日	美國
48.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低壓啟動電路	發明專利	US11929667 B2	2024年3月12日	美國
49.	本公司	高電源抑制比的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US11994887 B2	2024年5月28日	美國
50.	本公司	一種低壓差線性穩壓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US11971734 B2	2024年4月30日	美國
51.	本公司	基於電池保護芯片的輪詢檢測電路、方法及電池保護芯片	發明專利	US12174261 B2	2024年12月24日	美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52.	本公司	用於差分型OTP存儲器的讀取電路	發明專利	US12249382 B2	2025年3月11日	美國
53.	本公司	單穩態電路	發明專利	US12334927 B2	2025年6月17日	美國
54.	本公司	用於穩壓電源電路的調壓控制電路及穩壓電源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310436594.X	2025年12月30日	中國
55.	本公司	用於功率管的短路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411997632.X	2025年12月9日	中國
56.	本公司	一種信號線全包裹隔離的芯片、方法及芯片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546229.5	2025年12月2日	中國
57.	本公司	低壓差分信號通信系統及其驅動器	發明專利	ZL202411718771.4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58.	本公司	Sigma-Delta模數轉換器及其量化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311511362.2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59.	本公司	集成電路組件及其封裝組件	發明專利	ZL202011555288.0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60.	本公司	一種基於5G通信N79頻段的IPD濾波器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146621.X	2025年10月17日	中國
61.	本公司	隔離驅動芯片中的軟關斷控制電路及方法、隔離驅動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411639163.4	2025年9月30日	中國
62.	本公司	集成電路、數模轉換器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15687.4	2025年9月5日	中國
63.	本公司	高精度模數轉換芯片的測試裝置和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935169.1	2025年9月5日	中國
64.	本公司	用於開關變換器的具有限流保護的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794994.9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5.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0789542.1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6.	本公司	一種供電端可切換的LDO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500920.6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7.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38413.7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68.	本公司	溫度檢測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661395.6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69.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電壓切換電路及電源電壓切換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848418.2	2025年8月1日	中國
70.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用於DC-DC變換器的短路恢復軟啟動電路以及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0887671.9	2025年7月11日	中國
71.	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用於DC-DC變換器的電感電流複用檢測電路、以及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1216083.9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72.	駿盈半導體 (上海) 有限公司	PWM轉換模擬輸出的數模轉換 換電路、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211700884.2	2025年9月9日	中國
73.	本公司	熱電致冷致熱器的控制器及控 制方法	發明專利	US12449167 B2	2025年10月21日	美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序號	布圖權利人	布圖設計名稱	布圖設計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高速雙通道單刀雙擲開關	BS.245010114	2025年2月11日
2.	本公司	音頻功率放大器	BS.245011714	2025年2月5日
3.	本公司	高電壓、高精度、低噪聲軌對軌運算放大器	BS.245009604	2024年11月19日
4.	本公司	小尺寸、低電壓比較器	BS.245009590	2024年11月19日
5.	本公司	超低噪聲、高PSRR線性穩壓器	BS.245009183	2024年11月19日
6.	本公司	高精度、低噪聲、低差線性穩壓器	BS.245009558	2024年11月19日
7.	本公司	Buck-Boost充電控制器	BS.245009256	2024年11月19日
8.	本公司	微處理器監控電路	BS.245009353	2024年11月19日
9.	本公司	微處理器監控電路	BS.245009264	2024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降壓DC/DC轉換器	BS.245008713	2024年11月1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1.	sg-micro.com	本公司	中國	京公網安備11010802046258號； 京ICP備08010133號-2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在一年內到期的合約或相關僱主可終止合約而無需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A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張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³⁾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 配偶權益 ⁽⁵⁾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張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林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劉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3,648股A股	0.01%	0.01%	0.01%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75,015,824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擁有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A股的權益。
- (4)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的配偶Wen Li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28,792,495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寶利弘雅持有的50,712,118股A股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明女士為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劉女士被認為擁有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43,648股A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勵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40%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諧超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宜興)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勵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諾虹技術有限公司	22.6872%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袁慶鵬	22.4582%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iv)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v)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包括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授予任何股權激勵的情形，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該等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股權激勵類別

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限制性股票及(ii)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股份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行政管理

各股權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參與者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視情況而定）本公司(i)核心管理人員、(ii)核心技術／

業務僱員，及(iii)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股權激勵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一 調整」一節所載調整機制，根據各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數量上限如下：

股權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 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100,000股A股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4,760,000股A股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10,325,000股A股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12,500,000股A股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12,700,000股A股

除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股權激勵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

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權激勵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股權激勵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和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有關計劃項下第一期股權激勵的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股權激勵獲悉數行使、註銷、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這一有效期不得超過72個月或75個月(如適用)。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

股權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權激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支付／應付對價。

禁售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禁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任何變化，承授人應按照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將於(i)上文「一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計劃所訂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所授予股權激勵將於禁售期後按照載於相關計劃項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歸屬22%、24%、26%及28%。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5個或12個月(視情況而定)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3個或60個月(視情況而定)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行使22%、24%、26%及28%。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025年第二期股權 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行使22%、24%、26%及28%。

授予價格或行使價格

每份股權激勵的授予／行使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低於(視情況由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授予價格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價格(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i) 每股人民幣200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133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6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授予價格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價格(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9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 (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 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 的75%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72.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 (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 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 的75%

調整

受限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權期間，已授出的股權激勵數量及／或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這些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ii)派發股票股息，(iii)派發現金股息，(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縮股。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為29,363,143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果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已全部歸屬或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4.17%。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4.17%。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尚未行使 的股權 激勵數目	授予／ 行使價格 (每股) ⁽²⁾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 (就股票期權 而言)	緊隨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張鈞女士.....	本公司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新風北街1號樓 402室	2022年8月17日	股票期權	22,714	人民幣 78.09元	15個月	0.00%*
			2023年9月13日	股票期權	56,160	人民幣 50.34元	12個月	0.01%
			2025年6月11日	股票期權	104,000	人民幣 55.49元	12個月	0.02%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50,000	人民幣 57.80元	12個月	0.01%
其他承授人								
僱員.....	—	—	—	股票期權／ 限制性股票	29,130,269	—	—	4.32%
總計.....					29,363,143			4.35%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2) 由於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派發股息，因此對初始授予／行使價格進行調整。

* 表示低於 0.005%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依相關A股數目分類)：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範圍	承授人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數目	授予／行使價格 (每股)	歸屬期 (就限制性股票 而言)／行使期 (就股票 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29,999.....	1,438	12,343,835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50.34元 人民幣44.26元 人民幣73.49元 人民幣55.49元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15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83%
30,000至99,999.....	201	10,155,699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50.34元 人民幣44.26元 人民幣73.49元 人民幣55.49元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15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50%
100,000及以上.....	35	6,630,735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78.09元 人民幣50.34元 人民幣44.26元 人民幣73.49元 人民幣55.49元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15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12個月	0.98%
總計.....	1,674	29,130,269			4.32%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股權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承授人數目 ⁽²⁾	尚未行使的 股權激勵 相關的 A股數目	授予/ 行使價格 (每股) ⁽³⁾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 (就股票 期權而言)	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1年股權 激勵計劃.....	2022年4月14日	限制性股票	255	397,948	人民幣 78.09元	12個月	0.06%
2022年股權 激勵計劃.....	2022年8月17日	股票期權	582	1,312,884	人民幣 78.09元	15個月	0.19%
2023年股權 激勵計劃.....	2023年9月13日	股票期權	1,028	5,618,488	人民幣 50.34元	12個月	0.83%
	2024年8月29日	股票期權	454	2,033,529	人民幣 44.26元	12個月	0.30%
2025年股權 激勵計劃.....	2025年5月6日	股票期權	15	314,340	人民幣 73.49元	12個月	0.05%
2025年第二期股權 激勵計劃.....	2025年6月11日	股票期權	1,440	12,951,380	人民幣 55.49元	12個月	1.92%
2025年股權 激勵計劃.....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434	3,199,900	人民幣 57.80元	12個月	0.47%
2025年第二期股權 激勵計劃.....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496	3,301,800	人民幣 57.80元	12個月	0.49%
總計.....				29,130,269			4.32%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2) 個別承授人可能在一項或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中獲得股權激勵。

(3) 由於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派發股息，因此對初始授予/行使價格進行調整。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鴻順祥泰
2....	寶利弘雅
3....	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	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	世紀維盛控股有限公司
6....	弘威國際
7....	榮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	北京金華添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	薩銳資本有限公司
10...	北京盈華銳時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1...	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	鵬成國際有限公司
13...	青島恒升廣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	華揚興業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之制裁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制裁法律之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與外匯—香港的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交收。
- (viii) 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g-micro.com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節；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x)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等事項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x) 由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Jun He Law Offices LLC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x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xi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可供查閱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